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报

(总第104期)

2016年第7期

2016年10月

目 录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日程	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 调查报告	杨名侯 7
保山市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鲁道臣 10
保山市关于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李东伟 1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201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5
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李余明 26
2015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31
2015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34
2015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64
2015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67
2015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90
2015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92
2015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95
2015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97
2015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表	99
2015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表	107
2015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115
2015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116
2015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117
2015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118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于剑武 119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21
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余明 122

2016年1~6月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26
2016年1~6月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28
2016年1~6月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56
2016年1~6月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57
2016年1~6月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60
2016年1~6月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61
2016年1~6月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62
2016年1~6月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63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64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65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87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88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90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91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92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9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于剑武 194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明 196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许玉华 199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防治艾滋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杨光兰 201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5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余卫芳 206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209
关于《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的说明	付永明 21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许可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伟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12
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许可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伟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郭进华 213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21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名单	220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2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8月30日至31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主持会议,副主任陈自锋、邹银凯、李元标、左光虎,秘书长付永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李宗华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议程有十项:一是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二是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三是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保山市关于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四是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七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防治艾滋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八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九是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十是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许可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伟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为增强会议审议实效,会议进行分组审议。

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扶贫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五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负责人及2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6年8月30日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保山市关于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市《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
-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防治艾滋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 九、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 十、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许可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伟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 十一、其它事项。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 持 人
8 月 30 日 上 午 8:30 11:30	<p>一、听取市人民政府《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p> <p>二、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p> <p>三、听取市人民政府《保山市关于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p> <p>四、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p> <p>五、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p> <p>六、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七、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p> <p>八、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的说明报告》。</p>	常委会 会议室	张 静
	<p>九、听取《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十、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十一、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p> <p>十二、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防治艾滋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p> <p>十三、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p>		

8月30日下午	分组会议 15:00 17:30	<p>一、审议市人民政府《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p> <p>二、审议市人民政府《保山市关于2015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p> <p>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p> <p>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五、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p> <p>六、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p> <p>七、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防治艾滋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p> <p>八、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p>	各组 会议室	各组 召集人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 持 人
8月31日上午	全体会议 8:30 10:00	<p>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p> <p>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201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p> <p>三、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四、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p> <p>五、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许可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伟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p>	常委会 会议室	陈自锋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6年8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鲁道臣受保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6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系列方针政策,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和人大批准的计划,面对投资放缓、产能过剩、结构单一、内需不足等不利因素和严峻形势,凝心聚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态势总体平稳,各项民生社会事业取得持续进步。会议指出: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随着建设的快速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投资持续高速增长支撑不足;工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增长难以提速;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县区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此会议提出如下要求:

(一)努力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下半年,市人民政府要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科学研判宏观经济形势,既要认真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更要看到机遇和优势,坚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狠抓薄弱环节,破解发展难题,深化经济结构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全市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鼓励和支持创新,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增强我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动力,确保实现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切实做好工业生产工作。要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力抓好工业经济至关重要。要切实将省、市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措施贯彻落实到位,对国有、民营大企业以及中、小微实体经济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跟进服务,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增强信心、开拓市场、释放产能、扭转工业下行态势。

(三)认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项目建设是稳定经济、推动发展的重要支撑。要认真分析固定资产投资滞后、重大项目建设缓慢的原因,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逐一研究解决办法,促进在建项目早日竣工投产,续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停建续建项目尽快复工,新建项目早日开工,努力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

(四)大力推进服务业发展。要充分认识服务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意义,切实做到以重视农业的态度重视服务业,以抓工业的力度抓服务业。大力推进一批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接待能力,突出发展旅游经济。要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大力发展餐饮娱乐、休闲养老、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社区便民消费和农村消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全力实现年度财税增收目标。加强税源培植、税收征管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全年实

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的目标。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加快园区建设步伐,不断发展壮大规模企业。加快发展非公经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相关领域,积极培植新兴财源。二是强化财税征管。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法规,大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资金存量,用活财政增量资金,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继续推进预算公开透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加快“一院三校”迁建等社会事业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全面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支持企业创业带动就业。抓好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认真实施民生工程,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将民生资金落到实处,确保年初向群众承诺的8件实事办成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要继续深化教育科技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功能水平。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创业就业,完善劳动报酬增长机制,稳定已有的收入政策,积极创造条件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要加强市场物价监管,保证人民群众生活基本稳定。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密切关注各种不稳定因素,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委会2016年监督工作和财经委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财经委会同预算工委、部分市人大代表及市直有关部门组成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于7月7日至7月28日，先后深入隆阳区、腾冲市、龙陵县3个市县（区）实地调研，委托2个县人大常委会在本县调研提供书面材料，同时与市政府办、发改委、工信委，农业、商务、住建、财政、审计、税务、扶贫、永昌投资公司等部门座谈，搜集整理了11个市直部门汇报材料，对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受调查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的基本情况

上半年，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完善“十三五规划”，深入推进“争当排头兵，实现新跨越”大讨论活动，发挥5大优势、补齐5大短板、实施6大工程、推进“五网”建设、发展6大产业的跨越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面对投资放缓、产能过剩、结构单一、内需不足等不利因素和严峻形势，迎难而上，顽强拼搏，扎实工作，在产业结构调整、财税体制改革、城乡统筹、新农村建设、城市面貌改观、医疗卫生服务以及文化教育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平稳，多数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位居全省前列。实现生产总值251.65亿元，同比增长10.2%，比全省的6.6%高3.6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位。其中，一产47.04亿元，增5.2%；二产91.9亿元，增13.3%；三产112.71亿元，增9.5%。经济运行呈现出“八稳一高一好一恢复”的特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充分肯定经济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也要高度重视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上半年，虽然全市多数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财政总收入、农村居民收入、金融机构存贷款、进出口总额、新增就业人数、引进市外到位资金6项指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但多数指标从总量上未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多数指标增速塌时序进度，特别是GDP、工业增速低于年度预期目标0.8和3.2个百分点，随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压力和困难不断增多。一是投资持续高位增长支撑不足。项目储备不足，大项目少，业主投资意愿不强，产业投资不足，前期项目和在建项目由于审批、融资问题推进慢，保持30%左右的高速增长较为吃力。省“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开工率仅为75%，仅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31.5%。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26.2%，服务业投资下降24.4%，产业投资弱小短板制约投资健康发展。二是工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规模以上企业户数偏少，大企业增长趋缓，产能释放严重不足，工业产品市场低迷，要素保障不容乐观。在蔗糖、金属硅、电锌、水泥等大宗商

品价格低位运行,小湾发电量减少等影响下,工业增加值增速仅为10.8%,低于年度预期目标3.2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回落5个百分点,工业下滑成为上半年经济增长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从目前工业经济运行的态势看,下行趋势仍在延续,要完成年度工业经济增速14%的预期目标任务艰巨。三是消费增长难以提速。受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影响,传统商品的批发零售业实体店销售明显下滑。养老、康体等新的消费热点尚未形成、新的消费业难于激活,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传统行业增长困难,文化、信息、养老、旅游等新的消费供给不足,难以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四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上年同期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等大批税款入库,大型水电企业即征即退政策及“营改增”全面实施和国家降税减负力度加大,财政减收因素增多,下半年财政收入增幅呈下降趋势,而全市保民生、稳增长、偿债务及政策性增资等刚性支出大幅增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五是县区发展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主要是腾冲、昌宁两市县投资和财政增长困难,增幅明显低于其他3县。

三、几点建议

(一)努力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下半年,市人民政府要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科学研判宏观经济形势,既要认真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更要看到机遇和优势,坚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狠抓薄弱环节,破解发展难题,深化经济结构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全市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鼓励和支持创新,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增强我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动力,确保实现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切实做好工业生产工作。要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力抓好工业经济至关重要。要切实把握省、市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措施贯彻落实到位,对国有、民营大企业以及中、小微实体经济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跟进服务,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增强信心、开拓市场、释放产能、扭转工业下行态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成一批工业项目落地和有效投产。落实好企业扩销促产,集中力量推动一批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开工,力促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建成投产。特别是做活硅电联动文章,拓展工业增加值增量,力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达到15%。要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抓好直供电落地政策工作,加强运输供需对接,努力化解用地指标不足、融资难等问题。

(三)认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重大项目建设是稳定经济、推动发展的重要支撑。要认真分析固定资产投资滞后、重大项目建设缓慢的原因,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逐一研究解决办法,促进在建项目早日竣工投产,续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停建缓建项目尽快复工,新建项目早日开工,努力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要充分利用招商引资成果,招商引资不仅要注重数量,更要注重质量,关键是对地方财政和就业的贡献。完善项目审批机制,理顺规划、建设、融资之间的关系,解决好互为前置等问题,建立健全并联审批制度和土地、林地、环境容量、矿产等要素保障、协调机制,切实加快项目前期进度,及时协调建设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同步做好统计入库工作。

(四)大力推进服务业发展。要充分认识到服务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意义,切实做到以重视农业的态度重视服务业,以抓工业的力度抓服务业。大力推进一批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接待能力,突出发展旅游经济。要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大力发展餐饮娱乐、休闲养老、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社区便民消费和农村消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要积极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科技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不断提升区域辐射聚集和配套服务能力,形成多元发展的良好格局。

(五)全力实现年度财税增收目标。加强税源培植、税收征管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全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的目标。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加快园区建设步伐,不断发展壮大规模企业。加快发展非公经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相关领域,积极培植新兴财源。千方百计争取更多的专项资金和财力性转移支付,切实增加可用财力。二是强化财税征管。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法规,大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资金存量,用活财政增量资金,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继续推进预算公开透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加快“一院三校”迁建等社会事业重大项

目建设,促进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全面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支持企业创业带动就业。抓好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认真实施民生工程,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将民生资金落到实处,确保年初向群众承诺的8件实事办成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要继续深化教育科技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功能水平。要继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努力拓宽农民增收途径。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创业就业,完善劳动报酬增长机制,稳定已有的收入政策,积极创造条件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要加强市场物价监管,保证人民群众生活基本稳定。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密切关注各种不稳定因素,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以上报告,请审议。

保山市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鲁道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以来，面对国内省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经济下行压力，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围绕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稳增长政策举措，凝心聚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实现经济平稳运行。全市实现生产总值251.6亿元，同比增长10.2%，增速全省排名第2位。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5.2%、13.3%和9.5%，增速全省排名第3位、第1位和第4位。经济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需求呈现“投资快、消费稳、外贸升”的特点。一是投资快。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308亿元，同比增长31.2%，增速全省排名第3位。二是消费稳。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4.3亿元，同比增长12.2%，较一季度回升0.1个百分点。三是外贸升。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42亿美元，同比增长24.4%，较去年同期回升68.4个百分点。

（二）产业呈现“农业稳中有升、工业稳中趋缓、建筑业稳中有进、服务业稳中向好”的特点。一是农业稳中有升。今年风调雨顺助推小春增产，蔬菜、茶叶、咖啡、花卉、中草药等特色经作增产增效，肉类价格上涨助推畜牧业产值增加。实现农业增加值47亿元，同比增长5.2%，较一季度回升0.4个百分点。二是工业稳中趋缓。实现工业增加值63.1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4.3亿元，同比增长10.8%和12.2%，增速全省排名均第1位，是全省工业增速保持两位数增长的唯一州市。三是建筑业稳中有进。实现建筑业增加值28.9亿元，同比增长19.7%，增速较上年同期加快1.3个百分点，增速全省排名第8位。四是服务业稳中向好。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112.7亿元，同比增长9.5%，较一季度加快0.4个百分点。实现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900.7亿元和569.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7%和16.5%，高于年度预期目标19.7个和1.5个百分点。房产去库存效果较好，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58.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6.8%。

（三）民生呈现“民生资金投入大、居民收入增、就业及物价稳、脱贫攻坚实”的特点。一是民生投入大。上半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8.5亿元，投入民生类财政资金79亿元，同比增长37.9%，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高达78.3%。城镇安居工程开工4930套、开工率达55.2%；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开工13614户、开工率55.6%，完工2187户、完工率16.1%。二是居民收入增。实现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700元和4877元，同比分别增长9.3%和11.4%，增速分别排名全省第7和第1位，分别增加1081元和599元。三是就业及物价稳。城镇新增就业11329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306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55.3%和57.7%，城镇登记失业率3.6%。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较一季度回升0.2个百分点。四是脱贫攻坚实。全市128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工124个，完成投资15.8亿元；启动实施9个整乡推进、55个行政村整村推进项目，完成投资3.7亿元；布朗族整族帮扶项目推进顺利，完成投资2.9亿元。

二、工作的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加大的严峻形势,全市多措并举力促经济增长。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策措施落实稳增长。全面贯彻国家、省稳增长政策措施,及时出台了一季度30条稳增长政策措施及全年36条稳增长政策措施,突出在产业培育、资金支持、平台搭建、降税减费、降低电价、用地保障等方面发力稳增长。市政府成立5个市级领导带队的稳增长督导组、6个宣传报道组,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宣传报道。市纪委、审计等部门联动推进稳增长检查和审计。市级各牵头部门结合职责职能出台了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逐一对照责任目标进行分工抓落实有积极成效。

(二)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了结构性改革总体意见和专项实施意见,明确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系列政策措施。其中:在去产能方面提出16项具体措施,在去库存方面提出15项具体措施,在降成本方面提出35项具体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煤炭行业去产能、房地产去库存和实体企业降成本,着力去杠杆促进财政金融健康发展,着力补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脱贫攻坚、对外开放、机制体制6大短板。随着降低房地产开发费用、调整和规范房地产用地政策、用活用好住房公积金、实行住房补贴及货币化安置、鼓励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落户等房地产“去库存”政策效应的发挥,提振了房地产市场和开发企业信心,实现房地产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大幅回升。随着工业用电基本电费调至20元/千伏安·月(下降5元),实行园区轻纺产业、新上生产性项目、新兴工业项目、大数据等高新技术企业电价优惠和补助政策,实施金属硅(铁矿石)电价联动机制等降低工业用电电气成本政策的落地生根,促进工业经济保持两位数增长。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认真落实上级减税降费政策,将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降低20%,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30%,从降低制度成本、生产要素成本、社保负担、人力资源、财务成本等领域实现突破,切实为实体企业松绑减负,上半年全市降低实体企业生产经营成本7.58亿元。去杠杆方面,全市政府债务置换28.94亿元,银行业不良贷款比年初减少了1.02亿元,不良率下降0.26个百分点。

(三)多措并举力促产业转型升级。在认真学习省委、省政府发展8大重点产业意见精神基础上,出台了保山市《关于着力推进保山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县(市区)与保山工贸园区共建“园中园”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农特产品加工、新材料、轻纺、信息、旅游文化、现代物流6大重点产业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筹集30亿元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其中,2亿元用于扶持2016年新增规模化种养殖、规模化管理、土地流转超万亩的10户龙头企业,20亿元用于扶持6大重点产业,8亿元用于支持“园中园”基础设施建设。

(四)着力增强投资拉动关键作用。一是切实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和完善了“十三五”重大项目库、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库、专项建设基金三年滚动库、“五网”项目库、PPP项目库、投资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库,市级投入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000万元集中支持10亿元重大项目和PPP项目前期工作。二是着力推进重点行业投资。以加快综合交通、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搬迁等为重点,申报全国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扎实推进板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龙江特大桥建成通车,腾陇高速、昌保高速、绕城高速开工建设,大瑞铁路、腾冲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实施。其中:省市“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分别完成投资32亿元和194.6亿元,占全年计划投资总额的31.5%和51.6%;“五网”基础设施完成投资61.8亿元,占全年计划投资总额的20.4%。三是不断拓展融资渠道。成功与建投集团、东方园林、凤凰卫视、启迪、安庆等大集团签约,引进市外到位资金314亿元;加大专项建设基金争取力度,共争取国家前两批专项建设基金29.4亿元,超过去年总量;建立企业融资项目库,汇集融资项目135项并赴北京、深圳、上海参加产融对接推介;以市国资公司为主体,组建永昌投资公司、永昌旅游投资公司、永昌农业发展公司、清华城乡投资公司、水务投资公司,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基金公司等衔接,为不同领域的投融资提供支持,计划融资接近200亿元;建立了PPP项目三年滚动储备库,总投资突破1500亿元,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保山绕城高速、昌保高速采用PPP模式开工建设。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开支,保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开支,上半年投入民生类财政资金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达78.3%。下发了《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工作的通知》,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保持稳定。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及地震安居工程建设力度。稳步推进扶贫开发,落实到位33.09亿元各类扶贫资金,启动实施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农村电商扶贫、光伏扶贫、布朗族整族帮扶以及扶贫整乡、整村推进扶贫等一批工程。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上半年,虽然全市多数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财政总收入、农村居民收入、金融机构存贷款、进出口总额、新增就业人数、引进市外到位资金6项指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但对照全年目标任务,多数指标从总量上未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多数指标增速塌时序进度,特别是GDP、工业增速低于年度预期目标0.8个和3.2个百分点,随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压力和困难不断增多。

(一)工业下行压力加大。在蔗糖、金属硅、电锌、水泥等大宗商品价格低位运行,小湾发电量减少等影响下,工业增加值增速仅为10.8%,低于年度预期目标3.2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回落5个百分点,工业下滑成上半年经济增长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从目前工业经济运行的态势看,下行趋势仍在延续,要完成年度工业经济增速14%的预期目标任务艰巨。

(二)投资高位增长乏力。一是重大项目支撑力度减弱,省“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开工率仅为75%,仅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31.5%。二是投资结构不合理,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26.2%,服务业投资下降24.4%,产业投资短板制约投资健康发展。三是县市区发展不平衡,腾冲市和昌宁县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仅增长11.1%和23.3%,低于全市20.1个和7.9个百分点。四是受规划调整、资金困难、征地拆迁、市场因素等影响,导致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青阳片区青西路、市妇幼保健院迁建、昌宁县卡斯阿撒赖温泉开发等部分重大项目推进缓慢,腾冲市跨境电子商务城、保山佳金矿业和南郡石业石材深加工生产线等建设项目业主投资信心不足,暂缓项目建设投资。

(三)消费增长动力不足。传统商品的批发零售业实体店销售明显下滑。养老、康体等新的消费热点尚未形成,新的消费业态难于激活,导致城乡消费短时期内难以有较大幅度回升。

(四)补短板任务艰巨。补齐基础设施滞后、产业发展弱小、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偏低、脱贫攻坚任务重、对外开放不活、人才素质总体不高、体制机制不健全等短板,亟需政府加大举债力度和增加财政投入。

四、下半年工作措施

为确保全面完成2016年各项目标任务,下半年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各项稳增长促改革政策措施,扎实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切实把稳增长促发展作为当前工作的首要任务盯紧抓牢,落实好国家、省、市出台的稳增长政策措施的同时,出台2016年稳增长工作的补充意见。完善督查机制,统筹推进发改、工信、农业、商务、旅游发展等行业主管部门经常性深入企业和基层督查各项政策落地情况,确保三季度及全年经济运行实现稳中有升、稳中有进。

(二)全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力促农业平稳增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生产适销对路的农特产品,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路子,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大农业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力度,提升加工技术水平和市场营销能力。用活2亿元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打造中麒、中业、恒冠泰达等10户土地流转万亩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发展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庄园、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二是千方百计扭转工业下行态势。用好20亿元重点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加快发展6大重点产业,以组织实施一批重点工业项目为载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成一批工业项目落地和有效投产,培育工业增长新动能。落实好企业扩销促产、扶规上档、生产性龙头企业和新兴工业培育、支持传统工业技术改造等扶持政策和资金,集中力量推动一批重大工业项目落地

开工,力促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建成投产、达产和纳规。用好8亿元产业发展基金,在保山工贸园区规划建设隆阳电子信息、施甸装备制造、龙陵硅精深加工、昌宁生物资源加工4个“园中园”,确保10月初4个园全面开工建设,探索工业聚集发展的“保山模式”。三是逐步做大建筑业。落实好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稳增长的实施意见,确保全年建筑业增长20%以上,弥补工业下行部分缺口。四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研究出台加快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力促全年服务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和12%。落实好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高位增长。落实国家和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加大旅游、文化、健身、康体、养老等服务消费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的“短板”。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确保全年贷款余额增速高于15%。

(三)继续保持投资平稳增长。完善重大项目市县联动推进、市级部门联批联审、重点项目督查稽查、投资入库统计月度调度等工作机制,努力推动落地项目加快推进。强化资金筹措,加大国家第三、四批专项建设基金、中央和省预算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全年专项建设基金争取突破50亿元;完善市级领导和县市区“一把手”挂钩联系项目招商及招商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机制,确保全年争取市外到位资金增长20%。加强重点行业投资规划、设计、包装、申报和建设工作,确保全年完成棚改投资100亿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90亿元,易地扶贫搬迁投资50亿元。扎实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充实完善“六大项目库”,加紧推进昌宁通用机场、中心城市3个万亩生态工程开工建设。抓好腾猴高速、腾冲至泸水高速前期工作。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政府性投资项目与民间资本有效对接,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全面提升招商引资项目履约率,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形成更多的实物工程量。确保实现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以上、招商引资实际到位市外资金增长20%以上。

(四)全力实现年度财税增收目标。加强税源培植、税收征管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全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的目标。一是加强财源建设。加快园区建设步伐,不断发展壮大规模企业。加快发展非公经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相关领域,积极培植新兴财源。千方百计争取更多的专项资金和财政性转移支付,切实增加可用财力。二是强化财税征管。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法规,全面开展税源清查,切实加强税收稽查,严厉打击偷税、漏税、逃税、骗税行为,通过以查促管、以查促收实现税收收入均衡入库、稳定增长。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资金存量,用活财政增量资金,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推进预算公开透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做活开放添动力。深化与缅甸、印度、孟加拉的交流合作,全年培育外贸进出口企业20户以上,实现进出口总额增15%以上。全力做好腾冲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申报工作,积极推动缅甸密支那、曼德勒工业园区建设。力推通道建设,重点抓好密支那至班哨公路,着力促进大瑞铁路联通腾冲猴桥至密支那铁路等互联互通项目前期工作。

(六)扎实抓好民生保障。一是抓实脱贫攻坚。全力推动“把产业扶贫做成产业发展,把易地扶贫做成美丽村庄,把教育扶贫做成育人成才,把生态补偿做成绿水青山,把社会兜底做成光彩事业”,全面抓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确保年内9个建档立卡贫困乡出列、81个贫困村退出、6.25万人脱贫。二是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加快“一院三校”迁建等社会事业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全面发展。将“6995”信息服务平台升格为“995”,建成集网格化管理、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医疗服务于一体的便民利民管理服务平台。三是推进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支持企业创业带动就业。四是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等民居工程建设,确保8月底前开工90%、10月底前100%开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艰巨,需要付出坚持不懈地努力。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围绕目标,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保山市关于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审计局局长 李东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5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各单位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总体目标，认真贯彻各项财政改革和管理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健全政府预算体系，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财政收支较好完成。2015年，全市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应收尽收，保障财力稳步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24亿元，增长10.70%，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民生持续改善，三农、扶贫、教育、卫生、公共文化及社会保障等各项事业均衡发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13亿元，比上年增支27.89亿元，增长17%，为调整预算数的95.9%，其中民生支出150.4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30%，比上年增长19.80%。

——财税改革稳步推进。全市财税部门把深化财税改革作为提升和完善财税管理的根本动力，积极主动作为，大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预算信息公开、盘活存量资金、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推进营改增试点、健全税收管理体系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重点项目支持有力。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六大战略”和“五基地一中心”建设，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探索运用PPP模式，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支持中心城市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国际数据产业园、龙江特大桥、绕城高速和密班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

——整改问责不断强化。对201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中指出的5个方面36个问题，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责成各相关地区和部门，深入分析问题根源，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认真整改，并于2015年12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整改报告。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审计处理意见认真进行整改落实，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毕，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等33308.59万元，收回和盘活资金64201.36万元，促进资金到位4149.99万元；同时各有关部门根据审计查出问题和建议认真进行清理核查、落实责任、完善制度。

保山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效监督下，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有深度、有重点、有步骤、有成效”地稳步推进审计全覆盖，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拓展审计领域，充分发挥了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石和保障作用。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主要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地方税收征收管理情况、市工贸园区托管的汉庄镇财政决算情况、4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7个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19个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29个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情况以及其他2个项目进行了审计；对重大政策措

施落实情况、保障性安居工程持续跟踪审计,对5个重点及民生项目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共计完成71个审计(调查)项目,查处主要问题金额73600.24万元,审计处理处罚53113.46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及缴纳其他资金5657.60万元、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23563.85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20336.09万元、应调账处理3555.92万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5年,财政部门积极贯彻执行新《预算法》以及国务院、财政部有关预算编制、执行的规定,编制全口径预算,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力度,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税务部门加强协作,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日益规范;托管乡镇财政需要加强。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一)市财政局组织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违规新增财政借款1000万元。从国库借款1000万元给保山市移民开发局用于“龙陵县茄子山水库移民历史遗留问题”。

2.收回结转结余资金未按规范程序纳入预算1447.75万元。

3.预算结余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超过9%。预算结余占公共财政支出17.15%的比重远高于财政部关于2015年底各地公共财政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均不得超过9%的规定。

4.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资金未及时缴入国库845.79万元。

5.非税收入专户资金(市交通局交通罚没收入)397.11万元未纳入预算。

6.未按规定清理非税收入专户暂存暂付款。其中:暂付款长期挂账737.52万元,暂存款挂账12435.29万元。

(二)市地税局地方税收征管审计情况。

1.2013年至2015年,应征未征耕地占用税1609.23万元。

2.未按规定减免21户小微企业税款1.89万元。

3.地税局未与国土、财政部门建立土地税收税源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创新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式和内容,对全市民政部门开展“一条线”审计,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强整改,积极促进公共财政资金规范、合理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1. 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2个单位预算管理不到位。市交警支队未将上年结余资金221.25万元纳入201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市政务管理局年末指标结余195.07万元,预算执行不力。

(2)市地震局违规发放津补贴3.49万元。

(3)市政务管理局应退未退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存款利息12322.37万元;应缴未缴财政非税收入23.57万元。

(4)3个单位基础工作不规范。市地震局购置土地被市政府划拨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时过3年仍未办理移交手续;市政务管理局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腾冲市政务管理局转款3万元;市地震局其他应付款挂账25.23万元未及时进行清理。

2. 全市民政系统201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1)部门预(决)算管理、编制、执行不规范。昌宁县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148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支出预算不细化;施甸县收支未纳入决算150万元;龙陵县“三公经费”超预算34.18万元;隆阳区、腾冲市、昌宁县应缴未缴财政存量资金49.28万元。

(2)业务管理不到位。龙陵县、施甸县违规发放低保资金7.8万元;施甸县向已过世五保救济人员发放救助资金0.5万元,向月份不到人员发放高龄和长寿补贴5.8万元。

(3)非税收入管理不到位3.56万元。市民政局应缴未缴非税收入0.48万元;隆阳区应收未收房租

3.08万元。

(4)违规支出83.88万元。市民政局违规发放电话费补助4.04万元;施甸县挤占项目资金79.84万元用于公用经费及救灾中心项目建设。

(5)部分资产管理核算不规范。施甸县、腾冲市少计固定资产26.94万元;隆阳区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未履行审批手续156万元、超批准采购8.72万元。

(6)基础工作不规范。隆阳区、腾冲市往来款清理不及时6217.58万元;施甸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工程尾款账实不符75.38万元;隆阳区支出明细账表不符;隆阳区、腾冲市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龙陵县、施甸县部分城乡低保、高龄补贴、五保等人员信息不准确。

(四)汉庄镇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1.财政决算报表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实。

2.应缴未缴预算各项财政收入99.36万元。

3.违规发放津补贴342.26万元(野外征地误餐补助及奖励303.86万元、村庄整治奖励38.40万元)。

4.经办人重复报账冒领征地款1.26万元。因审计无法核实责任人,已将该问题移交园区纪工委进一步查处。

5.基础管理工作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账账不符,并违规使用企业车辆;往来款未及时进行清理9842.29万元;会计基础工作及现金管理不规范。

二、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国家审计署统一部署,省审计厅组织各级审计机关,按照属地原则,持续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市、县两级审计机关按月依次对辖区内相关部门落实扶贫和民族发展、境内铁路建设及其征地拆迁、地方政府性债务、精准脱贫等15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一)部分建设项目推进缓慢。

如:腾冲市5个扶贫和民族发展项目、2个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和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项目未按期开工;大瑞铁路、腾冲市3个文化创意设计服务项目以及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二)部分项目资金保障需进一步加强。

如:大瑞铁路征地拆迁资金缺口10721万元;腾冲市应拨未拨5个扶贫和民族团结建设项目资金144万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418万元。

(三)部分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

一是龙陵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后未增加人员编制数、院长未公开选聘、高值医用耗材以及部分已纳入全省集中采购的药品和耗材未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二是食品安全政策执行中,市本级和5县(市、区)均不同程度存在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设置、检测人员配备不到位,各类检验检测设备未达到国家指导标准,预算采购设备不到位等问题,直接导致个别地区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失衡,安全监管与专项整治不到位。三是地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执行过程中,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两个不低于”的目标未能全面实现。四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过程中,隆阳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有待加强,5县(市、区)行业扶贫项目库建设不完整,昌宁县外的其余4个县(市、区)扶贫专项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未有效建立。

(四)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亟待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闲置,未及时发挥使用效益。如: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结余824.76万元;债务资金滞留15043万元。二是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有待加强。截至2016年3月,市县两级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尚未下达5406.16万元;分配用于本级支出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尚未实际支出41045.7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尚未实际安排使用7687.45万元。三是违规使用资金。如:市级置换专项债券19000万

元违规用于项目建设,新增债券资金600万元未按核定用途使用;隆阳区违规将置换债券资金6639.35万元回补垫付工程款。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国家审计署和省审计厅统一部署,继续对全市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2015年,保山市城镇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投入财政性资金96013.81万元,社会融资方式筹集资金119304万元,有力保障了各项保障性安居政策的贯彻落实,有效改善了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一是虚报保障性住房开工数量,市住建局上报开工率100%,实际开工率为63.06%;二是龙陵县未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49户;三是隆阳区2011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中的116套截至2015年底仍未开工;四是施甸县2013年保障性住房任务1418套,截至2016年3月基本建成894套,其余的524套工程进度缓慢;五是腾冲市2012年、2013年开工建设的750套公共租赁住房,因资金不足,审计时已停工。

2.有关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隆阳区、龙陵县、腾冲市个别乡(镇)以建筑垃圾清运费、项目申报费等名义向农村危房改造户乱收费201.39万元;二是5县(市、区)363户不符合条件家庭分别获得农村危房改造和廉租住房补贴待遇;三是3个市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腾冲市1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存在涉嫌围标、串标以及施甸县部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土地手续不完备或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等问题;四是腾冲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少安排214.67万元;五是腾冲公路管理段以保障房名义实施职工集资建房;六是腾冲市、昌宁县应收未收保障性住房租金512.90万元。

3.违规使用资金。保山市工贸园区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龙陵县人民政府、龙陵县和昌宁县个别乡镇分别套取、挪用、截留城镇保障性安居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121.54万元和899.20万元。

4.资金闲置和建成住房长期空置。一是昌宁县廉租住房补贴结存165.75万元,田园、鸡飞等5个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滞留57.88万元;二是市本级、隆阳区达到入住条件的保障性住房空置1年以上的达7233套,空置率47.91%。

5.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国营潞江农场和新城青年农场以现金形式发放农垦危房改造资金216万元;二是昌宁县、龙陵县未按规定及时兑付201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三是腾冲市政企共同投资建设的2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未明确产权比例和收益方式;四是5县(市、区)均存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报、审核程序把关不严,信息系统录入数据不全、不实的问题。

6.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201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指出保山市及各县(市、区)在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住房分配运营及后续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经审计跟踪落实,截至2016年2月,部分问题已进行了整改,但还有部分问题如保障性住房建设程序不全、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全、空置、未收租金、债券建设资金使用、建设资金缺口大等问题未能得到全面有效整改。

(二)市级园区发展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为全面了解我市园区经济发展状况和管理体制,市审计局对4个市级园区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从审计调查情况看,园区模式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加以研究解决。

1.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任务重,资金缺口大。截至2015年6月,保山工贸园区和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除已取得的银行贷款和各级财政补助外,还需筹集资金276256.43万元和24588.08万元,资金缺口较大。

2.园区建设投资偿债压力大。2014年末,保山工贸园区、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政府性债务余额分别为88411.84万元、19843.92万元,其偿债年度都集中在未来5年,偿债压力大;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其债务率已达到186.89%,超出了100%的风险警戒线。

3.入园企业税收贡献小。目前,保山工贸园区、保山市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正处于建设起步阶段,税收收入主要源于投资和土地,入园企业税收贡献尚未显现;而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企业税收收入基本上是保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4.园区在履行行政执法方面受限。园区实行实体化管理后,承担着市、县两级发改、工信、商务、规划、建设、环保、招商等多部门的经济管理职能和相应的行政执法权。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受人员配备、专业技术、执法资格等因素影响,难以有效履行经济管理职能和行使行政执法权。

5.存在审计盲区。由于园区实体化管理和机构设置规定及园区财政管理体制原因,造成各园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方面的审计监督方面存在空白。

(三)环保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为摸清调查我市排污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以下简称“三费”)征收、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促进严格执法、规范管理、提高环境保护绩效。市审计局重点对市本级(含3个园区)及隆阳区2013至2014年“三费”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从审计调查情况看,市、区各相关部门及3个园区在“三费”的征收管理及使用上认真履行职责,为区域环境治理和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三费”征收管理不到位。一是应征未征“三费”:区环保局2014年未征企业排污费104户,市水利局未征水土保持补偿费104个建设项目,区水务局未征水资源费25.67万元;二是违规缓征或自行调整征收方式征收排污费:区环保局2013年应征排污费56.09万元延缓至2014年征收,区环保局及3个园区自行调整征收方式向20户缴纳义务人征收排污费92.37万元;三是区水务局未及时向部分取水者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

2.许可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一是审计抽查的95户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中有22户无取水许可证,也未缴纳水资源费;二是区环保局排污费征收对象414户无排污许可证,但向其征收排污费。

3.预算管理不规范。一是市、区财政预算少安排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2622.79万元;二是市、区财政预算安排“三费”支出无明确项目,缺乏预算约束力;三是市、区“三费”执收单位除市水利局外,其余单位均未将其征收项目的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4.挤占挪用“三费”资金214.98万元。用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164.41万元、发放考核奖及各种奖励50.57万元,涉及市水利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3个单位。

5.“三费”专项资金闲置650.79万元。市水利局闲置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600.19万元;区环保局、区水务局闲置排污费和水资源费50.60万元。

6.部分项目建设及管理亟待加强。一是区环保局实施的“北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建设”项目,因资金问题,建设内容和规模大幅度缩减,效益覆盖面远未达预期,且管护未落实;二是市水利局“全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项目未按计划完成;三是区水务局实施的“董达小流域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未到位100.68万元。

(四)“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专项审计情况。

结合全省组织的民政系统2015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对全市“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违规使用和套取项目资金140.24万元。一是市福利院用项目建设资金购买工艺品0.62万元;二是隆阳区6个项目用配套资金支付征地、拆迁等间接费用81.33万元;三是龙陵县龙山镇虚开发票套取项目资金9.32万元存入个人账户。

2.擅自调整变更项目计划和改变资金用途。一是龙陵县将上级补助批准计划的项目资金717.94万元用于其他养老建设项目及非养老建设项目支出;二是腾冲市改变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72万元;三是昌宁县擅自改变柯街镇敬老院建设地点以及柯街镇华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模;

3.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项目社会效益未有效实现。一是隆阳区板桥镇北汉庄村居家养老服务中

心建设项目未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3.43万元；二是5县(市、区)19个项目存在未按计划开工、建设进度缓慢,未及时竣工决算和验收等情况；三是腾冲市光明敬老院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及规划许可证；四是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床位的设置比例仅为1.37%,远未达到10%的规定比例；五是3个县(市、区)7个项目建成后闲置；六是养老机构建成投入使用床位数1989张,空置1247张,空置率达62.69%；七是农村敬老院五保集中供养率为26.09%,未达到30%以上的规定比率。

4.基础管理工作不规范。隆阳区、腾冲市、龙陵县部分乡镇及敬老院均不同程度的存在财务核算不完整,账套不规范、制度不健全、资料不完整的问题。

(五)部分村级财务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为有效利用昌宁县率先在全省实现村级财务审计监督全覆盖的经验成果,消除审计盲点,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市审计局计划用3年的时间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全市村级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全覆盖。为更好地指导全市的此项审计工作,市审计局选取了隆阳区金鸡乡作为试点,对金鸡社区等6个村(居)民委员会2013-201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从审计调查情况看,金鸡乡6个村(居)民委员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都亟待加强。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资金管理混乱,导致集体资金流(损)失71.25万元。一是金鸡社区将取得的集体土地征地款及其他集体资金52.97万元私存个人账户；二是收入不入账、用集体资金支付应由村干部个人负担费用导致集体资金流失13.47万元；三是集体资金损失浪费4.81万元。

2.虚报套取或违规使用集体资金54.76万元。一是3个社区虚报套取资金38.38万元;(郑官社区、育德社区、东方社区)二是3个社区违规发放奖金补贴16.38万元。(金鸡社区、育德社区、东方社区)

3.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不合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效果。审计抽查育德社区2014年社会主义新农村省级重点建设村项目发现:一是金鸡乡政府挪用项目资金14.50万元；二是未按实际投资额结算工程价款,虚开发票套取资金；三是项目建设历时两年未完工,未实现环村道路畅通的预期目标。

4.违规处置集体资源。一是金鸡社区自行出售集体土地取得收入101.67万元；二是金鸡社区金鸡一村与承包人签订的《林场承包合同》与承包人持有的林权证不符,且承包人擅自允许中瑞恒基建设集团下属施工单位挖山取土,对损毁的山林植被未进行治理修复,严重破坏了自然生态环境。对此问题,审计已依法移送隆阳区纪委作进一步查证处理。

(六)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使用及管理信息系统审计情况。

对2011年至2014年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使用情况、中心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为适应信息化快速发展,促进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高效,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首次尝试信息系统审计。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对所代管的省属单位政策性住房基金,没有对部分单位由省属划转市管后的管理办法作出规定。

2.基础工作不规范。一是人员变动时,涉及会计事项未办理移交手续。二是政策性其他住房基金所产生利息未分摊计入各单位基金。

3.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一般控制执行不严:未制定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定期报告制度,信息系统运维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相容职务和关键岗位内控执行不到位,无风险防控相关技术设备,对信息系统主机及应用系统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保护不到位。二是应用控制不到位:信息系统的财务子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国家标准财务数据接口,信息系统对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保低”政策控制不力,部分职工缴存基数低于规定的最低限。

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一廊”战略、“五基地一中心”和“五网”建设为目标,认真贯彻执行《保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审计,对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实行必审制。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完成政府投资审计48项,审计项目投资额392169万元,通过审计为政府

节约投资 6841 万元，审计工作的效益性充分体现。同时审计还关注工程建设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发挥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的作用。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完成 19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送审投资额 263473.45 万元，审定投资额 262722.26 万元，审计核减投资额 751.19 万元，核减率为 0.29%。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19 个建设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751.19 万元，分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1。

2.保山市青少年宫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未计提工程质量保修金 4.66 万元。

3.市总工会综合业务用房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保障用房等 2 个建设项目未经批准超概(估)算投资建设。

(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情况。

项目前期审计使审计监督关口前移，预防性作用得到有效体现，审计以客观、公允的原则确保了工程造价的真实性，通过项目前期审计，核对了工程拦标价，用实了公共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果。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完成 29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送审金额 128695.89 万元，审定金额 122255.37 万元，审计调整金额 39535.03 万元，其中：调减金额 22812.66 万元、调增金额 16722.37 万元；综合调整率达 30.72%，单项调整率最高达 89.85%，审计净核减率 4.73%。分项目审计调整明细详见附表 2。

五、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受市委组织部委托，对市环保局、龙陵县检察院、腾冲市法院原主要负责人刘学严、杨学东、李映宏，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交警支队在任主要负责人彭小庆、温仕红、张文军、丁自生等 7 名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一)公务支出中存在的违规问题。

1.7 个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526.45 万元。(市交警支队 215.63 万元、市环保局 18.67 万元、市水利局 4.64 万元、市旅游局 5.77 万元、市广播电视台 77.85 万元、龙陵县检察院 41.72 万元、腾冲市法院 162.17 万元)

2.2 个单位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水利局扩大开支范围列支 12.75 万元；市交警支队扩大范围和标准发放加班补贴)

3.2 个单位改变资金用途。(市旅游局、龙陵县检察院)

4.2 个单位支出审批控制不严，制度执行不到位。(市旅游局、腾冲市法院)

(二)3 个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874.97 万元。

1.市交警支队应缴未缴财政非税收入 6.87 万元。

2.市水利局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859.85 万元。

3.龙陵县检察院坐支非税收入 8.25 万元。

(三)未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及有关财经法纪。

1.3 个单位资产购置未履行政府采购审批手续价值 401.85 万元。(市交警支队 370.35 万元、市环保局 4.47 万元、腾冲市法院 27.03 万元)

2.市旅游局未履行法定扣缴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2 万元。

3.市广播电视台职工违规集资办企业。

4.龙陵县检察院违规收取涉案款及取保候审保证金 5 万元。

(四)部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财务核算管理不合规。

1.腾冲市法院所辖 6 个法庭收取的诉讼费、执行款未纳入局机关财务统一核算管理，龙陵县检察院反贪局收取的涉案扣押款 288.74 万元未按时移交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2.4 个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市交警支队、市环保局、腾冲市法院、市水利局)

3.3个单位少计资产143.49万元。(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及其下属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五)部分单位决策制度、内控制度执行不严。

1.市交警支队对保山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监管不到位。

2.龙陵县检察院部分重大经济决策事项没有会议记录或记录不全。

3.市交警支队制定并执行的差旅费规定与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不符。

六、其他审计情况

(一)保山南苑商场审计情况。

为配合南苑商场改造提升工作的开展,对市工商局代市政府管理的保山南苑商场资产及债权、债务等情况实施了审计。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财务管理制度缺失、会计核算不实。净资产送审252.81万元,审计审定-13.97万元。

2.未严格执行有关税收管理规定。一是应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6.69万元由商场列支缴纳;二是少计缴企业所得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15.66万元。

(二)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对市高级技工学校2013年至2014年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从实施到资金的管理使用基本真实合规,达到了预期效果。

对上述审计查出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进行了处理,各相关单位积极整改,部分问题已经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的,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本报告反映的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具体情况将通过单项审计结果公告向社会公布。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认真整改,整改的全面情况将于今年年底前报告。

七、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严格预算约束,严肃财经法纪。进一步健全政府预算体系,落实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建立健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等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税源征收管理,促进信息共享,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加强财经法纪培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责任追究。

(二)强化执纪问责,严格执行津补贴规定。从审计情况看,截至2015年,违规发放津补贴的情况仍不同程度存在。要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津补贴管理方面的各种违纪行为,加大责任追究和行政问责机制的落实力度,严格执行津补贴政策,做到令行禁止。

(三)增强效益意识,提升园区发展质量。优化引资项目管理和规范引资优惠政策,提高入园企业门槛,提升园区质量;加强投融资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发挥园区现有优势,推进产业集群化培育,拉长产业链条,积极打造全产业链园区。

(四)加强监督管理,促进乡镇、村级财政财务规范化。建立和完善全市乡村两级内部监管制度,以制度管人管事;加强基层调研和督促指导,层层落实对下一级的财政财务监督管理职能,推动充实完善县乡监督机构职能;建立健全工作程序制度,研究实行定岗定责和量化考核,夯实业务工作基础。

(五)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整改责任制和整改结果社会公告制;加强督促检查,将整改纳入政府督查督办事项;把审计整改和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严格追责问责;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完善制度规定;认真按照《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的要求,对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附件

1.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竣工决算审计项目核减明细表。

2.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前期审计项目审计调整明细表。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保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项目核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审计核减 (万元)	核减率
1	中共保山市纪委 办公室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实施的办案业务用房改造装修 项目	416.70	403.96	12.74	3.06%
2	保山市工业和信 息化委员会	保山市隆阳区宝盖山无线电监测固定站机房建设项目	494.99	480.96	14.03	2.83%
3	保山市青少年宫	保山市青少年宫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120.00	116.57	3.43	2.86%
4	保山中心城市建 设指挥部	保山中心城市主城区小屯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338.91	325.54	13.37	3.95%
5	保山市总工会	保山市总工会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538.47	532.99	5.48	1.02%
6	保山中心城市建 设指挥部	岔河安置小区道路工程	437.34	427.09	10.25	2.34%
7	保山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保腾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	1944.49	1836.73	107.76	5.54%
8	保山市水产工作 站	槟榔江黄斑褶鮡拟鱼晏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山 管理站办公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128.67	127.22	1.45	1.13%
9	云南省保山第一 中学	云南省保山第一中学校舍安全工程B、C级危房加固改造 项目	333.46	291.23	42.23	12.66%
10	云南省保山第一 中学	云南省保山第一中学校舍安全工程C级危房加固改造及 部分校舍修缮项目	231.50	223.98	7.52	3.25%
11	保山市老年人体 育协会	保山市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健身馆建设项目	818.11	798.56	19.55	2.39%
12	云南保山槟榔江 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工程项目	252324	251900.1 5	423.86	0.17%
13	保山市工业和信 息化委员会	保山市工信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164.18	156.51	7.67	4.67%
14	保山市工业和信 息化委员会	保山市腾冲县西山坝无线电监测站建设项目	511.73	508.69	3.04	0.59%
15	保山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保山中心城区交通组织优化建设项目第二期	2900.59	2867.58	33.01	1.14%
16	保山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保障用房建设项目	234.49	226.41	8.08	3.45%
17	保山市水长工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施七路(水长段)绿化亮化整治工程	583.43	561.54	21.89	3.75%
18	保山市水长工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水长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5、6号 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637.22	622.42	14.8	2.32%
19	保山市水长工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蒲缥片区双友项目供水工程	315.11	314.08	1.03	0.33%
合计			263473.4	262722.21	751.19	0.29%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保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调整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	送审 资金 (万元)	审定 资金 (万元)	审减 (万元)	审增 (万元)	审计调整 总金额 (万元)	净核减 (万元)	审计调整 率
1	永子文化园永子棋院建设项目——室外景观附属工程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9.93	682.83	341.58	124.48	466.06	217.10	51.79%
2	保山工贸园区(长岭岗)木材加工和贸易区建设项目(1#-4#拼板厂及贸易市场)附属工程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176.76	1334.45	449.82	607.51	1057.33	-157.69	89.85%
3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大楼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656.87	2648.73	57.47	49.32	106.79	8.15	4.02%
4	保岫东路(客运站-打渔村东)道路建设绿化工程(二期)三标段(K1+606.4~K2+520)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61.86	991.32	176.91	6.37	183.27	170.54	15.77%
5	潞江镇集镇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局	2354.60	1821.21	784.10	250.71	1034.81	533.39	43.95%
6	保山中心城市综合管廊监控中心及保岫路、永昌路、青堡路三条综合管廊-电力工程	保山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	7223.58	7619.74	112.43	508.59	621.02	-396.16	8.60%
7	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杨官小区二期)一标段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16064.64	13791.77	3148.46	875.59	4024.05	2272.87	25.05%
	保山工贸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杨官小区二期)二标段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8178.33	8127.84	572.82	522.34	1095.16	50.49	13.39%
8	保山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保山市森林公安局	1269.55	1282.27	370.78	383.50	754.28	-12.73	59.41%
9	保山工贸园区青西路建设工程(K0+000--K0+595.583)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117.22	1167.70	463.33	513.81	977.13	-50.48	87.46%
10	保山市中心城市环城东路一期(岱官路至新华街)	保山市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	2172.53	2101.16	239.53	168.15	407.68	71.38	18.77%
11	保山市青阳片区经二路新建工程(K0+000--K0+380)	保山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	848.23	645.67	371.70	169.14	540.85	202.56	63.76%
12	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16#、17#标准厂房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8723.10	9032.26	916.75	1225.91	2142.66	-309.16	24.56%
13	保山工贸园区(长岭岗片区)长盛路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6757.38	6633.13	3040.58	2916.32	5956.90	124.25	88.15%
14	保山工贸园区2015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5172.25	5136.76	685.79	650.30	1336.09	35.49	25.83%
15	保山中心城市远征路(海棠路至惠通路段)道路工程	保山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	1257.34	1192.31	111.78	46.75	158.53	65.03	12.61%

序号	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	送审 资金 (万元)	审定 资金 (万元)	审减 (万元)	审增 (万元)	审计调整 总金额 (万元)	净核减 (万元)	审计调整 率
16	保山工贸园区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6万平方米数据中心机房项目(一期)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27714.36	26945.76	3835.38	3066.79	6902.17	768.59	24.90%
17	保山市永子文化园永子棋院建设项目(亮化工程)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4.86	619.63	55.79	50.55	106.34	5.23	17.02%
	保山市永子文化园永子棋院建设项目(永昌阁陈列布展和装修工程)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12.08	636.59	226.52	151.03	377.55	75.49	53.02%
18	保山工贸园区青西路建设工程(K0+000--K0+595.583)段边坡治理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804.38	613.82	192.50	1.94	194.44	190.56	24.17%
19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异地建设新校区项目教学楼1-1、1-2、药学院、针推楼项目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6843.23	6629.60	1589.21	1375.59	2964.80	213.63	43.32%
20	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18#、19#号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9989.58	8893.56	2481.92	1385.91	3867.83	1096.01	38.72%
21	保岫东路(客运站—青阳)道路建设照明工程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72.79	915.62	782.38	125.22	907.60	657.16	57.71%
22	保山市中心城区经二路新建工程(K0+380—K1+060)	保山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	1577.17	1505.99	173.06	101.88	274.93	71.18	17.43%
23	永昌传媒中心2号楼A、B幢1-4层B幢7层装修工程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0.33	911.73	103.94	35.34	139.28	68.60	14.21%
24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一期数字化校园系统建设工程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825.30	1698.00	348.39	221.09	569.48	127.29	31.20%
25	保山中专学校烹饪实训楼(学生食堂)	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保山高级技工学校	2170.37	2102.26	213.80	145.69	359.49	68.11	16.56%
26	保山市中医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及医疗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保山市中医医院	4114.28	4039.15	579.89	504.76	1084.66	75.13	26.36%
27	保山工贸园区长岭岗小区公共租赁住房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1343.20	1359.80	124.31	140.91	265.22	-16.60	19.75%
28	保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项目配套附属工程项目	保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328.33	288.36	96.38	56.41	152.79	39.97	46.53%
29	保山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搬迁项目	保山市政务管理局	1061.46	886.35	165.37	340.49	505.86	175.11	47.66%
	合计		128695.89	122255.37	22812.66	16722.37	39535.03	6440.52	30.72%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山市201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年8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李东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5年度保山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保山市201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保山市201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保山市201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请市人民政府认真进行整改,并于2016年12月底前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 李余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复的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全市和市本级地方财政决算的主要情况

(一)全市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2015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7697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2364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2.5%，比上年决算数增收50580万元，增长1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2131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5.9%，比上年决算数增支278937万元，增长1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数一致。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236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58296万元（含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366000万元，上年结余9151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5万元，调入资金42679万元，收入总计23817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131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253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15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638万元，调出资金66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1602万元，比年初报告数减少8097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81602万元，比年初报告数减少5590万元；净结余比年初报告数减少2507万元。年终结余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2057万元，主要是与省结算后，省增加年终结算补助2380万元，其中：补助市本级1292万元、补助县区1088万元；东航省内航线回程营业税返还增加261万元；小湾电站企业所得税转移结算减少558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返还因推迟到2016年办理，减少23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因四舍五入分别减少2万元和1万元。二是调入资金增加2760万元，主要是县（市、区）清算后，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三是上解上级支出减少43万元，主要是与省结算后，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上解相应减少。四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支出12292万元，主要是结算后，各地按照新《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超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年终净结余和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等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调出资金增加支出665万元，主要是县（市、区）在清理落实水利建设基金等6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过程中，按要求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支出科目不对应问题进行技术处理。上述因素收支相抵，年终结余减少8097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9705万元，比上年减收37267万元，减少18.9%，完成年初预算的85.2%；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14909万元，比上年减支40791万元，减少16%，完成年初预算的87.5%。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报告数一致。平衡情况是：当年基金预算收入15970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191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3000万元，上年结余97482万元，调入资金814万元，收入总计452917万元；

当年基金预算支出214909万元,其他上解支出82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3000万元,调出资金3061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3564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14736万元,比上年增收39314万元,增长14.3%,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与年初报告数相比,增加8602万元,主要是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提高,社会保险缴费的费率维持不变,保险费收入相应增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74654万元,比上年增支52078万元,增长23.4%,完成年初预算的105%,与年初报告数相比,减少2136万元,主要是部分县(市、区)取消了新农合二次补偿政策,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相应减少。平衡情况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14736万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74654万元,本年收支结余40082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339670万元,年终滚存结余379752万元。形成结余的原因是:养老保险本身需要个人账户积累以保证未来支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存在个人账户积累;其他社会保险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为确保待遇支付,需留有适当结余。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586万元,比上年增收1188万元,增长85%,完成年初预算的19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年初报告数一致。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586万元,上年结余1431万元,收入总计40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68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334万元。

(二)市本级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9495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3.7%,比上年决算数增收3661万元,增长5.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103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85.4%,比上年增支43120万元,增长20.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报告数一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49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9058万元(含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4615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40000万元,上年结余46011万元,调入资金6348万元,收入总计56706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03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636万元,补助下级支出4617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76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964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166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3057万元,比年初报告数减少1396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43057万元,与年初报告数一致,净结余比年初报告数减少1396万元。年终结余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988万元,主要是与省结算后,省增加年终结算补助1292万元;小湾电站企业所得税转移结算减少279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返还因推迟到2016年办理,减少23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因四舍五入减少2万元。二是下级上解收入增加334万元,其中:收入超基数上解增加443万元,中心城市税费收入上解减少109万元。三是上解上级支出增加78万元,主要是与省结算后,地税经费上解相应增加。四是补助下级支出增加124万元。五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支出2516万元,主要是结算后,按照新《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办法》将一般公共预算年终净结余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述因素收支相抵,年终结余减少1396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6843万元,比上年减收4085万元,减少10%,完成年初预算的48.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4985万元,比上年减支13772万元,减少35.5%,完成年初预算的34%。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报告数一致。平衡情况是:当年基金预算收入3684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62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5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45000万元,上年结余5860万元,收入总计192484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2498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77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86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80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77000万元,调出资金514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4315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1749万元,比上年增收17772万元,增长24%,完成年初预算的157.5%,与年初报告数相比,减少16210万元,主要是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年终清算后,省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减少了对我市的财政补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3051万元,比上年增支11374万元,增长22%,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与年初报告数相比,减少14676万元,主要是省对我市财政补贴

减少后,市级对县(市、区)的补助下级支出相应减少。平衡情况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1749万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3051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8698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61982万元,年终滚存结余190680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4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收1088万元,增长77.8%,完成年初预算的185.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年初报告数一致。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486万元,上年结余1431万元,收入总计39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07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51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334万元。

二、2015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5年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2亿元,比上年增收5亿元,增长10.7%,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总量排名全省州市第8位,增幅排名全省州市第2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7个百分点;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1亿元,比上年增支27.9亿元,增长17%,完成年初预算的111%,总量排名全省州市第11位,增幅排名全省州市第3位。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牢牢抓住丝路经济带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重大机遇,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主题,以“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为载体,紧扣工作目标任务及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狠抓增收节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各项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支持经济发展成效明显。一是加大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紧紧围绕“六大战略”和“五基地一中心”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通过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探索运用PPP模式,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支持中心城市综合管廊、棚户区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国际数据产业园、龙江特大桥、绕城高速和密班公路等重大项目建设。下达中央车购税等专项资金12.23亿元,推进国道、省道和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城市污水管网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9965万元,有序推进资源节约、节能环保工作。安排农村电网改造资金5.22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库区基金、库区后期扶持资金2.34亿元,对全市2.2万名库区移民进行后期扶持。二是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争取上级工业园区建设发展资金2560万元、工业跨越发展资金1575万元,安排市级工业发展资金640万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促进工业跨越发展。争取民营经济发展资金1050万元,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争取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200万元,支持信息惠民城市建设工作。积极开展企业项目申报,申请扶持到位补助资金8660万元,支持51户企业发展。争取商贸流通资金710万元,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和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争取外经贸补助资金1275万元,推动企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三是加大争取上级支持力度。争取上级补助收入135.6亿元,增长19.1%。争取政府债券51.9亿元,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新增债券5.1亿元、置换债券31.5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置换债券15.3亿元。四是增强财政撬动金融资源能力。采取措施推进银政企合作,有效扩大金融机构对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全面启动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向国开行融资192.53亿元,已到位60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与农发行达成协议,易地扶贫搬迁融资54.55亿元,已到位23亿元,市级融资平台15亿元正在筹措中。

(二)保障民生支出坚强有力。全市民生支出达150.4亿元,增长1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3%。一是全面落实各项支农惠农富农政策。全市支农支出34.25亿元,比上年增支4.1亿元。通过“一折通”发放粮食直补等涉农补贴3.31亿元,受益农户52.43万户。安排财政扶贫资金4.01亿元,深入实施精准扶贫,重点对整村推进、整乡推进、产业扶贫、安居工程项目等进行扶持。农业保险参保种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各级财政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资金1310万元。农业综合开发投资规模再创历史新高,累计投入各类资金1.94亿元,其中财政资金1.32亿元,实施项目31个,建设高标准农田5.8万亩,改造中低产田1.87万亩,扶持发展龙头企业7户、专业合作社16个。进一步加大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投入力度,累计投资1.86亿元,其中财政资金1.01亿元,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336

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5个。二是努力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32.87亿元,同比增长11%。安排学校公用经费2.36亿元,保障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安排免教科书资金2061万元,29.54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到免费教科书。安排寄宿生生活费1.75亿元,惠及17.54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安排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经费215万元,隆阳区1.5万名学生受益。安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1.96亿元,保障全市28.1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每天4元的营养餐。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经费2.19亿元,推进“全面改薄”顺利实施。学前教育、高中教育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支持职业教育加快发展。三是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6亿元,增长18.2%。按要求兑现提高城乡低保人员补助标准增长15%的政策,共向30.6万名城及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补助5.8亿元。落实各级财政补助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基金5.1亿元,推动全市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稳步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并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各级投入资金2505万元,用于昌宁“9·16”山洪泥石流自然灾害和“10·30”5.1级地震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向7519人发放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5.15亿元。向16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3030万元。四是实施卫生惠民工程。全市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86亿元,增长23.2%。各级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2.1亿元、公共卫生经费1.6亿元、医疗保障经费13亿元,持续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对4.4万人次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兑付医疗救助金5365万元。加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投入,逐步降低参保人员就医负担,职工医保住院、城镇居民医保住院个人自付比例分别为18%、28.9%。新农合参保率保持在99%以上,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470元,住院实际补偿率达60%。五是促进文体科技事业繁荣发展。全市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亿元,大量文体资金的投入,巩固提升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了全市文体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保障有力,农村信息共享工程、农家书屋、农村电影放映活动、农村文化体育广场建设推进有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及中央、省级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稳步实施,保山永子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工作有效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成功举办2015年全国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系列活动闭幕式暨云南省闭幕式、“谁是棋王”中国围棋民间争霸赛等系列活动。科技投入进一步加大,全市科技支出0.95亿元,同比增长23%,有力支持了科普惠民政策落实和科技项目实施。六是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市住房保障支出4.16亿元,实施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15580套;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资金4.1亿元,实施农村危房改造3.1万户。

(三)财税管理改革有效深化。全市财税部门以科学理财为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有效深化财税改革创新。一是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市本级、龙陵县编制的年初预算(含市本级代编全市预算)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4本预算。市、县财政均按新《预算法》规定,将政府预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二是在全市全面推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实现对本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动态监控,强化预算执行约束,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全市通过监控系统拦截支付笔数9248笔,金额13亿元。三是市、县两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实现全覆盖,乡镇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正在全面推进,财政国库资金调控能力和运行效率大幅提高。截止12月底,全市480个部门1430个预算单位已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财政资金总量达172.72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0%。公务卡结算制度和预算单位库存现金限额管理继续深化,公务卡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全市预算单位通过公务卡报销还款4.1亿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四是稳步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全部公开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五是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2015年,市本级对旅游、文化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并首次引进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卫生系统

及隆阳区财政支出进行了整体绩效评价。通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全市树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理念,改变了“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状况,增强了各级各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改革的安排部署和要求,研究起草了《中共保山市委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和《保山市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等多个方案。启动实施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七是邀请专家学者莅保对新预算法进行专题培训,增强全市各级领导和财政、财务人员预算法治意识,为宣传普及、贯彻实施新预算法及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打下坚实基础。八是认真贯彻执行《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和《保山市市级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硬化预算约束,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追加等流程,统筹整合财政性资金,及时拨付预算资金,加快支出进度,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九是加强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监管,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累计落实彩票公益金1.07亿元,支持社会福利、社会体育、残疾人事业、教育事业等公益性建设项目。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执行市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基层交纳伙食费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前期有关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2015年,全市“三公”经费比上年同期减少4322万元,下降16.6%;市本级“三公”经费比上年同期减少755万元,下降14.1%。十一是依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完成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内提出市本级和县级政府债务限额,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依法将限额内举借的新增债务列入本级专项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243.9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8.88亿元,专项债务105.09亿元;市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01.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2.94亿元,专项债务68.72亿元。我市2015年经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为256.8亿元,其中市级限额105亿元;2015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核定限额12.83亿元,其中市级低于核定限额3.34亿元。2015年,我市新增债券5.1亿元主要用于综合交通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社会效益突出的公益性重大项目;置换债券46.8亿元用于清理甄别锁定的政府存量债务还本。十二是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采购信息更加公开,采购过程更加规范,采购效率进一步提高。2015年,全市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金额为11.73亿元,节约资金6857万元,节约率5.52%。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全市财政收支总量依然较小,财政自给率低,增收难度加大,刚性需求增长迅速,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平衡压力巨大,地方政府性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债务风险预警管理亟待加强等。对这些存在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2016年全市财税工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敢于担当的勇气和决心,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好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15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税收收入	312557	356000	341239	95.9%	9.2%
增值税	35028	39000	34274	87.9%	-2.2%
改征增值税	7961	11000	9292	84.5%	16.7%
营业税	96419	131100	106148	81.0%	10.1%
企业所得税	14791	15360	16083	104.7%	8.7%
个人所得税	4690	5440	5453	100.2%	16.3%
资源税	9910	11000	3713	33.8%	-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5	16000	15773	98.6%	10.5%
房产税	6995	8000	8805	110.1%	25.9%
印花稅	3236	4000	3989	99.7%	2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44	6000	7936	132.3%	45.8%
土地增值税	13034	17000	35103	206.5%	169.3%
车船税	4092	5300	4883	92.1%	19.3%
耕地占用税	30778	19800	23143	116.9%	-24.8%
契税	17818	19000	17377	91.5%	-2.5%
烟叶税	48086	48000	49267	102.6%	2.5%
非税收入	159227	153600	181125	117.9%	13.8%
专项收入	37474	48800	68624	140.6%	83.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1357	61000	60530	99.2%	-15.2%
罚没收入	15558	12800	14920	116.6%	-4.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226	22000	22705	103.2%	-2.2%
其他收入	11516	9000	14346	159.4%	24.6%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本年收入合计	471784	509600	522364	102.5%	10.7%
上级补助收入	1138305	1122606	1358296		
 返还性收入	29856	29407	29695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849	22400	2268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122	6122	612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88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2084	495518	668275		
体制补助收入	24401	24401	2440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5405	75200	121005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2334	32000	7274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3568	23000	21829		
结算补助收入	15267	15167	27218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049	5832	664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3908	13758	14027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58911	58910	65526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67959	63701	9854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72711	72711	9352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4320	10455	2099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482	4482	471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534	16159	1668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8248	78755	7904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87	987	137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6365	597681	660326		
债务转贷收入	34000		366000		
上年结余	71444	92494	91514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5		
调入资金	41901	10800	426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9539	10800	30619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814		1939		
其他调入	11548		10121		
收入总计	1757434	1735500	2381758		

2015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29	170110	144659	139805	96.6%	-13.7%
人大事务	4642	4880	5027	4733	94.2%	2.0%
行政运行	3233	3396		3542		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	92		26		-70.5%
人大会议	650	683		576		-11.4%
人大立法	60	63				
人大监督	12	13		3		-75.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20	126		24		-80.0%
代表工作	139	146		177		27.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40	361		385		13.2%
政协事务	3277	3440	3579	3463	96.8%	5.7%
行政运行	2262	2375		2519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	169		53		-67.1%
政协会议	487	510		342		-29.8%
委员视察	79	83		72		-8.9%
参政议政	32	34		23		-28.1%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56	269		454		77.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99	52600	50628	49789	98.3%	-0.6%
行政运行	35783	37570		37495		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0	1229		1444		23.4%
机关服务	21	22		36		71.4%
专项业务活动	20	21		16		-20.0%
法制建设	53	56		43		-18.9%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信访事务	945	992		431		-54.4%
事业运行	925	971		508		-45.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182	11739		9816		-12.2%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11	3790	6089	5601	92.0%	55.1%
行政运行	1404	1474		1712		2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4		96		638.5%
战略规划与实施	126	132		263		108.7%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75	184		951		443.4%
物价管理	275	287		1097		298.9%
事业运行	10	11		18		8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08	1688		1464		-9.0%
统计信息事务	1530	1600	1821	1821	100.0%	19.0%
行政运行	700	728		810		15.7%
信息事务	12	13		9		-25.0%
专项统计业务	135	142		166		23.0%
统计管理	28	29		46		64.3%
专项普查活动	261	274		165		-36.8%
统计抽样调查	249	261		493		98.0%
事业运行	31	33		28		-9.7%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4	120		104		-8.8%
财政事务	8347	8770	8700	7819	89.9%	-6.3%
行政运行	4313	4529		4810		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	194		171		-7.6%
预算改革业务	6	6		13		116.7%
财政国库业务	222	233		263		18.5%
财政监察	3	3		10		233.3%
信息化建设	151	159		161		6.6%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		
事业运行	1218	1279		424		-65.2%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49	2367		1964		-12.7%
税收事务	6703	7000	3803	3683	96.8%	-45.1%
行政运行	31	33		20		-3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47		35		-22.2%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65	68		40		-38.5%
协税护税	117	123		102		-12.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445	6729		3486		-45.9%
审计事务	2040	2140	2071	1983	95.8%	-2.8%
行政运行	894	939		1088		2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	201		27		-85.9%
审计业务	721	757		689		-4.4%
信息化建设	23	24		35		52.2%
事业运行	4	4		1		-75.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07	215		143		-30.9%
海关事务	31	30				
行政运行	11	10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	20				
人力资源事务	1768	1860	1707	1707	100.0%	-3.5%
行政运行	1445	1517		1424		-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55		5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	28		25		-7.4%
公务员考核	1	1		1		
公务员招考	5	5		5		
事业运行	57	60		73		28.1%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181	194		127		-29.8%
纪检监察事务	4741	4980	5393	5257	97.5%	10.9%
行政运行	3500	3675		4089		1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248		626		165.3%
大案要案查处	10	12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95	1045		542		-45.5%
商贸事务	5116	5370	6499	6258	96.3%	22.3%
行政运行	1156	1214		1306		1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13		-13.3%
机关服务	7	7		8		14.3%
对外贸易管理	1	1		1		
外资管理	30	32		60		100.0%
招商引资	2694	2826		2642		-1.9%
事业运行	32	34		44		37.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181	1240		2184		84.9%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925	4120	3734	3620	96.9%	-7.8%
行政运行	2835	2977		2498		-1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	353		208		-38.1%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41	148		232		64.5%
执法办案专项	411	432		244		-4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8	61		12		-79.3%
信息化建设				30		
事业运行	71	75		60		-15.5%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3	74		336		360.3%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882	3020	1084	1084	100.0%	-62.4%
行政运行	694	729		463		-3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2		-86.7%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17	333		391		23.3%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856	1942		218		-88.3%
民族事务	1117	1170	1319	1200	91.0%	7.4%
行政运行	404	421		457		1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民族工作专项	422	443		398		-5.7%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91	306		342		17.5%
宗教事务	94	100	656	639	97.4%	579.8%
行政运行	7	7		14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宗教工作专项	75	81		145		93.3%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9	9		480		5233.3%
港澳台侨事务	924	970	621	621	100.0%	-32.8%
行政运行	211	222		187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7		40.0%
华侨事务	660	693		386		-41.5%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48	50		41		-14.6%
档案事务	1247	1310	1986	1986	100.0%	59.3%
行政运行	503	528		594		1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5				
档案馆	623	654		1311		110.4%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17	123		81		-30.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55	580	754	754	100.0%	35.9%
行政运行	348	365		409		1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20		8		-57.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88	195		337		79.3%
群众团体事务	2356	2470	2357	2310	98.0%	-2.0%
行政运行	1432	1504		1590		1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	196		139		-25.7%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37	770		581		-21.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98	11340	11017	10811	98.1%	0.1%
行政运行	6983	7332		7607		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9	1206		1105		-3.8%
专项业务	151	159		160		6.0%
事业运行	290	305		412		42.1%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25	2338		1527		-31.4%
组织事务	3832	4030	5004	4267	85.3%	11.4%
行政运行	1069	1122		1424		3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2	989		1147		21.8%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21	1919		1696		-6.9%
宣传事务	3371	3540	2559	2500	97.7%	-25.8%
行政运行	921	967		1026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6		85		240.0%
事业运行	23	25		30		30.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402	2522		1359		-43.4%
统战事务	641	680	775	720	92.9%	12.3%
行政运行	407	427		501		2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5		-66.7%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19	237		214		-2.3%
对外联络事务	35	40	55	54	98.2%	5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54		54.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1215	1280	1053	1053	100.0%	-13.3%
行政运行	633	665		585		-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	206		257		31.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386	409		211		-45.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37132	39000	16368	16072	98.2%	-56.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37132	39000		16072		-56.7%
国防支出	9353	9800	4049	3266	80.7%	-65.1%
国防动员	9243	9680	3963	3182	80.3%	-65.6%
兵役征集	271	280		259		-4.4%
人民防空	8057	8460		2130		-73.6%
预备役部队	248	260		192		-22.6%
民兵	493	518		472		-4.3%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74	162		129		-25.9%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其他国防支出(款)	110	120	86	84	97.7%	-23.6%
其他国防支出(项)	110	120		84		-23.6%
公共安全支出	73418	77090	85575	80206	93.7%	9.2%
 武装警察	4565	4790	4237	4237	100.0%	-7.2%
内卫	321	337		309		-3.7%
边防	1496	1571		1381		-7.7%
消防	2493	2618		2347		-5.9%
警卫	80	84		60		-25.0%
森林	137	140		137		
交通				1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38	40		2		-94.7%
 公安	50646	53180	59588	55279	92.8%	9.1%
行政运行	20276	21290		22975		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6	1476		593		-57.8%
机关服务				4		
治安管理	4275	4489		4213		-1.5%
国内安全保卫	362	380		379		4.7%
刑事侦查	792	832		768		-3.0%
经济犯罪侦查	184	193		199		8.2%
出入境管理	167	175		216		29.3%
行动技术管理	95	100		85		-10.5%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3	3		1		-66.7%
禁毒管理	6121	6427		6371		4.1%
道路交通管理	6606	6936		7166		8.5%
网络侦控管理	108	113		243		125.0%
反恐怖	735	772		535		-27.2%
网络运行及维护	268	281		638		138.1%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766	2904		3602		30.2%
警犬繁育及训养	69	72		73		5.8%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信息化建设	420	441		1319		214.0%
其他公安支出	5993	6296		5899		-1.6%
检察	7031	7380	5814	5743	98.8%	-18.3%
行政运行	2507	2632		3084		2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217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77	291		211		-23.8%
公诉和审判监督	157	165		162		3.2%
侦查监督	117	123		105		-10.3%
执行监督	66	69		87		31.8%
控告申诉	60	63		61		1.7%
“两房”建设	2528	2654		1014		-5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2	1166		1019		-8.4%
法院	7097	7450	10318	9857	95.5%	38.9%
行政运行	3308	3473		4037		2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	227		444		105.6%
案件审判	1309	1374		1104		-15.7%
案件执行	418	439		372		-11.0%
“两庭”建设	700	735		2247		221.0%
其他法院支出	1146	1202		1653		44.2%
司法	2741	2880	3051	3040	99.6%	10.9%
行政运行	1334	1401		1552		1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263		48		-80.8%
基层司法业务	455	478		715		57.1%
普法宣传	113	119		141		24.8%
律师公证管理	70	74		28		-60.0%
法律援助	152	160		163		7.2%
其他司法支出	367	385		393		7.1%
监狱	5					
其他监狱支出	5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强制隔离戒毒	1264	1330	2215	1948	87.9%	54.1%
行政运行	749	786		894		19.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03	318		393		29.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09	114		61		-44.0%
所政设施建设	89	93		550		518.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4	19		50		257.1%
国家保密	32	40	37	37	100.0%	15.6%
行政运行	18	19		26		44.4%
保密管理	14	21		11		-21.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37	40	315	65	20.6%	75.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30	32		40		33.3%
其他消防	7	8		25		257.1%
教育支出	296217	311050	344058	328693	95.5%	11.0%
教育管理事务	2633	2770	3131	3125	99.8%	18.7%
行政运行	1543	1620		1814		1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5		222		825.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66	1125		1089		2.2%
普通教育	246695	259030	284871	275687	96.8%	11.8%
学前教育	12528	13154		17207		37.3%
小学教育	108878	114322		124028		13.9%
初中教育	74669	78402		79638		6.7%
高中教育	31819	33410		34518		8.5%
高等教育	301	316		444		47.5%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22	23		-1		-104.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478	19403		19853		7.4%
职业教育	21835	22930	33198	28478	85.8%	30.4%
中专教育	4135	4342		6123		48.1%
技校教育	1164	1222		1164		
职业高中教育	11751	12339		15222		29.5%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高等职业教育	4263	4476		5520		29.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22	551		449		-14.0%
成人教育	18	20	98	86	87.8%	377.8%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8	20		86		377.8%
广播电视教育	811	850	1229	995	81.0%	22.7%
广播电视学校	810	850		994		22.7%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			1		
特殊教育	1940	2040	2667	2316	86.8%	19.4%
特殊学校教育	1940	2040		2316		19.4%
进修及培训	3250	3410	5724	5673	99.1%	74.6%
教师进修	842	884		916		8.8%
干部教育	2358	2476		3504		48.6%
其他进修及培训	50	50		1253		2406.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719	18610	10550	9846	93.3%	-44.4%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321	4537		2382		-44.9%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7326	7689		2716		-62.9%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50	53		332		564.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7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58	586		534		-4.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464	5745		3855		-29.4%
其他教育支出(款)	1316	1390	2590	2487	96.0%	89.0%
其他教育支出(项)	1316	1390		2487		89.0%
科学技术支出	7707	8110	9821	9515	96.9%	23.5%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06	540	587	587	100.0%	16.0%
行政运行	479	507		572		1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1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	21		15		-6.3%
应用研究	487	510	539	514	95.4%	5.5%
机构运行	37	39		32		-13.5%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社会公益研究	450	471		482		7.1%
技术与开发	2770	2910	2712	2707	99.8%	-2.3%
应用技术与开发	1271	1335		1074		-15.5%
产业技术与开发	689	724		720		4.5%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3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810	851		483		-40.4%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3	620	1252	1230	98.2%	107.4%
机构运行	79	83		89		12.7%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1	50		748		1366.7%
科技条件专项	171	180		222		29.8%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92	307		171		-41.4%
社会科学	34	40	25	21	84.0%	-38.2%
社会科学研究	12	1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2	27		21		-4.5%
科学技术普及	926	970	1188	1135	95.5%	22.6%
机构运行	86	90		109		26.7%
科普活动	603	633		744		23.4%
学术交流活动	11	12		1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26	235		271		19.9%
科技交流与合作	120	130	24	24	100.0%	-8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20	130		24		-80.0%
科技重大专项	100	110	170	170	100.0%	70.0%
科技重大专项	100	110		170		7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71	2280	3324	3127	94.1%	44.0%
科技奖励	56	59		62		10.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15	2221		3065		44.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376	22460	21099	20011	94.8%	-6.4%
文化	8669	9080	10503	10296	98.0%	18.8%
行政运行	1082	1143		1361		25.8%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3		-50.0%
图书馆	556	584		592		6.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581	1660		1		-99.9%
艺术表演场所	23	24		16		-30.4%
艺术表演团体	493	518		545		10.5%
文化活动	162	170		251		54.9%
群众文化	2167	2275		2642		21.9%
文化创作与保护	485	509		1320		172.2%
文化市场管理	42	44		62		47.6%
其他文化支出	2072	2147		3503		69.1%
文物	3918	4110	2199	1702	77.4%	-56.6%
行政运行	14	15		10		-28.6%
文物保护	2082	2186		561		-73.1%
博物馆	1175	1230		926		-21.2%
历史名城与古迹	444	466		10		-97.7%
其他文物支出	203	213		195		-3.9%
体育	1046	1100	779	739	94.9%	-29.3%
行政运行	97	102		140		4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2		-33.3%
运动项目管理	13	14				
体育竞赛	82	86		49		-40.2%
体育训练	37	39				
体育场馆	275	289		-252		-191.6%
群众体育	370	389		648		75.1%
其他体育支出	169	178		152		-10.1%
广播影视	3552	3730	2906	2861	98.5%	-19.5%
行政运行	22	23		55		150.0%
广播	280	294		134		-52.1%
电视	1913	2009		1825		-4.6%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电影	58	61		36		-37.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1279	1343		811		-36.6%
新闻出版	913	960	1083	1057	97.6%	15.8%
行政运行	2	4				
新闻通讯	24	25		18		-25.0%
出版发行	878	922		1039		18.3%
版权管理	9	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3278	3480	3629	3356	92.5%	2.4%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35	247		324		37.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	36		1239		403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3013	3197		1793		-4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79	226719	259045	255673	98.7%	18.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8	3160	4249	4238	99.7%	40.9%
行政运行	905	952		1155		27.6%
综合业务管理	474	498		656		38.4%
劳动保障监察				5		
就业管理事务	153	161		186		21.6%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6	48		37		-19.6%
信息化建设	55	58		133		141.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56	1109		1485		40.6%
劳动关系的维权	9	9		27		200.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	7		3		-57.1%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3	318		549		81.2%
民政管理事务	7918	8320	9664	9608	99.4%	21.3%
行政运行	975	1024		1244		2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4		
拥军优属	77	81		70		-9.1%
老龄事务	4465	4688		4789		7.3%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	19		218		1111.1%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92	937		1221		36.9%
部队供应	34	36		55		61.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7	1534		2007		37.7%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09	44220	45213	45211	100.0%	7.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94	11019		4994		-52.4%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	150		172		20.3%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3	1064		651		-35.7%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484	508		602		24.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429	30900		38101		29.5%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46	579		691		26.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09	75200	87284	87204	99.9%	21.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26	24089		28763		25.5%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766	49086		56904		21.7%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162	1232		1102		-5.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55	793		435		-42.4%
企业改革补助	1453	1000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1453	1000				
就业补助	8649	9100	11773	11656	99.0%	34.8%
职业培训补贴	5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0	42		66		65.0%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5204	5464		6658		27.9%
就业见习补贴	181	190		375		107.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	11		575		565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04	3383		3972		24.0%
抚恤	11103	11660	12846	12820	99.8%	15.5%
死亡抚恤	2714	2850		3432		26.5%
伤残抚恤	1149	1206		1261		9.7%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960	3108		3000		1.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56	269		631		146.5%
义务兵优待	274	288		360		31.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		
其他优抚支出	3750	3939		4121		9.9%
退役安置	3468	3640	3840	3770	98.2%	8.7%
退伍士兵安置	1056	1109		1107		4.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61	2164		2209		7.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1	253		205		-14.9%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10	114		214		94.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		
社会福利	3047	3200	3717	3665	98.6%	20.3%
儿童福利	740	777		1037		40.1%
老年福利	799	839		908		13.6%
殡葬	903	948		892		-1.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81	610		764		31.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	26		64		166.7%
残疾人事业	1680	1770	2055	1997	97.2%	18.9%
行政运行	341	358		412		2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残疾人康复	107	107		324		202.8%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6	57		432		671.4%
残疾人体育	64	8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12	1168		828		-25.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337	1410	6788	4098	60.4%	206.5%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40	882		2870		241.7%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92	517		380		-22.8%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	11		248		4860.0%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红十字事业	345	360	334	334	100.0%	-3.2%
行政运行	207	215		220		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37	144		113		-17.5%
最低生活保障	52200	54810	60971	60971	100.0%	16.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66	14349		18730		37.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534	40461		42241		9.6%
临时救助	115	120	3268	3238	99.1%	2715.7%
临时救助支出	10	10		3052		3042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5	110		186		77.1%
特困人员供养	2869	3000	2918	2918	100.0%	1.7%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2869	3000		2918		1.7%
其他生活救助	1756	1850	794	794	100.0%	-54.8%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5	121		56		-51.3%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41	1729		738		-55.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713	3899	3331	3151	94.6%	-15.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713	3899		3151		-15.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452	186340	222419	218679	98.3%	2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590	3770	2390	2390	100.0%	-33.4%
行政运行	3125	3273		1899		-3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75		4		-94.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94	422		487		23.6%
公立医院	8764	9200	20290	18897	93.1%	115.6%
综合医院	6041	6343		9783		61.9%
中医(民族)医院	1315	1381		3835		191.6%
精神病医院	1248	1310		2081		66.7%
妇产医院				1303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0	166		1895		1084.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366	21390	24523	24414	99.6%	19.9%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	12				
乡镇卫生院	14817	15558		17719		19.6%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43	5820		6695		20.8%
公共卫生	23431	24600	31399	29505	94.0%	25.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22	5273		6449		28.4%
卫生监督机构	661	694		770		16.5%
妇幼保健机构	3154	3312		4040		28.1%
采供血机构	952	1000		1105		16.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941	9388		10701		19.7%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104	4309		6019		46.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	18		39		129.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0	606		382		-34.1%
医疗保障	110489	116020	131526	131526	100.0%	19.0%
行政单位医疗	10832	11374		12080		11.5%
事业单位医疗	7701	8086		9916		28.8%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57	8880		10191		20.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10	536		501		-1.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70627	74158		82901		17.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218	6529		8137		30.9%
城乡医疗救助	5327	5593		6213		16.6%
疾病应急救助	38	40		75		97.4%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779	824		1512		94.1%
中医药	321	340	980	980	100.0%	205.3%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15	331		968		207.3%
其他中医药支出	6	9		12		100.0%
计划生育事务	7520	7900	7726	7712	99.8%	2.6%
计划生育机构	1708	1820		1888		10.5%
计划生育服务	3208	3331		1486		-53.7%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04	2749		4338		66.6%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493	2620	3343	3037	90.8%	21.8%
行政运行	1043	1095		1558		4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2		6		-85.0%
药品事务	103	108		137		33.0%
化妆品事务				2		
医疗器械事务	7	7		17		142.9%
食品安全事务	950	998		844		-11.2%
事业运行	175	184		237		35.4%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75	186		236		34.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8	500	242	218	90.1%	-54.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8	500		218		-54.4%
节能环保支出	49520	52000	84105	82920	98.6%	67.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6	1250	1301	1184	91.0%	-0.2%
行政运行	675	709		780		1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1		
环境保护宣传	15	16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7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5	524		328		-33.7%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4	430	274	244	89.1%	-41.1%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4	430		244		-41.1%
污染防治	6271	6590	4183	3882	92.8%	-38.1%
水体	2008	2108		1294		-35.6%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230	3392		350		-89.2%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565	593		839		48.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68	497		1399		198.9%
自然生态保护	5092	5350	11587	11457	98.9%	125.0%
生态保护	1811	1902		763		-57.9%
农村环境保护	3172	3331		10683		236.8%
自然保护区	7	7		30		328.6%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0	105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	5		-19		-1050.0%
退耕还林	7334	7700	8886	8360	94.1%	14.0%
退耕现金	3568	3746		3902		9.4%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300	315		718		139.3%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466	3639		3740		7.9%
风沙荒漠治理	1440	1510	1359	1359	100.0%	-5.6%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440	1510		1359		-5.6%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3	3	496	496	100.0%	16433.3%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3	3		496		16433.3%
能源节约利用(款)	1295	1360	522	478	91.6%	-63.1%
能源节约利用(项)	1295	1360		478		-63.1%
污染减排	704	740	2504	2467	98.5%	250.4%
环境监测与信息	361	379		470		30.2%
环境执法监察				21		
减排专项支出	104	110		1560		1400.0%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39	251		416		74.1%
可再生能源(款)	953	1000				
可再生能源(项)	953	1000				
循环经济(款)	20	20				
循环经济(项)	20	20				
能源管理事务	24000	25200	52200	52200	100.0%	117.5%
农村电网建设	24000	25200		52200		117.5%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808	847	793	793	100.0%	-1.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808	847		793		-1.9%
城乡社区支出	38759	40710	37533	36439	97.1%	-6.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57	7520	9108	9107	100.0%	27.2%
行政运行	3556	3734		2920		-1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	432		437		6.3%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城管执法	244	256		336		37.7%
工程建设管理	412	433		443		7.5%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9	41		67		71.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95	2624		4904		96.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289	2400	2307	2257	97.8%	-1.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289	2400		2257		-1.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664	24850	19783	18847	95.3%	-20.4%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397	8820		11998		42.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267	16030		6849		-55.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5180	5440	4997	4997	100.0%	-3.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5180	5440		4997		-3.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4	194	10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19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469	500	1144	1037	90.6%	121.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469	500		1037		121.1%
农林水支出	303147	318320	359447	342534	95.3%	13.0%
农业	94409	99130	107185	99846	93.2%	5.8%
行政运行	3268	3431		3511		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51		76		55.1%
事业运行	13050	13703		13575		4.0%
农垦运行	456	479		636		39.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05	21005		18990		-5.1%
病虫害控制	1350	1418		1453		7.6%
农产品质量安全	710	746		107		-84.9%
执法监管	51	54		110		115.7%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8	71		75		10.3%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395	415		253		-35.9%
防灾救灾	367	385		399		8.7%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8	8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8072	8476		4727		-41.4%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3328	3494		3523		5.9%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839	6131		4778		-18.2%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027	1078		175		-83.0%
农村公益事业	2731	2868		2372		-13.1%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308	3473		3797		14.8%
农村道路建设	15672	16456		21030		34.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141	1198		1574		37.9%
其他农业支出	13514	14190		18669		38.1%
林业	27909	29310	34204	31674	92.6%	13.5%
行政运行	2908	3053		3465		1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1		42		110.0%
林业事业机构	6329	6645		6989		10.4%
森林培育	3246	3408		3550		9.4%
林业技术推广	926	972		683		-26.2%
森林资源管理	693	728		313		-54.8%
森林资源监测				30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562	4790		4856		6.4%
林业自然保护区	29	30		409		1310.3%
动植物保护	334	351		443		32.6%
湿地保护	351	369		149		-57.5%
林业执法与监督	697	732		715		2.6%
林业检疫检测	3	3		10		233.3%
防沙治沙	4	4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66	174		152		-8.4%
林业产业化	2934	3081		2870		-2.2%
林业贷款贴息	977	1026		411		-57.9%
石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216	227		215		-0.5%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501	526		679		35.5%
林业防灾减灾	1761	1849		1735		-1.5%
其他林业支出	1252	1321		3682		194.1%
水利	71968	75570	86998	84350	97.0%	17.2%
行政运行	936	983		1256		3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7		51		45.7%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	3		1		-66.7%
水利工程建设	37121	38977		45822		23.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35	982		2130		127.8%
水利前期工作	840	882		1513		80.1%
水利执法监督				-22		
水土保持	2005	2105		953		-52.5%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3	108		107		3.9%
水质监测				373		
水文测报	20	21		20		
防汛	3508	3683		2109		-39.9%
抗旱	418	439		3577		755.7%
农田水利	14699	15434		6610		-55.0%
水利技术推广	1459	1532		2387		63.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16	227		3049		1311.6%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872	1966		2225		18.9%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20	21		30		50.0%
农村人畜饮水	6280	6594		7490		19.3%
其他水利支出	1498	1576		4669		211.7%
扶贫	38708	40650	45448	45205	99.5%	16.8%
行政运行	620	651		726		1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89		31		-63.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2481	23605		29369		30.6%
生产发展	3345	3512		931		-72.2%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社会发展	35	37		35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3266	3429		5960		82.5%
其他扶贫支出	8876	9327		8153		-8.1%
农业综合开发	14433	15150	12743	12688	99.6%	-12.1%
机构运行	388	407		71		-81.7%
土地治理	10356	10870		8152		-21.3%
产业化经营	1429	1500		2203		54.2%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260	2373		2262		0.1%
农村综合改革	41340	43420	51115	47571	93.1%	15.1%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30574	32103		34177		11.8%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734	10221		10018		2.9%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7	165		538		242.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770	809		2833		267.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5	122		5		-95.2%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412	1480	8833	8643	97.8%	512.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418	439		985		135.6%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923	969		479		-48.1%
其他金融支农支持	71	72		7179		10011.3%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2968	13610	12921	12557	97.2%	-3.2%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94	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2874	13511		12557		-2.5%
交通运输支出	123688	129975	170676	169980	99.6%	37.4%
公路水路运输	42185	44300	37779	37317	98.8%	-11.5%
行政运行	944	991		1079		1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31		3000.0%
公路新建	9731	10218		14417		48.2%
公路改建	2018	2119		6220		208.2%
公路养护	987	1036		1680		70.2%
特大型桥梁建设	2000	2100		3300		65.0%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公路路政管理	54	57		53		-1.9%
公路和运输安全	59	62				
公路还贷专项	9800	10290		4610		-53.0%
公路运输管理	122	128		161		32.0%
港口设施				50		
海事管理	14	15		17		21.4%
口岸建设	1715	1801		222		-87.1%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740	15482		5477		-62.8%
铁路运输	2139	2250	77	77	100.0%	-96.4%
行政运行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7		35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104	2213		40		-98.1%
民用航空运输	66	70	2758	2758	100.0%	4078.8%
机场建设	45	47		1718		3717.8%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1	23		1040		4852.4%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626	3810	6729	6497	96.6%	79.2%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770	809		999		29.7%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832	1924		4264		132.8%
对出租车的补贴	1009	1059		1201		19.0%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5	18		33		120.0%
邮政业支出	5	5	13	13	100.0%	160.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5		11		120.0%
其他邮政业支出				2		
车辆购置税支出	74801	78540	122830	122828	100.0%	64.2%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	4200		27949		598.7%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70792	74331		94877		34.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9	9		2		-77.8%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866	1000	490	490	100.0%	-43.4%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0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866	1000		290		-66.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717	24905	43297	37292	86.1%	57.2%
制造业	647	680	796	796	100.0%	23.0%
行政运行	247	259		496		100.8%
其他制造业支出	400	421		300		-25.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433	9900	12629	8717	69.0%	-7.6%
行政运行	583	612		687		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机关服务	20	21		26		30.0%
专用通信	3	3		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701	8086		6794		-11.8%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26	1178		1200		6.6%
安全生产监管	1867	1960	2393	2028	84.7%	8.6%
行政运行	853	896		859		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机关服务	9	9		14		55.6%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524	550		770		46.9%
煤炭安全	105	110		221		110.5%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74	393		164		-56.1%
国有资产监管	121	125	133	113	85.0%	-6.6%
行政运行	34	34		54		58.8%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87	91		59		-3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455	10980	25356	24898	98.2%	138.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775	5014		7343		53.8%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80	5966		17516		208.4%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194	1260	1990	740	37.2%	-38.0%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696	731				
技术改造支出	480	510		740		54.2%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8	1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87	5870	18504	15331	82.9%	174.4%
商业流通事务	1096	1150	5942	5756	96.9%	425.2%
行政运行	385	404		498		2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5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3	3		261		860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07	742		4982		604.7%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172	3330	8276	7269	87.8%	129.2%
行政运行	455	478		499		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30				
旅游宣传	525	550		1009		92.2%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10	116		58		-47.3%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053	2156		5703		177.8%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66	910	3302	1503	45.5%	73.6%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66	910		1503		73.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453	480	984	803	81.6%	77.3%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1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453	480		692		52.8%
金融支出	308	320	879	849	96.6%	175.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10	10	10	100.0%	
行政运行	10	10		10		
金融发展支出	40	40	30	30	100.0%	-25.0%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0	40		30		-25.0%
其他金融支出(款)	258	270	839	809	96.4%	213.6%
其他金融支出(项)	258	270		809		213.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74	28750	51162	42902	83.9%	56.7%
国土资源事务	25682	26970	48734	40522	83.1%	57.8%
行政运行	2938	3085		2866		-2.5%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180		175		2.3%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11	117		210		89.2%
土地资源调查	26	27		12		-53.8%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7739	8126		14534		87.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		
国土资源调查	85	89				
国土整治	476	500		941		97.7%
地质灾害防治	6437	6759		7485		16.3%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75	79		11308		14977.3%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30	32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40	42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7	1897		254		-85.9%
事业运行	213	224		319		49.8%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534	5813		2398		-56.7%
测绘事务	379	400	4	4	100.0%	-98.9%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379	400		4		-98.9%
地震事务	630	660	1684	1636	97.1%	159.7%
行政运行	326	342		374		1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地震监测	12	13		2		-83.3%
地震预测预报				38		
地震灾害预防	68	70		68		
地震应急救援	5	5		985		19600.0%
地震环境探察	13	14		4		-69.2%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8	19		16		-11.1%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3	45				
地震事业机构	105	110		119		13.3%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8	40		30		-21.1%
气象事务	683	720	731	731	100.0%	7.0%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气象事业机构	299	314		314		5.0%
气象探测	8	8		8		
气象服务	116	122		175		50.9%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30	32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30	244		234		1.7%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	9	100.0%	
住房保障支出	94715	99450	132644	130356	98.3%	37.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7193	70550	93725	91712	97.9%	36.5%
廉租住房	329	345		1047		218.2%
棚户区改造	5144	5400		26936		423.6%
农村危房改造	31006	32556		41407		33.5%
公共租赁住房	8503	8928		4601		-45.9%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47	889		486		-42.6%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364	22432		17235		-19.3%
住房改革支出	26007	27310	36399	36124	99.2%	38.9%
住房公积金	24760	25998		31168		25.9%
购房补贴	1247	1312		4956		297.4%
城乡社区住宅	1515	1590	2520	2520	100.0%	66.3%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515	1590		2520		66.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28	3290	3468	3036	87.5%	-2.9%
粮油事务	1871	1960	2406	2001	83.2%	6.9%
行政运行	404	420		480		1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30		31		6.9%
粮食信息统计	2	2		7		250.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1	54		11		-78.4%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68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01	106		77		-23.8%
粮食风险基金	498	523		588		18.1%
事业运行	8	8		15		87.5%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78	817		624		-19.8%
物资事务			10	10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粮油储备	412	440	175	175	100.0%	-57.5%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50		
储备粮(油)库建设	412	440		125		-69.7%
重要商品储备	845	890	877	850	96.9%	0.6%
食糖储备	785	824		850		8.3%
肉类储备	60	66				
债务付息支出	187	500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187	500				
其他支出(类)	8316	8731	8428	1673	19.9%	-79.9%
其他支出(款)	8316	8731	8428	1673	19.9%	-79.9%
其他支出(项)	8316	8731		1673		-79.9%
债务付息支出			1831	1831	100.0%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831	1831	100.0%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3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3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3	323	100.0%	
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3	323	100.0%	
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3		
本年支出合计	1642377	1724500	2003022	1921314	95.9%	17.0%
上解上级支出	11360	11000		12539		
专项转移支付	11360	11000		12539		
专项上解支出	11360	11000		1253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债务还本支出	4177			315000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增 减%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32			50638		
调出资金	3624			665		
年终结余	91514			81602		
结转下年支出	73133			81602		
净结余	18381					
支出总计	1757434	1735500		2381758		

2015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税收收入	25,161	26,700	26,698	100.0%	6.1%
增值税	8,829	7,930	9,205	116.1%	4.3%
改征增值税	162	180	130	72.2%	-19.8%
营业税	2,447	2,600	1,044	40.2%	-57.3%
企业所得税	7,480	7,650	9,062	118.5%	21.1%
个人所得税	1,841	1,790	2,194	122.6%	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7	3,000	3,642	121.4%	23.6%
房产税	450	300	346	115.3%	-23.1%
印花税	304	290	316	109.0%	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5	200	255	127.5%	37.8%
土地增值税	16	2,260	17	0.8%	6.3%
车船税	186	200	251	125.5%	34.9%
耕地占用税	54				
契税	260	300	236	78.7%	-9.2%
非税收入	40,673	40,300	42,797	106.2%	5.2%
专项收入	7,299	16,200	18,203	112.4%	14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856	15,000	13,345	89.0%	-46.3%
罚没收入	4,783	5,100	6,536	128.2%	36.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81	2,500	3,370	134.8%	17.0%
其他收入	758	1,500	1,343	89.5%	77.2%
本年收入合计	65,834	67,000	69,495	103.7%	5.6%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上级补助收入	122,426	103,883	159,058		
返还性收入	6,048	5,950	6,01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798	4,700	4,76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65	365	36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88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024	40,271	48,576		
体制补助收入	8,917	8,917	8,91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100	4,300	4,974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400	3,400	3,41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39	400			
结算补助收入	2,938		3,061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433		2,567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3,990	3,809	4,183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466	465	2,394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10,228	7,000	4,62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4,066	4,092	6,35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7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0	2,000	1,724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709	5,750	5,85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8	138	14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354	57,662	104,472		
下级上解收入	38,943	33,000	46,154		
体制上解收入	19,364	20,000	21,463		
专项上解收入	19,579	13,000	24,691		
债务转贷收入	18,000		240,000		
上年结余	39,682	46,617	46,011		
调入资金	12,028	3,000	6,3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8,653	2,920	5,14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1,176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调入	3,375	80	30		
收 入 总 计	296,913	253,500	567,066		

2015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44	24,510	31,315	26,817	85.6%	14.4%
人大事务	903	950	1,237	958	77.4%	6.1%
行政运行	613	644		723		1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71		21		-69.1%
人大会议	103	108		100		-2.9%
人大监督	12	13		3		-75.0%
代表工作	10	12		1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7	102		101		4.1%
政协事务	876	920	1,027	911	88.7%	4.0%
行政运行	548	575		617		1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	164		53		-66.0%
政协会议	77	81		67		-13.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95	100		174		83.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48	4,990	6,045	5,265	87.1%	10.9%
行政运行	2,584	2,713		2,636		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	567		983		82.0%
机关服务	21	22		26		23.8%
专项业务活动	5	5		11		120.0%
法制建设	50	53		40		-20.0%
信访事务	133	140		151		13.5%
事业运行	20	25		27		35.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95	1,465		1,391		-0.3%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12	1,270	3,047	2,559	84.0%	111.1%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行政运行	372	391		465		2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4		91		60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90		
物价管理				1,0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27	865		713		-13.8%
统计信息事务	341	360	462	462	100.0%	35.5%
行政运行	164	172		187		14.0%
专项统计业务	24	25		60		150.0%
统计管理	28	29		41		46.4%
专项普查活动	44	46		30		-31.8%
统计抽样调查	79	83		129		63.3%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	5		15		650.0%
财政事务	1,057	950	1,908	1,072	56.2%	1.4%
行政运行	614	530		606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77		63		-13.7%
财政国库业务	80	84		116		45.0%
财政监察	3	3		10		233.3%
信息化建设	58	61		46		-20.7%
事业运行	3	3		4		33.3%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6	192		227		0.4%
税收事务	379	400	445	325	73.0%	-1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2		35		-12.5%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39	358		290		-14.5%
审计事务	676	710	593	515	86.8%	-23.8%
行政运行	225	236		269		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96		7		-92.3%
审计业务	272	286		168		-38.2%
信息化建设	23	24		35		52.2%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65	68		36		-44.6%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人力资源事务	93	100	22	22	100.0%	-7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55		2		-96.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	1		4		300.0%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40	44		16		-60.0%
纪检监察事务	969	1,020	1,596	1,469	92.0%	51.6%
行政运行	678	712		847		2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248		576		144.1%
大案要案查处	10	11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5	49		46		2.2%
商贸事务	847	890	1,325	1,084	81.8%	28.0%
行政运行	150	158		184		2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13		-13.3%
机关服务	7	7		8		14.3%
外资管理	30	32		60		100.0%
招商引资	641	673		789		23.1%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	4		30		650.0%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384	1,460	937	823	87.8%	-40.5%
行政运行	1,036	1,088		398		-6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104		10300.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4	88		90		7.1%
执法办案专项	188	197		73		-61.2%
消费者权益保护	40	42				
信息化建设				30		
事业运行	33	35		12		-63.6%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	9		116		5700.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344	2,460	715	715	100.0%	-69.5%
行政运行	378	397		260		-3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2		-86.7%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40	252		286		19.2%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711	1,795		167		-90.2%
民族事务	314	330	302	218	72.2%	-30.6%
行政运行	117	123		103		-1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民族工作专项	138	145		36		-73.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9	62		76		28.8%
宗教事务	42	50	63	46	73.0%	9.5%
行政运行	7	9		10		4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宗教工作专项	27	33		35		29.6%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5	5		1		-80.0%
港澳台侨事务	75	80	93	93	100.0%	2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华侨事务	67	72		90		34.3%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3		3		
档案事务	191	200	195	195	100.0%	2.1%
行政运行	141	148		163		1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4				
档案馆	44	46		31		-29.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	2		1		-50.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64	280	288	288	100.0%	9.1%
行政运行	199	209		230		1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8		-46.7%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0	55		50		
群众团体事务	479	500	452	405	89.6%	-15.4%
行政运行	273	287		264		-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147		108		-22.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6	66		33		-5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93	2,520	2,800	2,607	93.1%	8.9%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行政运行	990	1,040		1,260		2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45		709		-21.2%
专项业务	4	4		30		650.0%
事业运行	290	305		412		42.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9	226		196		-6.2%
组织事务	927	970	1,736	999	57.5%	7.8%
行政运行	243	255		278		1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	710		715		5.8%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	5		6		-25.0%
宣传事务	246	260	402	383	95.3%	55.7%
行政运行	207	217		232		1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75		400.0%
事业运行	23	24		30		30.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	3		46		4500.0%
统战事务	193	210	239	184	77.0%	-4.7%
行政运行	117	123		150		2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6		5		-66.7%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1	71		29		-52.5%
对外联络事务	35	40	55	54	98.2%	5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54		54.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3	10	34	34	100.0%	1033.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3	10		34		1033.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453	2,580	5,297	5,131	96.9%	109.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453	2,580		5,131		109.2%
国防支出	6,431	950	1,239	458	37.0%	-92.9%
国防动员	6,414	930	1,239	458	37.0%	-92.9%
兵役征集	180	189		180		
人民防空	6,016	517		130		-97.8%
预备役部队	158	161		148		-6.3%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60	63				
其他国防支出(款)	17	20				
其他国防支出(项)	17	20				
公共安全支出	21,735	22,830	27,278	22,762	83.4%	4.7%
武装警察	1,076	1,130	935	935	100.0%	-13.1%
内卫	204	214		158		-22.5%
边防	245	257		237		-3.3%
消防	506	531		454		-10.3%
警卫	80	84		60		-25.0%
森林	31	33		26		-16.1%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0	11				
公安	16,035	16,840	19,770	16,313	82.5%	1.7%
行政运行	4,122	4,328		5,161		2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2	1,378		332		-74.7%
治安管理	182	191		179		-1.6%
国内安全保卫	85	89		155		82.4%
刑事侦查	242	254		257		6.2%
经济犯罪侦查	55	58		90		63.6%
出入境管理	122	128		172		41.0%
行动技术管理	95	100		85		-10.5%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3	3				
禁毒管理	1,636	1,718		2,313		41.4%
道路交通管理	5,177	5,436		5,351		3.4%
网络侦控管理	70	74		225		221.4%
反恐怖	484	508		333		-31.2%
网络运行及维护	20	21		15		-25.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753	791		84		-88.8%
信息化建设	40	42		25		-37.5%
其他公安支出	1,637	1,721		1,536		-6.2%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检察	1,558	1,640	1,284	1,213	94.5%	-22.1%
行政运行	654	687		762		16.5%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0	74		50		-28.6%
公诉和审判监督	60	63		50		-16.7%
侦查监督	25	26		30		20.0%
执行监督	20	21		30		50.0%
控告申诉	8	8		10		25.0%
“两房”建设	419	440				
其他检察支出	302	321		281		-7.0%
法院	1,425	1,500	2,346	1,885	80.3%	32.3%
行政运行	833	875		1,010		2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案件审判	424	445		357		-15.8%
案件执行	3	3		10		233.3%
其他法院支出	165	177		500		203.0%
司法	352	370	467	457	97.9%	29.8%
行政运行	208	218		241		1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基层司法业务	11	12		10		-9.1%
普法宣传	10	11		20		100.0%
律师公证管理	5	5		5		
法律援助	10	11		27		170.0%
其他司法支出	108	113		149		38.0%
监狱	5					
其他监狱支出	5					
强制隔离戒毒	1,264	1,330	2,206	1,939	87.9%	53.4%
行政运行	749	786		894		19.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03	318		384		26.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09	114		61		-44.0%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所政设施建设	89	93		550		518.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4	19		50		257.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0	20	270	20	7.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0	20		20		
教育支出	19,791	20,790	30,626	23,247	75.9%	17.5%
教育管理事务	971	1,020	935	929	99.4%	-4.3%
行政运行	294	309		365		2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5		222		825.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53	686		342		-47.6%
普通教育	5,951	6,250	7,457	5,508	73.9%	-7.4%
学前教育	709	744		827		16.6%
初中教育	1,239	1,301		1,455		17.4%
高中教育	3,904	4,099		2,987		-23.5%
高等教育	37	41		176		375.7%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	65		63		1.6%
职业教育	9,671	10,160	17,254	12,536	72.7%	29.6%
中专教育	4,135	4,342		5,415		31.0%
技校教育	1,164	1,222		1,164		
职业高中教育	10	11		279		2690.0%
高等职业教育	4,263	4,476		5,520		29.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9	109		158		59.6%
广播电视教育	810	850	1,228	994	80.9%	22.7%
广播电视学校	810	850		994		22.7%
特殊教育	535	560	1,275	924	72.5%	72.7%
特殊学校教育	535	560		924		72.7%
进修及培训	839	880	1,319	1,271	96.4%	51.5%
教师进修	46	48		24		-47.8%
干部教育	793	832		1,247		57.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4	1,070	1,005	1,005	100.0%	-0.9%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9	9		5		-44.4%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400	426		350		-12.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05	635		650		7.4%
其他教育支出(款)			153	80	52.3%	
其他教育支出(项)				80		
科学技术支出	1,438	1,520	2,267	1,963	86.6%	36.5%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4	170	189	189	100.0%	15.2%
行政运行	153	159		189		2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11				
应用研究	161	170	235	210	89.4%	30.4%
社会公益研究	161	170		210		30.4%
技术与开发	281	300	141	136	96.5%	-51.6%
应用技术与开发	50	53		45		-10.0%
产业技术与开发	120	13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11	117		11		-90.1%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4	320	545	523	96.0%	72.0%
机构运行	42	44		52		23.8%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1	54		148		190.2%
科技条件专项	171	180		222		29.8%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0	42		101		152.5%
社会科学	29	30	25	21	84.0%	-27.6%
社会科学研究	7	7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2	23		21		-4.5%
科学技术普及	288	300	425	374	88.0%	29.9%
科普活动	288	300		299		3.8%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5		
科技交流与合作	120	130	20	20	100.0%	-83.3%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20	130		20		-83.3%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1	100	687	490	71.3%	438.5%
科技奖励	56	59		50		-10.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	41		440		1157.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401	7,760	6,928	5,848	84.4%	-21.0%
文化	2,878	3,020	1,794	1,587	88.5%	-44.9%
行政运行	287	300		297		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图书馆	120	126		121		0.8%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500	1,575				
艺术表演团体	187	196		206		10.2%
文化活动	2	2				
群众文化	132	139		172		30.3%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	20		72		278.9%
文化市场管理				17		
其他文化支出	625	656		702		12.3%
文物	585	600	1,017	520	51.1%	-11.1%
文物保护	223	220		77		-65.5%
博物馆	362	380		443		22.4%
体育	600	630	615	575	93.5%	-4.2%
行政运行	54	57		116		114.8%
体育竞赛	71	75		39		-45.1%
体育训练	30	32				
体育场馆	125	130		45		-64.0%
群众体育	212	223		338		59.4%
其他体育支出	108	113		37		-65.7%
广播影视	1,231	1,300	1,177	1,140	96.9%	-7.4%
广播	167	175		77		-53.9%
电视	1,005	1,055		1,041		3.6%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59	70		22		-62.7%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新闻出版	889	930	1,065	1,039	97.6%	16.9%
行政运行	2	2				
出版发行	878	919		1,039		18.3%
版权管理	9	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218	1,280	1,260	987	78.3%	-19.0%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35	247		324		37.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	32		200		566.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53	1,001		463		-5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0	34,546	22,071	21,442	97.2%	-23.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31	1,090	1,379	1,368	99.2%	32.7%
行政运行	513	539		553		7.8%
综合业务管理				20		
劳动保障监察				5		
就业管理事务	130	137		166		27.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	11		3		-70.0%
信息化建设	55	58		133		141.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6	269		291		13.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7	76		197		194.0%
民政管理事务	401	420	530	482	90.9%	20.2%
行政运行	234	246		297		2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	19		10		-44.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	5		5		
部队供应	34	36		55		61.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	114		112		1.8%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19	16,150	5,047	5,047	100.0%	-52.5%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08	15,718		4,627		-54.7%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147		170		21.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	190		123		-32.0%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90	95		127		41.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06	8,730	9,578	9,498	99.2%	14.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1	4,915		5,394		15.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0	2,993		3,521		23.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0	336		427		33.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55	486		156		-65.7%
就业补助	5,088	5,340	1,978	1,879	95.0%	-63.1%
职业培训补贴	5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5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4,579	4,808		695		-84.8%
就业见习补贴				63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65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99	522		546		9.4%
抚恤	442	470	1,308	1,285	98.2%	190.7%
死亡抚恤	401	430		903		125.2%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0	40		348		770.0%
其他优抚支出	1			34		3300.0%
退役安置	25	26	169	99	58.6%	296.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	24		2		-91.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	2		70		34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		
社会福利	292	310	515	463	89.9%	58.6%
儿童福利	22	27		25		13.6%
老年福利	5	5		66		122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8	271		365		41.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	7		7		
残疾人事业	1,213	1,270	593	535	90.2%	-55.9%
行政运行	95	100		111		1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残疾人康复	44	43		34		-22.7%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5	5		181		3520.0%
残疾人体育	64	6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5	1,055		208		-79.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3	20	20	20	100.0%	53.8%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	1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	10		20		300.0%
红十字事业	159	170	169	169	100.0%	6.3%
行政运行	52	55		69		3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6	114		99		-6.6%
临时救助	9	10	74	44	59.5%	388.9%
临时救助支出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	10		24		166.7%
其他生活救助	19	20	2	2	100.0%	-89.5%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	20		2		-89.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493	520	709	551	77.7%	11.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493	520		551		1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42	20,534	28,928	25,361	87.7%	29.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51	370	373	373	100.0%	6.3%
行政运行	343	360		355		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4		300.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7	9		14		100.0%
公立医院	4,676	4,910	7,784	6,434	82.7%	37.6%
综合医院	3,800	3,990		5,320		40.0%
中医(民族)医院	514	540		647		25.9%
精神病医院	362	380		467		2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	8	6	6	100.0%	-25.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	2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	6		6		
公共卫生	3,748	3,940	6,834	4,941	72.3%	31.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64	907		1,257		45.5%
卫生监督机构	171	180		208		21.6%
妇幼保健机构	290	305		369		27.2%
采供血机构	952	1,000		1,105		16.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8	365		302		-13.2%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05	1,160		1,667		50.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	23		8		-55.6%
医疗保障	9,658	10,150	12,358	12,358	100.0%	28.0%
行政单位医疗	1,952	2,050		2,209		13.2%
事业单位医疗	512	538		1,067		108.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5	1,391		1,499		13.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340	5,607		6,960		30.3%
城乡医疗救助				380		
疾病应急救助	38	40		60		57.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491	524		183		-62.7%
中医药	6	6	12	12	100.0%	1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	6		12		100.0%
计划生育事务	95	100	120	106	88.3%	11.6%
计划生育机构				40		
计划生育服务		20		30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5	80		36		-62.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972	1,020	1,351	1,045	77.4%	7.5%
行政运行	265	278		361		3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42		5		-87.5%
药品事务	97	102		109		12.4%
医疗器械事务	1	1		1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食品安全事务	420	441		300		-28.6%
事业运行	149	156		207		38.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2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	30	90	86	95.6%	207.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	30		86		207.1%
节能环保支出	25,019	25,083	53,748	53,086	98.8%	112.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3	500	424	307	72.4%	-35.1%
行政运行	184	193		220		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8	306		86		-70.1%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0	140	90	60	66.7%	-53.8%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0	140		60		-53.8%
污染防治	119	130	479	181	37.8%	52.1%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87	91		140		60.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	39		41		28.1%
自然生态保护			120			
退耕还林	3	3	28	12	42.9%	300.0%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	3		12		300.0%
能源节约利用(款)	35	40	101	57	56.4%	62.9%
能源节能利用(项)	35	40		57		62.9%
污染减排	259	270	306	269	87.9%	3.9%
环境监测与信息	255	266		254		-0.4%
环境执法监察				15		
减排专项支出	4	4				
能源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52,200	52,200	100.0%	117.5%
农村电网建设	24,000	24,000		52,200		117.5%
城乡社区支出	12,659	13,310	3,312	2,934	88.6%	-76.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4	660	663	662	99.8%	6.1%
行政运行	196	206		202		3.1%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43		22		-46.3%
工程建设管理	328	344		335		2.1%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9	41		67		71.8%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	26		36		8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810	850	774	724	93.5%	-10.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810	850		724		-10.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22	11,680	1,678	1,458	86.9%	-86.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22	11,680		1,458		-86.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00	11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00	11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3	10	197	90	45.7%	29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3	10		90		2900.0%
农林水支出	10,074	10,581	21,045	15,197	72.2%	50.9%
农业	5,707	5,990	12,160	10,234	84.2%	79.3%
行政运行	604	630		612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51		76		55.1%
事业运行	1,432	1,504		1,762		23.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83	612		778		33.4%
病虫害控制	235	247		315		34.0%
农产品质量安全	357	375		104		-70.9%
执法监管	11	12		76		590.9%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2	23		26		18.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0	11		2		-80.0%
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	76	80		4		-94.7%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163	171		415		154.6%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72	496		15		-96.8%
农村公益事业	8	8		13		62.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1	96		141		54.9%
农村道路建设	50	53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农业支出	1,544	1,621		5,895		281.8%
林业	2,138	2,240	4,425	2,792	63.1%	30.6%
行政运行	767	801		682		-1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1		22		10.0%
林业事业机构	339	356		347		2.4%
森林培育	22	23		50		127.3%
林业技术推广	172	181		79		-54.1%
森林资源管理	83	87		87		4.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4	141		145		8.2%
林业自然保护区	5	5		374		7380.0%
动植物保护	300	315		361		20.3%
林业执法与监督	61	64		147		141.0%
林业检疫检测	3	3		10		233.3%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35		
林业产业化	46	48		123		167.4%
林业防灾减灾	117	123		232		98.3%
其他林业支出	69	72		98		42.0%
水利	1,193	1,250	1,784	1,142	64.0%	-4.3%
行政运行	193	200		279		4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7		51		45.7%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		
水土保持	60	63		168		180.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9	30				
水文测报	20	21		20		
防汛	114	120		160		40.4%
抗旱	47	49		40		-14.9%
农田水利	160	168		65		-59.4%
水利技术推广	10	11		1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389	408		247		-36.5%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水利支出	136	143		99		-27.2%
扶贫	287	300	534	531	99.4%	85.0%
行政运行	119	125		150		2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89		31		-63.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		
其他扶贫支出	83	86		250		201.2%
农业综合开发	10	11	70	15	21.4%	50.0%
机构运行				5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0	11		10		
农村综合改革	100	110	1,248	102	8.2%	2.0%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00	110		102		2.0%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96	210	472	333	70.6%	69.9%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196	210		303		54.6%
其他金融支农支持				3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443	470	352	48	13.6%	-89.2%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443	470		48		-89.2%
交通运输支出	16,750	17,600	7,441	6,845	92.0%	-59.1%
公路水路运输	15,325	16,100	6,037	5,675	94.0%	-63.0%
行政运行	257	278		239		-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31		3000.0%
公路新建	6,797	7,137		453		-93.3%
公路改建	200	210				
公路养护	75	79		85		13.3%
公路还贷专项	7,800	8,190		4,610		-40.9%
港口设施				5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5	205		207		6.2%
铁路运输	116	120	72	72	100.0%	-3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7		35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81	83		37		-54.3%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民用航空运输	20	20	40	40	100.0%	100.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0	20		40		100.0%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275	1,340	1,283	1,051	81.9%	-17.6%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496	522		539		8.7%
对出租车的补贴	772	811		504		-34.7%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7	7		8		14.3%
邮政业支出	5	5	5	5	100.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5		5		
车辆购置税支出	9	15	4	2	50.0%	-77.8%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9	15		2		-77.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60	3,010	23,040	17,753	77.1%	520.7%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251	1,320	4,412	698	15.8%	-44.2%
行政运行	374	399		422		1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机关服务	20	21		26		30.0%
专用通信	3	3		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98	838		230		-71.2%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6	59		10		-82.1%
安全生产监管	778	820	977	724	74.1%	-6.9%
行政运行	165	177		195		1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机关服务	9	9		14		55.6%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77	396		504		33.7%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25	236		11		-95.1%
国有资产监管	33	30	74	54	73.0%	63.6%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3	30		54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98	840	16,577	16,277	98.2%	1939.7%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81	610		87		-85.0%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7	230		16,169		7351.2%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89	459	3,994	1,536	38.5%	-3.3%
商业流通事务	231	249	323	258	79.9%	11.7%
行政运行	117	129		138		1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5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3	119		105		-7.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157		2,056	1,049	51.0%	-9.3%
行政运行	136			162		1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12			887		-12.4%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1	210	1,423	218	15.3%	8.5%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1	210		218		8.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92	11	5.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1		
金融支出	168	180	303	273	90.1%	62.5%
其他金融支出(款)	168	180	303	273	90.1%	62.5%
其他金融支出(项)	168	180		273		62.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2	5,150	10,246	9,643	94.1%	96.7%
国土资源事务	4,455	4,680	8,869	8,314	93.7%	86.6%
行政运行	1,082	1,138		924		-1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180		175		2.3%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	3,150		2,000		-33.3%
地质灾害防治	15	16		22		46.7%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00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87	91		39		-55.2%
事业运行	59	62		119		101.7%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1	43		35		-14.6%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测绘事务			4	4	100.0%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4		
地震事务	202	210	1,122	1,074	95.7%	431.7%
行政运行	115	121		142		2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地震监测	10	11				
地震预测预报				33		
地震灾害预防	60	61		60		
地震应急救援	5	5		830		16500.0%
地震环境探察	9	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	1		9		800.0%
气象事务	245	260	251	251	100.0%	2.4%
气象事业机构	200	210		186		-7.0%
气象服务	15	16		65		333.3%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30	34				
住房保障支出	4,853	7,570	14,509	14,485	99.8%	198.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6	1,070	7,362	7,338	99.7%	629.4%
棚户区改造	40	50		4,211		10427.5%
农村危房改造				10		
公共租赁住房	239	260		351		46.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27	760		2,766		280.5%
住房改革支出	3,847	6,500	7,147	7,147	100.0%	85.8%
住房公积金	3,245	3,500		4,145		27.7%
购房补贴	602	3,000		3,002		398.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4	230	303	276	91.1%	29.0%
 粮油事务	214	230	266	266	100.0%	24.3%
行政运行	167	175		199		1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30		31		6.9%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0	11		11		10.0%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事业运行	8	14		15		87.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0		
物资事务			10	10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重要商品储备			27			
债务付息支出		500				
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500				
其他支出(类)	936	1,287	4,702	1,110	23.6%	18.6%
其他支出(款)	936	1,287	4,702	1,110	23.6%	18.6%
其他支出(项)	936	1,287		1,110		18.6%
债务付息支出			769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76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本年支出合计	207,916	218,400	294,093	251,036	85.4%	20.7%
上解上级支出	1,559	1,500		1,636		
专项转移支付	1,559	1,500		1,636		
专项上解支出	1,559	1,500		1,636		
补助下级支出	28,076	33,600		46,171		
一般性转移支付	4,142	8,000		4,894		
专项转移支付	23,934	25,600		41,27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债务还本支出	2,200			17,600		
债务转贷支出	5,000			196,4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27			11,166		
调出资金	2,674					
年终结余	46,011			43,057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结转下年支出	30,791			43,057		
净结余	15,220					
支出总计	296,913	253,500		567,066		

2015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06	300	403	134.3%	-59.9%
育林基金收入	2585				
森林植被恢复费	34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22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03	1670	4031	241.4%	187.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72	1240	370	29.8%	-52.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09	1700	850	50.0%	-43.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6875	182000	149394	82.1%	-20.1%
彩票公益金收入			297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32	14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812	200	209	104.5%	-74.3%
船舶港务费	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626		
污水处理费收入			846		
本年收入合计	196972	187350	159705	85.2%	-18.9%
上级补助收入	54065	38500	41916		
债务转贷收入			153000		
上年结余	127926	97302	97482		
调入资金	3624		814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3624		665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调入			149		
收 入 总 计	382587	323152	452917		

2015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20		
资助城市影院			2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	900	7890	876.7%	209.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546	900	7890	876.7%	209.9%
移民补助	1148	800	1011	126.4%	-11.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7	100	199	199.0%	-60.7%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91		6680		649.7%
城乡社区支出	212400	232360	182763	78.7%	-14.0%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893	1670	3725	223.1%	96.8%
廉租住房支出	112	6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66	40	1713	4282.5%	97.8%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1500	61	4.1%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915	70	1951	2787.1%	11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559	214300	166700	77.8%	-12.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618	60000	46975	78.3%	-3.4%
土地开发支出	56614	65000	47718	73.4%	-15.7%
城市建设支出	14637	20000	9856	49.3%	-32.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041	18000	6424	35.7%	-57.3%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110	4500	7225	160.6%	75.8%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22	1800	1416	78.7%	-0.4%
廉租住房支出	28605	30000	35113	117.0%	22.8%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258	5000	2284	45.7%	-29.9%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54	10000	9689	96.9%	-46.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30	3050	250	8.2%	8.7%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		9		12.5%
土地开发支出		3000	216	7.2%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22	50	25	50.0%	-88.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652	1800	1272	70.7%	-52.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6626	11400	9965	87.4%	-40.1%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134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178	100	246	246.0%	38.2%
土地整理支出	16448	11300	9585	84.8%	-4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0	140	5	3.6%	-98.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0	140	5	3.6%	-98.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46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87		
代征手续费			59		
农林水支出	7039	3600	7447	206.9%	5.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777	2400	6561	273.4%	13.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00	1500	5200	346.7%	4.0%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2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75	900	1361	151.2%	75.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262	1200	886	73.8%	-29.8%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262	1200	886	73.8%	-29.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9	1040	379	36.4%	-63.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34	640	274	42.8%	-70.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934	640	274	42.8%	-70.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95	100	105	105.0%	10.5%
建设专用设施	90		80		-11.1%
专用设备购置和维修		20	20	100.0%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50	5	10.0%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00			
技改贴息和补助		100			
技术研发与推广		150			
宣传和培训		20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0	700	200	28.6%	-63.6%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50	700	200	28.6%	-63.6%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50	700	200	28.6%	-63.6%
其他支出	32136	7000	16010	228.7%	-50.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2641		74		-99.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495	7000	15936	227.7%	67.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383	3500	8308	237.4%	54.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24	2100	4729	225.2%	80.2%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1	150	950	633.3%	125.7%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7	300	604	201.3%	110.5%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	50	350	700.0%	695.5%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	300	822	274.0%	478.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4	600	173	28.8%	-70.9%
本年支出合计	255700	245600	214909	87.5%	-16.0%
上解上级支出	-134		825		
债务还本支出			153000		
调出资金	29539	10800	30619		
年终结余	97482	66752	53564		
支 出 总 计	382587	323152	452917		

2015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	5	3	60.0%	-50.0%
育林基金收入	121				
森林植被恢复费	2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61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03	1500	1509	100.6%	25.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7	150	98	65.3%	27.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3	63	34	54.0%	-35.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751	73782	31965	43.3%	-15.3%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812	200	209	104.5%	-74.3%
船舶港务费	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70		
污水处理费收入			738		
本年收入合计	40928	75900	36843	48.5%	-10.0%
上级补助收入	2958	1500	4623		
下级上解收入	293		158		
债务转贷收入			145000		
上年结余	11834	6235	5860		
调入资金	2674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2674				
收 入 总 计	58687	83635	192484		

2015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0	10	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10	10	100.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10	10	100.0%	
城乡社区支出	33170	71120	22211	31.2%	-33.0%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30	60	229	381.7%	76.2%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	40	229	572.5%	663.3%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00	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23	71040	20939	29.5%	-36.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95	48000	19810	41.3%	-7.0%
土地开发支出	10984	22000	1092	5.0%	-90.1%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7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4	104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16		
土地开发支出			216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7	20	89	445.0%	423.5%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7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17	20	82	410.0%	382.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38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79		
代征手续费			59		
农林水支出	167	190	215	113.2%	28.7%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7	70	150	214.3%	94.8%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7	70	150	214.3%	94.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90	120	65	54.2%	-27.8%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90	120	65	54.2%	-27.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34	600	279	46.5%	-70.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34	600	274	45.7%	-70.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934	600	274	45.7%	-70.7%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5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	3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0	300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00	300			
其他支出	4276	1180	2270	192.4%	-46.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878		6		-99.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8	1180	2264	191.9%	61.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9	500	927	185.4%	38.6%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3	600	990	165.0%	47.1%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	80	347	433.8%	519.6%
本年支出合计	38757	73400	24985	34.0%	-35.5%
上解上级支出	170		177		
补助下级支出	5247	7315	2865		
债务还本支出			68000		
债务转贷支出			77000		
调出资金	8653	2920	5142		
年终结余	5860		14315		
支 出 总 计	58687	83635	192484		

2015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275422	300279	306390	102.0%	11.2%
保险费收入	148090	156905	163566	104.2%	10.5%
利息收入	8188	9708	7308	75.3%	-10.7%
财政补贴收入	116267	132976	133043	100.1%	14.4%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2877	690	2473	358.4%	-14.0%
上级补助收入			8346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75422	300279	314736	104.8%	14.3%
本年支出小计	221631	260620	272973	104.7%	23.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1483	260452	272849	104.8%	23.2%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48	168	124	73.8%	-16.2%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945	1007	1681	166.9%	77.9%
本年支出合计	222576	261627	274654	105.0%	23.4%
本年收支结余	52846	38652	40082	103.7%	
上年结余	286824	329061	339670	103.2%	
年末滚存结余	339670	367713	379752	103.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81803	84990	80736	95.0%	-1.3%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保险费收入	66507	68407	71714	104.8%	7.8%
利息收入	3545	4541	2695	59.3%	-24.0%
财政补贴收入	10214	11354	4627	40.8%	-54.7%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537	688	1700	247.1%	10.6%
上级补助收入			8346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1803	84990	89082	104.8%	8.9%
本年支出小计	71693	84944	82936	97.6%	15.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1550	84778	82833	97.7%	15.8%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43	166	103	62.0%	-28.0%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71693	84944	82936	97.6%	15.7%
本年收支结余	10110	46	6146	13360.9%	
上 年 结 余	125802	128186	135912	106.0%	
年末滚存结余	135912	128232	142058	110.8%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45809	52536	54664	104.1%	19.3%
保险费收入	13542	13980	14146	101.2%	4.5%
利息收入	1524	2196	1845	84.0%	21.1%
财政补贴收入	29404	36358	37961	104.4%	29.1%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339	2	712	35600.0%	-46.8%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5809	52536	54664	104.1%	19.3%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本年支出小计	23785	31035	34275	110.4%	44.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3780	31033	34254	110.4%	44.0%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5	2	21	1050.0%	320.0%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3785	31035	34275	110.4%	44.1%
本年收支结余	22024	21501	20389	94.8%	
上年结余	64131	87311	86155	98.7%	
年末滚存结余	86155	108812	106544	97.9%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38652	37889	45572	120.3%	17.9%
保险费收入	37317	36763	44654	121.5%	19.7%
利息收入	1220	1126	918	81.5%	-24.8%
财政补贴收入	11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8652	37889	45572	120.3%	17.9%
本年支出小计	35668	36585	39098	106.9%	9.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5668	36585	39098	106.9%	9.6%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5668	36585	39098	106.9%	9.6%
本年收支结余	2984	1304	6474	496.5%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上 年 结 余	37613	39702	40597	102.3%	
年末滚存结余	40597	41006	47071	114.8%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758	9096	10242	112.6%	32.0%
保险费收入	1682	2016	2500	124.0%	48.6%
利息收入	168	160	176	110.0%	4.8%
财政补贴收入	5908	6920	7566	109.3%	28.1%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758	9096	10242	112.6%	32.0%
本年支出小计	7270	8173	9617	117.7%	32.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270	8173	9617	117.7%	32.3%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7270	8173	9617	117.7%	32.3%
本年收支结余	488	923	625	67.7%	
上 年 结 余	5189	5412	5677	104.9%	
年末滚存结余	5677	6335	6302	99.5%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6602	6771	4647	68.6%	-29.6%
保险费收入	6389	6468	4379	67.7%	-31.5%
利息收入	213	303	239	78.9%	12.2%
财政补贴收入			18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1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602	6771	4647	68.6%	-29.6%
本年支出小计	2502	3023	2642	87.4%	5.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502	3023	2642	87.4%	5.6%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618		
本年支出合计	2502	3023	3260	107.8%	30.3%
本年收支结余	4100	3748	1387	37.0%	
上 年 结 余	8259	11661	12359	106.0%	
年末滚存结余	12359	15409	13746	89.2%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604	7546	6269	83.1%	-17.6%
保险费收入	7087	7107	5827	82.0%	-17.8%
利息收入	516	439	440	100.2%	-14.7%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		2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604	7546	6269	83.1%	-17.6%
本年支出小计	892	1156	3278	283.6%	267.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92	1156	3278	283.6%	267.5%
其他支出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945	1007	1063	105.6%	12.5%
本年支出合计	1837	2163	4341	200.7%	136.3%
本年收支结余	5767	5383	1928	35.8%	
上 年 结 余	18831	24341	24598	101.1%	
年末滚存结余	24598	29724	26526	89.2%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454	2756	2782	100.9%	13.4%
保险费收入	2325	2578	2629	102.0%	13.1%
利息收入	129	178	105	59.0%	-18.6%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48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54	2756	2782	100.9%	13.4%
本年支出小计	2154	2807	2171	77.3%	0.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54	2807	2171	77.3%	0.8%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154	2807	2171	77.3%	0.8%
本年收支结余	300	-51	611	-1198.0%	
上 年 结 余	3526	3722	3826	102.8%	
年末滚存结余	3826	3671	4437	120.9%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84740	98695	101478	102.8%	19.8%
保险费收入	13241	19586	17717	90.5%	33.8%
利息收入	873	765	890	116.3%	1.9%
财政补贴收入	70626	78344	82871	105.8%	17.3%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4740	98695	101478	102.8%	19.8%
本年支出小计	77667	92897	98956	106.5%	27.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7667	92897	98956	106.5%	27.4%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77667	92897	98956	106.5%	27.4%
本年收支结余	7073	5798	2522	43.5%	
上 年 结 余	23473	28726	30546	106.3%	
年末滚存结余	30546	34524	33068	95.8%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 年 结 余					
年末滚存结余					

2015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的%	比上年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45911	50478	43772	86.7%	-4.7%
保险费收入	25726	27463	28885	105.2%	12.3%
利息收入	4508	5384	3333	61.9%	-26.1%
财政补贴收入	15648	17617	11468	65.1%	-26.7%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29	14	86	614.3%	196.6%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8066	7774	47977	617.1%	70.9%
本年收入合计	73977	58252	91749	157.5%	24.0%
本年支出小计	22380	25774	26755	103.8%	19.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368	25765	26732	103.8%	19.5%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2	9	23	255.6%	91.7%
补助下级支出	28352	24661	34615	140.4%	22.1%
上解上级支出	945	1007	1681	166.9%	77.9%
本年支出合计	51677	51442	63051	122.6%	22.0%
本年收支结余	22300	6810	28698	421.4%	
上年结余	139682	155926	161982	103.9%	
年末滚存结余	161982	162736	190680	117.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6215	29126	21740	74.6%	-17.1%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的%	比上年 增减%
保险费收入	13121	14038	15170	108.1%	15.6%
利息收入	2857	3737	1918	51.3%	-32.9%
财政补贴收入	10208	11337	4627	40.8%	-54.7%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29	14	25	178.6%	-13.8%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4000	1000	3925	392.5%	-1.9%
本年收入合计	30215	30126	25665	85.2%	-15.1%
本年支出小计	8776	11366	10253	90.2%	16.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764	11357	10230	90.1%	16.7%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12	9	23	255.6%	91.7%
补助下级支出	6500	19817	3364	17.0%	-48.2%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5276	31183	13617	43.7%	-10.9%
本年收支结余	14939	-1057	12048	-1139.8%	
上 年 结 余	86787	96414	101726	105.5%	
年末滚存结余	101726	95357	113774	119.3%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的%	比上年 增减%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年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9385	9506	10899	114.7%	16.1%
保险费收入	8440	8684	10207	117.5%	20.9%
利息收入	830	822	692	84.2%	-16.6%
财政补贴收入	11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6294	3295	37792	1146.9%	131.9%
本年收入合计	25679	12801	48691	380.4%	89.6%
本年支出小计	11868	12035	13070	108.6%	10.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868	12035	13070	108.6%	10.1%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1843		26028		119.8%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3711	12035	39098	324.9%	64.9%
本年收支结余	1968	766	9593	1252.3%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的%	比上年 增减%
上 年 结 余	28312	29641	30280	102.2%	
年末滚存结余	30280	30407	39873	131.1%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502	6449	7125	110.5%	29.5%
保险费收入	15	15	119	793.3%	693.3%
利息收入	162	154	165	107.1%	1.9%
财政补贴收入	5325	6280	6841	108.9%	28.5%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100				
本年收入合计	7602	6449	7125	110.5%	-6.3%
本年支出小计	545	867	1130	130.3%	107.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45	867	1130	130.3%	107.3%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7566	4659	5223	112.1%	-31.0%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8111	5526	6353	115.0%	-21.7%
本年收支结余	-509	923	772	83.6%	
上 年 结 余	6004	5412	5495	101.5%	
年末滚存结余	5495	6335	6267	98.9%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395	1653	994	60.1%	-28.7%
保险费收入	1227	1423	800	56.2%	-34.8%
利息收入	168	230	183	79.6%	8.9%
财政补贴收入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的%	比上年 增减%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1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2752	1579	1629	103.2%	-40.8%
本年收入合计	4147	3232	2623	81.2%	-36.7%
本年支出小计	268	375	286	76.3%	6.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8	375	286	76.3%	6.7%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1500				
上解上级支出			618		
本年支出合计	1768	375	904	241.1%	-48.9%
本年收支结余	2379	2857	1719	60.2%	
上 年 结 余	5780	8013	8159	101.8%	
年末滚存结余	8159	10870	9878	90.9%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683	2905	2215	76.2%	-17.4%
保险费收入	2302	2595	1923	74.1%	-16.5%
利息收入	381	310	291	93.9%	-23.6%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1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860	1900	4050	213.2%	117.7%
本年收入合计	4543	4805	6265	130.4%	37.9%
本年支出小计	209	220	1287	585.0%	515.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9	220	1287	585.0%	515.8%
其他支出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的%	比上年 增减%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945	1007	1063	105.6%	12.5%
本年支出合计	1154	1227	2350	191.5%	103.6%
本年收支结余	3389	3578	3915	109.4%	
上 年 结 余	10762	14355	14151	98.6%	
年末滚存结余	14151	17933	18066	100.7%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31	839	799	95.2%	9.3%
保险费收入	621	708	666	94.1%	7.2%
利息收入	110	131	84	64.1%	-23.6%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49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1060		581		-45.2%
本年收入合计	1791	839	1380	164.5%	-22.9%
本年支出小计	714	911	729	80.0%	2.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14	911	729	80.0%	2.1%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943	185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657	1096	729	66.5%	-56.0%
本年收支结余	134	-257	651	-253.3%	
上 年 结 余	2037	2091	2171	103.8%	
年末滚存结余	2171	1834	2822	153.9%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的%	比上年 增减%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 年 结 余					
年末滚存结余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2015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的%	比上年 增减%
下级上解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其他支出					
转移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上 年 结 余					
年末滚存结余					

2015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利润收入	1398	1138	2486	218.5%	77.8%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865	750	1177	156.9%	36.1%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19	371	1286	346.6%	147.8%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	1	3	300.0%	200.0%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1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		20		53.8%
股利、股息收入			10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0		
产权转让收入		200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200			
本年收入合计	1398	1338	2586	193.3%	85.0%
上级补助收入	33				
上年结余		1398	1431		
收入总计	1431	2736	4017		

2015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1000	100.0%	
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1000	1000	1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0	800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800	100.0%	
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800	800	1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500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500	100.0%	
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500	500	100.0%	
其他支出		305	380	124.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380	124.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380	124.6%	
本年支出合计		2605	2683	103.0%	
年终结余	1431	131	1334		
支出总计	1431	2736	4017		

2015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利润收入	1398	1138	2486	218.5%	77.8%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865	750	1177	156.9%	36.1%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19	371	1286	346.6%	147.8%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	1	3	300.0%	200.0%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1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3		20		53.8%
产权转让收入		200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200			
本年收入合计	1398	1338	2486	185.8%	77.8%
上级补助收入	33				
上年结余		1398	1431		
收入总计	1431	2736	3917		

2015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1000	100.0%	
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1000	1000	1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0	800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0	800	100.0%	
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800	800	1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500			
其他支出		305	270	88.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270	88.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270	88.5%	
本年支出合计		2605	2070	79.5%	
补助下级支出			513		
年终结余	1431	131	1334		
支出总计	1431	2736	391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剑武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监督工作计划和要点安排，依据《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于8月4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27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的汇报，邀请市政府办、市审计局、市地税局、国税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参加，对2015年市本级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8月10日，又召开专题汇报会，听取市审计局关于2015年保山市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向市人民政府财税部门作了反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5年全市地方财政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76.98亿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2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增长10.1%。加上级补助收入135.8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6.66亿元，上年结余9.15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0.09亿元，调入资金4.27亿元，收入总量为238.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13亿元，完成预算的95.9%，比上年增长17%，加上解上级支出1.2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1.5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6亿元，调出资金0.07亿元，支出总量为230.0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结余8.16亿元，比年初报告数减少0.8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8.16亿元，比年初报告数减少0.56亿元；净结余比年初报告数减少0.25亿元。

2. 政府性基金。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97亿元，完成预算的85.2%，减少18.9%，加上级补助收入4.19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5.3亿元、上年结余9.75亿元，收入总量为45.2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1.49亿元，完成预算的87.5%，减少16%，加上解支出0.0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5.30亿元、调出资金3.06亿元，支出总量为39.9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余5.36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1.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4.8%，增长14.3%。比年初报告数增加0.86亿元（平均工资提高增加），加上上年结余收入33.90亿元，收入总量为65.3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7.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5%，增长23.4%，比年初报告数减少0.21亿元（取消新农合二次补偿减少）。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结余37.9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26亿元，完成预算的193.3%，增长85%，加上上年结余0.14亿元，收入总量为0.4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27元，完成预算的1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结余0.13亿元。

（二）2015年市本级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95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3.7%，增长5.6%；加上级补助收入15.9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6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4亿元、上年结余4.60亿元，收入总量为56.7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10亿元，完成预算数的85.4%，增长20.7%，加上解支出0.1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4.62亿元、债务还本支

出1.76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9.6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亿元,支出总量为52.4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结余4.3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4.31亿元。净结余比年初报告数减少0.14亿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68亿元,完成预算的48.5%,减少10%,加上级补助收入0.46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0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4.50亿元、上年结余0.59亿元,收入总量为19.2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50亿元,完成预算的34%,减少35.5%,加上解上级支出0.0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2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6.8亿元、债务转贷支出7.7亿元、调出资金0.51亿元,支出总量为17.8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结余1.43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18亿元,完成预算的157.5%,增长24%,比年初报告数减少1.62亿元(主要省级年终清算后减少),加上年结余16.20亿元,收入总量为25.3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3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增长22%,比年初报告数减少1.47亿元(主要省补贴减少)。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结余19.07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25亿元,完成预算的185.8%,增长77.8%,加上年结余0.14亿元,收入总量为0.3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21亿元,完成预算的79.5%,加补助下级支出0.05亿元,支出总量为0.2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结余0.13亿元。

财政经委员会认为,2015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反映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努力克服经济下行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培植财源,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政支出保障了正常运转、重点支出等需要,不断加强预算管理,盘活存量资金,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201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决算编报不够完善,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反映不够充分;财政自给率低,增收难度加大;财政结存资金较多,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偿债压力较大等。市审计局对2015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深入细致扎实,揭示了决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转移支付、政府性债务、政策措施落实、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从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完善制度、提高财政绩效和严格预算约束等方面,提出了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市审计局提出的意见,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从体制机制上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在年底前,市政府要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针对2015年我市财政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切实加强财源培植。研究分析支持全市经济发展的新举措,改进财政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形成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增强财政实力。

(二)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提高税收征管质量,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落实支出责任,加快支出进度,对执行进度偏慢的项目分析原因、采取措施,督促部门抓紧项目实施。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加强沉淀资金清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摸清债务存量,制定债务化解办法。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债务成本。制订债务借、用、还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切实防范风险。

(四)切实加强决算草案编报。改进决算草案编报方式,加强部门决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按《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要求,细化决算报告内容,送交人大的决算草案有关收支项目说明需进一步细化。

(五)切实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加强跟踪监督。要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一把手”是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列出整改任务清单,排出整改时间,认真整改、严肃问责,并构建长效机制,克服和解决好屡审屡犯的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6年8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所作的《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市财税部门主动适应和把握国家政策,认真执行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积极应对经济下行、财政收入增收形势严峻的不利局面,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较好地完成了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等各项支出任务。

1至6月,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43.1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3.46亿元,增长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54亿元,完成预算的49.6%,增收2.81亿元,增长10.9%,增幅居全省第8位。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106.95亿元,增支24.86亿元,增长3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0.86亿元,完成预算的47.7%,增支25.65亿元,增长34.1%,增幅居全省州市第2位。市政府提出的下半年工作措施可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当前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一是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工业品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企业效益下滑,停产减产企业短期难恢复。二是政策性和结构性减税降费等影响明显,加之烤烟收购计划减少和继续执行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下半年财政收入增收乏力。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政策性和刚性支出增大,加深了全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难度。四是财政支出进度滞后,造成落实政策滞后的情况,从而影响了资金效益的及时发挥。五是偿债压力增大,国库资金调度困难,财政资金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加重。对此,市政府及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逐步加以解决。针对当前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确保全年预算目标任务的完成,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税源培植力度。认真分析“营改增”政策,科学制定应对措施,落实好“营改增”政策实施后财政减收、预算难以平衡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继续加大培植税源,强力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把支持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为财政收入提供新的财源。

(二)切实加强财税征管力度。不断强化征收管理,完善收入分析、预测和管控;完善中心城市市区两级税收征管。严格依法治税,继续加大税款清理和税收稽查力度,严防税收流失,尽量挖掘税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

(三)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支出管理。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措施,在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需要的同时,努力实现收支平衡。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研究制定加快支出进度的措施办法,加大重点项目资金调度力度,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实现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相一致。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支出。严格部门预算监管,部门预算资金要严格按批复的用途使用。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依法举借债务,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加大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 李余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保山市1至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4316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34559万元，增长8.7%，其中：国税部门完成141433万元，增收10913万元，增长8.4%，完成预期目标的60.4%；地税部门完成180237万元，增收29983万元，增长20%，完成预期目标的44.7%；财政部门完成110026万元，减收6337万元，下降5.4%，完成预期目标的60.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5365万元，增收28075万元，增长10.9%，增幅居全省第8位，完成预算的49.6%，塌序时进度0.4个百分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836万元，减收19572万元，下降41.3%，完成预算的21.6%。

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1069462万元，增支248607万元，增长3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08611万元，增支256513万元，增长34.1%，增幅居全省州市第2位，完成预算的47.7%，塌序时进度2.3个百分点。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003万元，同比增收6635万元，增长14.9%，完成年初预算的66.4%，超序时进度16.4个百分点。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2875万元，同比增支39148万元，增长53.1%，完成年初预算的40.9%，塌序时进度9.1个百分点。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营改增”带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阶段性高位增长。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及“营改增”清收欠税影响，1至6月，营业税累计完成779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32199万元，增长70.4%，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5个百分点。

二是棚户区改造推行货币化补偿政策对税收增长有明显带动作用。受棚户区改造推行货币化补偿政策影响，房地产市场回暖，二手房交易量增加，1至6月，与之相关的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相关税收累计完成231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收5075万元，增长28.1%，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个百分点。

三是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非税收入呈减收趋势。受暂停征收价格调节基金、育林基金和坝区耕地

质量补偿费只对商住用地征收等政策影响,1至6月,相关收入减收13952万元,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5.4个百分点。

四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加快,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清理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优先安排各类重点、民生项目。1至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34.1%,完成年初预算的47.7%,比上年加快4.1个百分点。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累计完成7896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8.3%,比上年同期提高2.2个百分点,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836万元,同比减收19572万元,下降41.3%,完成年初预算的21.6%。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5907万元,同比减支31550万元,下降46.8%,完成年初预算的19.1%。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985万元,同比减收3632万元,下降26.7%,完成年初预算的20.7%。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2411万元,同比增支6835万元,增长122.6%,完成年初预算的2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4562万元,同比增收24539万元,主要为市、县(市、区)国资公司收到保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的股息及红利收入。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4944万元,同比增支23644万元,主要为市、县(市、区)将收到的股息及红利安排补助给保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弥补亏损。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493万元,同比增收10693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1727万元,同比增支10927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6347万元,同比增收29917万元,增长14%,完成年初预算的45%。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64661万元,同比减支2689万元,下降1%,完成年初预算的33%。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117万元,同比增收541万元,增长1%,完成年初预算的37%。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6016万元,同比减支11857万元,下降31%,完成年初预算的25%。

二、1至6月全市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三届六次全会、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财税工作会议确定目标任务,面对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不利因素影响,攻坚克难、积极作为,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狠抓收入促增收,着力增强财政实力

一是税收组织方面:准确掌握财税政策变化情况,认真做好税收收入情况分析,配合有关部门扎实

推动“营改增”。同时,进一步摸清税源结构,抓好重点企业、重点税种和重点行业的税收征管。二是非税收入组织方面:出台了《关于深化市本级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通知》,围绕“提高非税收入统筹使用能力”这一核心内容,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预算管理、使用管理、监督稽查、考核奖惩等各个环节都做了明确规定。上半年,全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1157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3%。三是向上争取补助资金方面: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政府提出的“2016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增长15%以上”这一目标,积极开展项目和资金争取工作。截止6月底,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97.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

(二)科学理财促支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精神,将绩效管理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积极采取细化年初预算、引入绩效预算、定期核对指标、加快资金下达拨付进度、加强资金调度管理和加强财政预算支出执行进度通报等举措,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效率,盘活用好结余结转资金,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4.1%,增幅居全省第2位。

(三)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把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作为首要任务,把财力优先向民生领域倾斜,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上半年,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完成7896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3%,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有效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四)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财政规范运行

今年以来,我们在强化预算管理的同时,实施了一系列财税改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一是对全市基层财政系统干部进行财税改革事项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全市基层财政工作人员政策及业务水平。二是研究出台了《中共保山市委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保发〔2016〕8号)《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山市改革和规范转移支付制度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政发〔2016〕9号)《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市本级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通知》(保政办发〔2016〕51号)《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预算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保政办发〔2016〕76号)《保山市清理整合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工作方案》(保政办发〔2016〕86号)等财政改革方案,扎实推进各项财税体制改革。三是初步建立了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在编制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4本预算的同时,同步编制了2016—2018年中期财政规划。四是稳步推进预算公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截至6月底,除涉密单位外,市、县两级政府预算和汇总“三公经费”预算、部门预算和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已通过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全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五是继续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组织开展全市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截止6月底,全市应收回存量资金9741万元已全部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六是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从今年5月1日起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纳入营改增范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通力合作,全面完成了营改增各项工作。七是构建了化解政府债务新机制,出台《保山市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严控新增政府债务,积极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化解,上半年全市共置换存量债务28.94亿元。同时对债务风险进行严格防控,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制定出台了《保山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将政府债务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内,并纳入财政监管范围,实施债务项目的台账管理。八是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保山中心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已成功采用PPP模式建设,并被列为中央财政支持的试点项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高速公路建设等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三、目前财政收支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财政增收形势不容乐观。虽然上半年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但从全年来看,受经济下行、减税降

费等影响,全市财政收入增幅仍未改变“前高后低”的格局,特别是从5月1日全面实施“营改增”后,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将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幅减收,预计2016年营改增政策将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约1.57亿元。加之烤烟收购计划减少6.72万担,香料烟收购计划减少1.05万担,烟叶税预计减收3000多万元;烟叶销售数量预计减少约3万担,增值税预计减收2300万元;继续执行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预计减收3800万元;下半年中央还将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虽然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以上,正常可带动建安营业税增收1.7亿元,但全面实施营改增后,一方面税负降低,另一方面地方只分享50%,实际只能带动一般预算收入增收6500万元左右,全年财政增收形势十分严峻。

(二)全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难度较大。年初预算时,调整艰苦地区边远津贴、增加临时性补贴及津贴等政策性增资政策未明确,大部分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安排,预计下半年中央还将出台调整基本工资增资政策,全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难度较大。

(三)虽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较高,但支出进度仍滞后于序时进度,全年支出压力较大。1至6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08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支256513万元,增长34.1%,完成年初预算的47.7%,落后于序时进度2.3个百分点。要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3亿元的目标任务,还需支出110.44亿元,下半年平均每月需支出18亿元以上,支出压力较大。

当然,当前经济运行中也存在一些有利因素,如:中央、省、市“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实,将给经济增长带来动力和活力。同时,我市多措并举,加快推进“五网”建设、棚户区改造、异地扶贫搬迁、“三个一万亩”等重点项目,创新合作模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园中园”建设稳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释放积极信号,上述因素将成为潜在的增收支撑点。

四、下半年工作打算及措施

结合当前财政收支情况,要完成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0%的目标,困难重重,因此,全市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要坚定信心、采取有力措施,减轻营改增等政策对财政减收的影响,努力完成全年收支任务。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年收支任务是年初结合保山实际,经过认真测算并经人代会通过的目标,但执行中因“营改增”及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造成我市财政收入大幅减收,针对当前实际,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形势的严峻性,紧紧围绕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真抓实干,确保完成全年收支目标任务。

二是要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努力把蛋糕做大,用税基增长抵消减税的影响。

三是要切实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力促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

四是抓好工业经济,力促企业恢复生产,形成工业增加值,实现企业缴纳税收增长。

五是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特别是两税部门要实现税源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加强征管,避免因实施“营改增”产生税收流失。

六是要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更好地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稳增长的促进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力以赴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保山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16年1~6月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 算%	比上年 同期±%
税收收入	391,300	169,578	43.3	24.3
增值税	38,000	25,820	67.9	32.5
改征增值税	12,900	7,150	55.4	52.9
营业税	145,000	77,914	53.7	70.4
企业所得税	14,500	11,839	81.6	11.6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5,200	3,019	58.1	9.1
资源税	6,000	2,170	36.2	1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00	10,475	58.8	31.7
房产税	10,700	3,947	36.9	27.9
印花税	4,800	2,607	54.3	3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8,200	2,234	27.2	-1.9
土地增值税	18,200	5,837	32.1	17.0
车船税	6,600	3,081	46.7	18.9
耕地占用税	18,700	1,095	5.9	-90.0
契税	38,500	8,479	22.0	45.9
烟叶税	46,200	3,911	8.5	-66.7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183,700	115,787	63.0	-4.2
专项收入	68,900	20,170	29.3	-48.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6,400	50,856	76.6	13.3
罚没收入	16,600	12,260	73.9	26.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 算%	比上年 同期±%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000	14,629	77.0	-21.9
捐赠收入		1,27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179		
其他收入	12,800	8,415	65.7	-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000	285,365	49.6	10.9

2016年1~6月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600	69,652	44.8%	-8.1%
人大事务	5,300	2,336	44.1%	29.8%
行政运行	3,900	1,776	45.5%	5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5	16.7%	-97.6%
人大会议	644	289	44.9%	-15.5%
人大立法	50			
人大监督	3			-100.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7	10	37.0%	25.0%
代表工作	200	30	15.0%	57.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46	226	50.7%	232.4%
政协事务	3,850	1,360	35.3%	9.9%
行政运行	2,800	1,137	40.6%	2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33	55.0%	153.8%
政协会议	380	116	30.5%	-35.2%
委员视察	80	15	18.8%	-11.8%
参政议政	30	9	30.0%	50.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00	50	10.0%	-6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300	23,626	42.0%	8.0%
行政运行	41,300	17,744	43.0%	2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0	143	8.9%	-59.5%
机关服务	40	34	85.0%	183.3%
专项业务活动	16	17	106.3%	112.5%
法制建设	50	9	18.0%	-71.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信访事务	450	59	13.1%	-66.7%
事业运行	550	283	51.5%	44.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294	5,337	43.4%	-16.0%
发展与改革事务	6,120	1,822	29.8%	-36.5%
行政运行	1,900	794	41.8%	1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15	13.6%	-42.3%
战略规划与实施	290			-10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050	95	9.0%	137.5%
物价管理	1,100	19	1.7%	-98.5%
事业运行	20	10	50.0%	25.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50	889	53.9%	6.0%
统计信息事务	2,000	693	34.7%	17.7%
行政运行	900	370	41.1%	18.2%
信息事务	10	2	20.0%	-33.3%
专项统计业务	180	28	15.6%	-12.5%
统计管理	50			
专项普查活动	200	36	18.0%	50.0%
统计抽样调查	520	187	36.0%	6.3%
事业运行	30	21	70.0%	75.0%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0	49	44.5%	69.0%
财政事务	8,550	3,619	42.3%	17.9%
行政运行	5,300	2,285	43.1%	1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	38	20.0%	123.5%
预算改革业务	15			
财政国库业务	280	10	3.6%	66.7%
信息化建设	280	10	3.6%	-86.1%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	11	366.7%	266.7%
事业运行	450	691	153.6%	340.1%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32	574	28.2%	-32.1%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税收事务	3,710	3,162	85.2%	69.9%
行政运行	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10	25.0%	-50.0%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40	40	100.0%	
协税护税	110	48	43.6%	-11.1%
信息化建设		3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500	3,034	86.7%	73.7%
审计事务	2,170	956	44.1%	59.3%
行政运行	1,200	610	50.8%	3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100.0%
审计业务	740	309	41.8%	168.7%
信息化建设	40			-100.0%
事业运行	1	5	500.0%	400.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59	32	20.1%	60.0%
人力资源事务	1,870	910	48.7%	44.9%
行政运行	1,570	795	50.6%	4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100.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			-100.0%
引进人才费用		9		
公务员考核	1			
公务员招考	5	5	100.0%	
事业运行	80	42	52.5%	31.3%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4	59	47.6%	156.5%
纪检监察事务	5,760	2,441	42.4%	21.2%
行政运行	4,500	2,155	47.9%	3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	146	22.1%	-35.7%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00	140	23.3%	-38.9%
商贸事务	6,890	3,732	54.2%	39.6%
行政运行	1,450	795	54.8%	51.1%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	13.3%	100.0%
机关服务	9	5	55.6%	25.0%
对外贸易管理	1	1	100.0%	
外资管理	65			-100.0%
招商引资	2,900	1,587	54.7%	99.6%
事业运行	50	33	66.0%	57.1%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400	1,309	54.5%	-0.2%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960	1,644	41.5%	13.7%
行政运行	2,750	1,305	47.5%	2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100.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50	63	25.2%	-31.5%
执法办案专项	270	4	1.5%	-96.7%
消费者权益保护	15	2	13.3%	
信息化建设	33	3	9.1%	-40.0%
事业运行	65	51	78.5%	155.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57	216	60.5%	53.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190	439	36.9%	-8.5%
行政运行	510	225	44.1%	-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00.0%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432	161	37.3%	-4.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1			-100.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35	53	22.6%	-10.2%
民族事务	1,320	365	27.7%	17.4%
行政运行	510	221	43.3%	3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民族工作专项	440	35	8.0%	-67.3%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66	109	29.8%	186.8%
宗教事务	700	30	4.3%	150.0%
行政运行	16	2	12.5%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宗教工作专项	160	27	16.9%	200.0%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524	1	0.2%	
港澳台侨事务	680	306	45.0%	194.2%
行政运行	210	73	34.8%	-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华侨事务	418	210	50.2%	1005.3%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45	23	51.1%	283.3%
档案事务	2,170	377	17.4%	33.7%
行政运行	660	292	44.2%	25.3%
档案馆	1,420	70	4.9%	75.0%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90	15	16.7%	66.7%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30	223	26.9%	-12.5%
行政运行	450	184	40.9%	1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72	39	10.5%	-56.2%
群众团体事务	2,540	1,047	41.2%	53.3%
行政运行	1,800	766	42.6%	3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51	36.4%	21.4%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00	230	38.3%	184.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00	5,154	42.6%	19.6%
行政运行	8,400	3,799	45.2%	2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	257	20.6%	-13.2%
专项业务	180	53	29.4%	39.5%
事业运行	470	258	54.9%	85.6%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0	787	43.7%	7.1%
组织事务	4,750	1,102	23.2%	18.5%
行政运行	1,600	539	33.7%	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	332	26.6%	14.1%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00	231	12.2%	76.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宣传事务	2,780	1,309	47.1%	98.6%
行政运行	1,150	495	43.0%	2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8	8.9%	-87.1%
事业运行	35	22	62.9%	46.7%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505	784	52.1%	300.0%
统战事务	800	356	44.5%	56.8%
行政运行	555	227	40.9%	2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17	340.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40	112	46.7%	154.5%
对外联络事务	60	3	5.0%	-6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3	5.0%	-66.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1,150	390	33.9%	12.1%
行政运行	650	248	38.2%	4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	105	38.9%	138.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230	37	16.1%	-71.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8,050	12,250	67.9%	-53.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8,050	12,250	67.9%	-53.8%
国防支出	3,700	2,499	67.5%	49.2%
国防动员	3,600	2,270	63.1%	38.0%
兵役征集	290	44	15.2%	
人民防空	2,440	1,913	78.4%	45.7%
预备役部队	220	8	3.6%	-94.9%
民兵	520	261	50.2%	76.4%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30	44	33.8%	57.1%
其他国防支出(款)	100	229	229.0%	663.3%
其他国防支出(项)	100	229	229.0%	663.3%
公共安全支出	88,500	37,010	41.8%	41.6%
武装警察	4,600	2,595	56.4%	52.4%
内卫	330	80	24.2%	-10.1%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边防	1,500	456	30.4%	50.5%
消防	2,560	1,969	76.9%	62.3%
警卫	60	60	100.0%	
森林	150	28	18.7%	-24.3%
交通				-100.0%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2		
公安	60,560	25,789	42.6%	44.0%
行政运行	25,300	13,739	54.3%	5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	516	80.6%	212.7%
机关服务	4			-100.0%
治安管理	4,550	2,274	50.0%	24.9%
国内安全保卫	420	113	26.9%	-34.7%
刑事侦查	840	371	44.2%	-0.3%
经济犯罪侦查	220	123	55.9%	66.2%
出入境管理	240	52	21.7%	-52.3%
行动技术管理	95	42	44.2%	250.0%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1			
禁毒管理	7,000	2,197	31.4%	28.9%
道路交通管理	7,900	1,375	17.4%	-29.3%
网络侦控管理	270	2	0.7%	-97.3%
反恐怖	600	167	27.8%	-31.3%
网络运行及维护	700	246	35.1%	4820.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800	1,761	46.3%	235.4%
警犬繁育及训养	73			-100.0%
信息化建设	1,410	226	16.0%	25.6%
其他公安支出	6,497	2,585	39.8%	53.6%
检察	6,940	3,405	49.1%	38.0%
行政运行	3,400	1,536	45.2%	18.2%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30	130	56.5%	21.5%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公诉和审判监督	180	64	35.6%	48.8%
侦查监督	115	51	44.3%	104.0%
执行监督	95	43	45.3%	258.3%
控告申诉	70	19	27.1%	216.7%
“两房”建设	1,800	441	24.5%	-40.2%
其他检察支出	1,050	1,121	106.8%	371.0%
法院	10,830	3,182	29.4%	27.7%
行政运行	4,450	2,073	46.6%	2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	63	13.4%	-42.2%
案件审判	1,200	505	42.1%	36.9%
案件执行	410	161	39.3%	54.8%
“两庭”建设	2,500	204	8.2%	
其他法院支出	1,800	176	9.8%	-41.7%
司法	3,320	1,118	33.7%	15.6%
行政运行	1,720	770	44.8%	2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100.0%
基层司法业务	770	240	31.2%	7.1%
普法宣传	155	23	14.8%	-17.9%
律师公证管理	30	26	86.7%	116.7%
法律援助	175	23	13.1%	-4.2%
社区矫正		11		
其他司法支出	420	25	6.0%	-66.7%
强制隔离戒毒	2,130	741	34.8%	33.0%
行政运行	1,000	455	45.5%	26.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420	167	39.8%	39.2%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65	4	6.2%	-50.0%
所政设施建设	590	115	19.5%	64.3%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5			
国家保密	45	23	51.1%	109.1%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行政运行	30	7	23.3%	-36.4%
保密管理	15	16	106.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75	157	209.3%	554.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45	151	335.6%	2416.7%
其他消防	30	6	20.0%	-66.7%
教育支出	353,400	181,605	51.4%	49.8%
教育管理事务	3,450	1,889	54.8%	12.9%
行政运行	2,000	873	43.7%	2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	48	19.2%	152.6%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00	968	80.7%	1.5%
普通教育	296,300	154,711	52.2%	47.3%
学前教育	18,500	5,729	31.0%	51.0%
小学教育	133,300	79,559	59.7%	52.9%
初中教育	85,600	45,928	53.7%	30.4%
高中教育	37,100	17,488	47.1%	54.8%
高等教育	480	200	41.7%	190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320	5,807	27.2%	115.7%
职业教育	30,600	11,996	39.2%	32.3%
中专教育	6,600	1,888	28.6%	13.8%
技校教育	1,250	1,084	86.7%	135.1%
职业高中教育	16,350	5,403	33.0%	18.9%
高等职业教育	5,950	3,502	58.9%	54.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50	119	26.4%	-6.3%
成人教育	90	15	16.7%	-71.7%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90	15	16.7%	-71.7%
广播电视教育	1,100	333	30.3%	10.6%
广播电视学校	1,100	333	30.3%	10.6%
特殊教育	2,500	1,113	44.5%	15.8%
特殊教育教育	2,500	1,113	44.5%	15.8%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进修及培训	6,100	1,620	26.6%	12.6%
教师进修	1,000	459	45.9%	32.7%
干部教育	3,750	1,156	30.8%	5.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350	5	0.4%	40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600	4,678	44.1%	73.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550	1,746	68.5%	149.8%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950	49	1.7%	-87.5%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350			-100.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3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70	28	4.9%	-24.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150	2,855	68.8%	119.6%
其他教育支出(款)	2,660	5,250	197.4%	17400.0%
其他教育支出(项)	2,660	5,250	197.4%	17400.0%
科学技术支出	10,200	2,704	26.5%	-10.3%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50	258	39.7%	9.3%
行政运行	630	249	39.5%	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	1	5.0%	
应用研究	550	77	14.0%	-22.2%
机构运行	35	24	68.6%	100.0%
社会公益研究	515	53	10.3%	-39.1%
技术与开发	2,900	190	6.6%	31.0%
应用技术与开发	1,150	150	13.0%	8.7%
产业技术与开发	78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70	40	8.5%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0			-10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20	235	17.8%	-42.7%
机构运行	95	46	48.4%	21.1%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800	75	9.4%	-5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科技条件专项	245	113	46.1%	-49.1%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80	1	0.6%	
社会科学	25	2	8.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5	2	8.0%	
科学技术普及	1,220	155	12.7%	-81.5%
机构运行	120	43	35.8%	4.9%
科普活动	800	111	13.9%	-21.8%
学术交流活动	12	1	8.3%	-50.0%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88			-100.0%
科技交流与合作	30	1	3.3%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30	1	3.3%	
科技重大项目	180	100	55.6%	42.9%
科技重大专项	180	100	55.6%	42.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25	1,686	50.7%	38.2%
科技奖励	7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255	1,686	51.8%	38.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700	6,881	31.7%	22.8%
文化	11,010	3,682	33.4%	19.9%
行政运行	1,500	689	45.9%	21.9%
图书馆	630	241	38.3%	31.0%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			
艺术表演场所	16	10	62.5%	66.7%
艺术表演团体	580	343	59.1%	44.1%
文化活动	270	70	25.9%	1066.7%
群众文化	2,800	1,140	40.7%	20.6%
文化交流与合作		10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00	15	1.1%	-90.8%
文化市场管理	70	33	47.1%	
其他文化支出	3,743	1,131	30.2%	21.6%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文物	1,830	339	18.5%	15.3%
行政运行	11	7	63.6%	75.0%
文物保护	600	20	3.3%	-39.4%
博物馆	995	193	19.4%	10.9%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			
其他文物支出	214	119	55.6%	43.4%
体育	1,060	687	64.8%	52.0%
行政运行	160	64	40.0%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00.0%
体育竞赛	53	55	103.8%	52.8%
体育场馆		12		-73.9%
群众体育	685	482	70.4%	58.0%
其他体育支出	160	74	46.3%	138.7%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4,200	1,752	41.7%	72.1%
行政运行	61	16	26.2%	6.7%
广播	140	71	50.7%	7.6%
电视	1,940	845	43.6%	15.8%
电影	40	16	40.0%	6.7%
新闻通讯	19			
出版发行	1,100	403	36.6%	17.2%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900	401	44.6%	108.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3,600	421	11.7%	-1.4%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50	77	22.0%	14.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350	50	3.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1,900	294	15.5%	-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00	148,579	54.1%	2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00	2,104	45.7%	22.5%
行政运行	1,270	631	49.7%	3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综合业务管理	700	424	60.6%	40.9%
劳动保障监察	5			
就业管理事务	200	89	44.5%	8.5%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0	10	25.0%	-37.5%
信息化建设	140	40	28.6%	-13.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50	726	44.0%	44.6%
劳动关系和维权	30	4	13.3%	-42.9%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2	2	10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0	177	31.6%	-39.4%
民政管理事务	10,400	1,614	15.5%	-26.4%
行政运行	1,370	588	42.9%	3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拥军优属	80	43	53.8%	34.4%
老龄事务	5,100	274	5.4%	-75.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0	1	0.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40	359	26.8%	-9.1%
部队供应	60	23	38.3%	-4.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15	326	14.7%	79.1%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8,800	42,169	86.4%	118.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00	10,920	198.5%	136.0%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	152	80.0%	1588.9%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710	64	9.0%	3100.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650	161	24.8%	795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1,000	29,047	70.8%	103.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50	1,825	243.3%	433.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00	42,344	45.3%	10.8%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00	13,736	44.6%	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900	27,796	45.6%	11.7%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00	586	48.8%	24.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00	226	45.2%	68.7%
就业补助	12,500	3,021	24.2%	-66.9%
职业培训补贴	5	5	100.0%	
社会保险补贴	5	5	1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70	46	65.7%	70.4%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7,150			-100.0%
就业见习补贴	400	102	25.5%	104.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70	2	0.3%	-6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200	2,861	68.1%	14.1%
抚恤	13,750	5,577	40.6%	20.1%
死亡抚恤	3,700	1,113	30.1%	57.2%
伤残抚恤	1,350	791	58.6%	51.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200	1,658	51.8%	44.8%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80	33	4.9%	-77.1%
义务兵优待	390	168	43.1%	4.3%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			
其他优抚支出	4,415	1,814	41.1%	-7.5%
退役安置	4,050	555	13.7%	144.5%
退伍士兵安置	1,190	338	28.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70	112	4.7%	-37.1%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20	63	28.6%	40.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0	27	11.7%	575.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	15	37.5%	
社会福利	3,930	3,252	82.7%	64.1%
儿童福利	1,100	277	25.2%	-20.4%
老年福利	970	1,334	137.5%	1304.2%
殡葬	980	1,177	120.1%	-1.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0	457	56.4%	43.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0	7	10.0%	-66.7%
残疾人事业	2,150	748	34.8%	97.4%
行政运行	460	210	45.7%	3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7	700.0%	
残疾人康复	350	140	40.0%	1900.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470	54	11.5%	134.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69	337	38.8%	79.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400	2,605	59.2%	54.8%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110	2,521	81.1%	60.5%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10	84	20.5%	2700.0%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80			-100.0%
红十字事业	370	146	39.5%	2.1%
行政运行	245	98	40.0%	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24	48	38.7%	-4.0%
最低生活保障	65,400	37,079	56.7%	-0.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00	9,610	47.6%	-17.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200	27,469	60.8%	6.8%
临时救助	3,500	1,114	31.8%	96.8%
临时救助支出	3,300	1,043	31.6%	112.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71	35.5%	-5.3%
特困人员供养	3,150	1,217	38.6%	-12.3%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3,150	1,217	38.6%	-12.3%
其他生活救助	840	394	46.9%	-9.4%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	44	73.3%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80	350	44.9%	-19.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260	4,640	142.3%	294.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260	4,640	142.3%	294.6%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000	160,941	67.9%	16.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600	1,226	47.2%	10.1%
行政运行	2,100	965	46.0%	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495	261	52.7%	16.5%
公立医院	20,800	6,583	31.6%	45.2%
综合医院	11,000	3,001	27.3%	118.3%
中医(民族)医院	4,150	1,686	40.6%	34.6%
精神病医院	2,250	536	23.8%	-46.7%
妇产医院	1,400			-10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	1,360	68.0%	126.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500	17,836	67.3%	14.8%
乡镇卫生院	19,200	13,767	71.7%	17.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300	4,069	55.7%	7.2%
公共卫生	32,000	17,735	55.4%	29.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000	4,052	57.9%	65.4%
卫生监督机构	830	381	45.9%	30.9%
妇幼保健机构	4,370	3,067	70.2%	46.8%
采供血机构	1,200	417	34.8%	9.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600	8,805	75.9%	26.4%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550	966	14.7%	-28.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	14	35.0%	130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0	33	8.0%	-84.5%
医疗保障	142,200	113,904	80.1%	13.4%
行政单位医疗	13,000	9,335	71.8%	98.0%
事业单位医疗	11,670	10,248	87.8%	20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0	10,154	92.3%	86.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50	282	51.3%	27.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88,700	71,604	80.7%	-6.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800	6,577	74.7%	11.0%
城乡医疗救助	6,700	4,468	66.7%	17.8%
疾病应急救助	80	70	87.5%	6900.0%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700	1,166	68.6%	143.9%
中医药	1,070	195	18.2%	-29.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55	192	18.2%	-2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5	3	20.0%	200.0%
计划生育事务	8,300	1,783	21.5%	-1.8%
计划生育机构	2,100	455	21.7%	-41.1%
计划生育服务	1,600	415	25.9%	-23.4%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00	913	19.8%	82.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300	1,076	32.6%	15.2%
行政运行	1,730	635	36.7%	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4	66.7%	
药品事务	140	28	20.0%	-50.0%
化妆品事务	2	2	100.0%	100.0%
医疗器械事务	17	1	5.9%	-66.7%
食品安全事务	900	206	22.9%	221.9%
事业运行	255	120	47.1%	26.3%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50	80	32.0%	-25.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0	603	262.2%	48.2%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0	603	262.2%	48.2%
节能环保支出	63,600	30,713	48.3%	283.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00	2,467	189.8%	537.5%
行政运行	870	424	48.7%	3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49	2,043	585.4%	3092.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60	74	28.5%	-6.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5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0	49	18.8%	-38.0%
污染防治	4,300	5,503	128.0%	21.9%
水体	1,450	5,286	364.6%	34.7%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00			-100.0%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900	177	19.7%	-26.6%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50	40	2.6%	-60.0%
自然生态保护	13,000	10,582	81.4%	2161.1%
生态保护	850	178	20.9%	287.0%
农村环境保护	12,100	357	3.0%	-15.0%
自然保护区	5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7		2250.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0		
退耕还林	8,800	3,314	37.7%	98.1%
退耕现金	4,100	3,114	76.0%	169.4%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750	108	14.4%	-46.0%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950	92	2.3%	-71.0%
风沙荒漠治理	1,450	110	7.6%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450	110	7.6%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530	390	73.6%	-21.1%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530	390	73.6%	-21.1%
能源节约利用(款)	510	10	2.0%	-23.1%
能源节能利用(项)	510	10	2.0%	-23.1%
污染减排	2,600	219	8.4%	32.7%
环境监测与信息	500	154	30.8%	17.6%
环境执法监察	25	61	244.0%	1120.0%
减排专项支出	1,625	4	0.2%	-33.3%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50			-100.0%
能源管理事务	30,000	7,882	26.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农村电网建设	30,000	7,882	26.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850	162	19.1%	-21.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850	162	19.1%	-21.4%
城乡社区支出	39,600	33,705	85.1%	-3.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00	4,548	45.9%	-11.8%
行政运行	3,230	1,511	46.8%	2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	278	59.1%	192.6%
城管执法	370	353	95.4%	54.1%
工程建设管理	490	186	38.0%	-3.1%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5	45	60.0%	36.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65	2,175	41.3%	-35.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500	1,037	41.5%	131.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500	1,037	41.5%	131.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300	18,570	91.5%	-18.7%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900	337	2.6%	-96.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400	18,233	246.4%	3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5,500	2,036	37.0%	10.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5,500	2,036	37.0%	10.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210	27	12.9%	-75.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210	27	12.9%	-75.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190	7,487	629.2%	66.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190	7,487	629.2%	66.8%
农林水支出	411,000	146,970	35.8%	98.0%
农业	108,000	31,148	28.8%	37.2%
行政运行	3,870	1,517	39.2%	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12	15.0%	-60.0%
事业运行	14,700	7,764	52.8%	32.6%
农垦运行	690	282	40.9%	1.4%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390	10,721	52.6%	113.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病虫害控制	1,580	442	28.0%	13.6%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0	100	83.3%	257.1%
执法监管	120	15	12.5%	-28.6%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5	19	22.4%	280.0%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75	23	8.4%	53.3%
防灾救灾	430	43	10.0%	-42.7%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			-100.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5,200	1,465	28.2%	120.0%
农业生产保险补贴	3,800			-100.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200	859	16.5%	154.9%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90			
农村公益事业	2,550	148	5.8%	-31.2%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100	416	10.1%	2.2%
农村道路建设	22,700	1,254	5.5%	-56.7%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700	428	25.2%	40.8%
其他农业支出	20,200	5,640	27.9%	24.1%
林业	34,200	15,645	45.7%	37.9%
行政运行	3,820	1,713	44.8%	3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19	38.0%	-38.7%
林业事业机构	7,600	4,632	60.9%	49.0%
森林培育	3,800	583	15.3%	167.4%
林业技术推广	750	367	48.9%	1.1%
森林资源管理	340	56	16.5%	-50.9%
森林资源监测	330	1	0.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200	3,893	74.9%	63.1%
林业自然保护区	440	131	29.8%	-40.5%
动植物保护	480	11	2.3%	-87.9%
湿地保护	160	39	24.4%	1850.0%
林业执法与监督	780	445	57.1%	47.4%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林业检疫检测	10	1	10.0%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60	38	23.8%	5.6%
林业产业化	3,070	445	14.5%	30.1%
林业贷款贴息	450	500	111.1%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230			-100.0%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730			-100.0%
林业防灾减灾	1,900	1,069	56.3%	-8.2%
其他林业支出	3,900	1,702	43.6%	18.5%
水利	91,100	24,660	27.1%	117.0%
行政运行	1,390	1,134	81.6%	18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13	21.7%	8.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		
水利工程建设	49,500	6,604	13.3%	514.3%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00	653	28.4%	-24.5%
水利前期工作	1,600	960	60.0%	94.3%
水土保持	1,050	166	15.8%	3.8%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15	33	28.7%	43.5%
水质监测	400	12	3.0%	500.0%
水文测报	25			
防汛	2,250	137	6.1%	15.1%
抗旱	3,800	2,086	54.9%	1480.3%
农田水利	7,100	4,738	66.7%	112.7%
水利技术推广	2,600	1,298	49.9%	23.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300			-100.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500	1	0.0%	-92.9%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30			
农村人畜饮水	8,000	67	0.8%	-97.0%
其他水利支出	5,080	6,754	133.0%	167.3%
扶贫	90,500	32,151	35.5%	180.5%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行政运行	800	343	42.9%	2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23	57.5%	4.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9,000	25,349	43.0%	200.8%
生产发展	2,000	12	0.6%	20.0%
社会发展	60	170	283.3%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12,100	3,069	25.4%	110.9%
其他扶贫支出	16,500	3,185	19.3%	148.6%
农业综合开发	13,700	4,822	35.2%	70.3%
机构运行	80	10	12.5%	-33.3%
土地治理	8,820	4,790	54.3%	73.3%
产业化经营	2,400			-100.0%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400	22	0.9%	1000.0%
农村综合改革	51,500	22,449	43.6%	154.1%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36,800	17,791	48.3%	284.3%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000	4,141	37.6%	3.3%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95	325	54.6%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3,100	67	2.2%	-64.7%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	125	2500.0%	240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000	8,450	93.9%	1398.2%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1,000	369	36.9%	35.2%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500	60	12.0%	-55.9%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48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6,13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500	243	3.2%	56.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3,000	7,645	58.8%	48.5%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11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3,000	7,527	57.9%	46.2%
交通运输支出	174,800	43,581	24.9%	-38.1%
公路水路运输	41,000	14,773	36.0%	-35.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行政运行	1,200	578	48.2%	3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100.0%
公路新建	16,480	1,985	12.0%	-71.0%
公路改建	7,000	920	13.1%	32.8%
公路养护	1,800	1,729	96.1%	384.3%
特大型桥梁建设	3,300			
公路路政管理	60	22	36.7%	-55.1%
公路还贷专项	4,700	5,336	113.5%	132.8%
公路运输管理	170	90	52.9%	13.9%
海事管理	19	9	47.4%	50.0%
口岸建设	24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000	4,104	68.4%	-65.8%
铁路运输	85	60	70.6%	53.8%
行政运行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35	87.5%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43	25	58.1%	525.0%
民用航空运输	1,100	1,042	94.7%	1170.7%
机场建设		50		-19.4%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100	992	90.2%	4860.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6,800	228	3.4%	-94.9%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050	38	3.6%	-95.6%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440			-100.0%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70	190	15.0%	-80.5%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40			-100.0%
邮政业支出	1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13			
其他邮政业支出	2			
车辆购置税支出	125,000	24,122	19.3%	-42.8%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000			-10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96,000	24,082	25.1%	69.4%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100.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800	3,356	419.5%	272.9%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00			-1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300	3,356	1118.7%	379.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7,600	26,245	45.6%	266.4%
制造业	850	348	40.9%	258.8%
行政运行	550	348	63.3%	258.8%
其他制造业支出	3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600	2,400	25.0%	254.0%
行政运行	760	350	46.1%	2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3	42.9%	-57.1%
机关服务	30	26	86.7%	116.7%
专用通信	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7,500	723	9.6%	215.7%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300	1,298	99.8%	748.4%
安全生产监管	2,200	617	28.0%	-14.5%
行政运行	950	440	46.3%	33.3%
机关服务	15	8	53.3%	60.0%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810	92	11.4%	-47.1%
煤炭安全	245	9	3.7%	-93.7%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80	68	37.8%	-2.9%
国有资产监管	120	54	45.0%	-1.8%
行政运行	60	28	46.7%	75.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60	26	43.3%	-3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4,030	20,040	45.5%	519.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5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980	12,699	159.1%	318.6%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6,000	7,341	20.4%	3552.2%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800	2,786	348.3%	17.3%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686		
技术改造支出	800	100	12.5%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500	2,571	15.6%	-8.1%
商业流通事务	6,245	345	5.5%	-42.0%
行政运行	550	249	45.3%	41.5%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5	16	106.7%	6.7%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80			-10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00	80	1.5%	-79.7%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800	1,721	22.1%	57.2%
行政运行	550	235	42.7%	41.6%
旅游宣传	1,100	308	28.0%	12.8%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65	20	30.8%	11.1%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085	1,158	19.0%	81.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600	486	30.4%	-48.7%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600	486	30.4%	-48.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855	19	2.2%	-88.2%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20			-1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735	19	2.6%	-62.0%
金融支出	900	629	69.9%	240.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行政运行	10			
金融发展支出	40	218	545.0%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0	218	545.0%	
其他金融支出(款)	850	411	48.4%	122.2%
其他金融支出(项)	850	411	48.4%	122.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一般公共服务				-1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00	17,634	38.3%	-5.0%
国土资源事务	43,475	16,571	38.1%	-6.9%
行政运行	3,160	1,518	48.0%	1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	55	28.9%	-9.8%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210			
土地资源调查	15	2	13.3%	-33.3%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5,700	3,764	24.0%	-54.4%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	10	50.0%	100.0%
国土整治	1,000	7	0.7%	
地质灾害防治	8,000	3,485	43.6%	572.8%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2,000	3	0.0%	-99.9%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			-100.0%
事业运行	345	195	56.5%	69.6%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555	7,532	294.8%	201.0%
测绘事务	5			-100.0%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5			-100.0%
地震事务	1,750	539	30.8%	117.3%
行政运行	420	177	42.1%	13.5%
地震预测预报	40	8	20.0%	-68.0%
地震灾害预防	75	24	32.0%	118.2%
地震应急救援	1,030	233	22.6%	
地震环境探察	5	3	60.0%	-25.0%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0	6	30.0%	200.0%
地震事业机构	130	64	49.2%	28.0%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0	24	80.0%	
气象事务	760	519	68.3%	5.3%
气象事业机构	320	217	67.8%	26.9%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气象探测	10			
气象服务	180	195	108.3%	-11.4%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50	107	42.8%	4.9%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	5	50.0%	
住房保障支出	141,300	62,665	44.3%	142.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000	36,186	35.8%	402.4%
廉租住房	1,100			-100.0%
棚户区改造	28,300	8,655	30.6%	313.5%
农村危房改造	48,000	5,461	11.4%	235.0%
公共租赁住房	4,900	2,252	46.0%	60.6%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50	150	27.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150	19,668	108.4%	1034.9%
住房改革支出	37,500	26,300	70.1%	62.2%
住房公积金	32,400	25,300	78.1%	99.6%
购房补贴	5,100	1,000	19.6%	-71.7%
城乡社区住宅	2,800	179	6.4%	-92.7%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800	179	6.4%	-92.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00	1,028	32.1%	-13.2%
粮油事务	2,150	1,001	46.6%	-3.2%
行政运行	530	218	41.1%	3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8	22.9%	-42.9%
粮食信息统计	8			-100.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2	2	16.7%	-71.4%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85	172	93.0%	-48.3%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80	18	22.5%	-50.0%
粮食风险基金	630	521	82.7%	31.2%
事业运行	15	8	53.3%	-11.1%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55	54	8.2%	-22.9%
物资事务	10			-10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0.0%
粮油储备	190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50			
储备粮(油)库建设	140			
重要商品储备	850	27	3.2%	-81.1%
食糖储备	850			-100.0%
肉类储备		27		
其他支出(类)	11,700	30,104	257.3%	87.6%
其他支出(款)	11,700	30,104	257.3%	87.6%
其他支出(项)	11,700	30,104	257.3%	87.6%
债务付息支出	2,000	2,895	144.8%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000	2,895	144.8%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00	2,895	144.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000	2,895	144.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本年支出合计	2,113,000	1,008,611	47.7%	34.1%

2016年1~6月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同期±%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05	24	5.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95	145	29.3%	-10.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00	212	23.6%	-37.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3,000	25144	20.4%	-44.1%
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0	1777	59.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0	110	55.0%	1.9%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424	42.4%	228.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9,000	27,836	21.6%	-41.3%

2016年1~6月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 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支出	220			
资助城市影院	2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0	417	5.1%	41.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220	417	5.1%	41.8%
移民补助	1,100	415	37.7%	87.8%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0	1	0.5%	-98.4%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910	1	0.0%	-90.0%
城乡社区支出	152200	32690	21.5%	-49.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安排的支出	137300	30330	22.1%	-51.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800	18005	30.6%	8.8%
土地开发支出	46400	6803	14.7%	-75.1%
城市建设支出	1300	914	70.3%	-83.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00	139	3.8%	-93.6%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300	2108	33.5%	4202.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0			-100.0%
廉租住房支出	4000			-10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00	216	8.6%	-92.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00	2145	15.5%	-44.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50			-1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		
土地开发支出	250	50	20.0%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0		-57.7%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 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农业土地开发支出	1300	90	6.9%	-78.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2450	1836	14.7%	-29.4%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150	12	8.0%	-76.0%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300	17	5.7%	-66.0%
土地整理支出	12000	1807	15.1%	-27.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0	344	38.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30	317	38.2%	
代征手续费	70	27	38.6%	
农林水支出	8600	204	2.4%	-72.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7600	131	1.7%	-82.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000	1	0.0%	-99.7%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600	130	8.1%	-68.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000	73	7.3%	3550.0%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000	73	7.3%	355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0			-1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20			
建设专用设施	100			
专用设备购置和维修	2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0.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1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	291	97.0%	45.5%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00	291	97.0%	45.5%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00	291	97.0%	45.5%
其他支出	18100	1730	9.6%	83.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100	1715	9.5%	82.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00	763	8.5%	85.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00	669	12.9%	143.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 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0	160	14.5%	-7.5%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123	15.4%	51.9%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债务付息支出	233	575	246.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7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57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8000	35907	19.1%	-46.8%

2016年1~6月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利润收入	275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72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3			
股利、股息收入	535	21562	4030.3%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9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45	11897	8204.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966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0	24562	3032.3%	

2016年1~6月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45	24,944	1352.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60	350	27.8%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260	350	27.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5	24594	4204.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5	24594	4204.1%	
本年支出合计	1,845	24944	1352.0%	

2016年1~6月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13,782	40,705	35.8%	2.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54,534	33,437	61.3%	103.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11,964	45,336	40.5%	20.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25,236	8,366	33.2%	-15.8%
工伤保险收入	6,006	3,468	57.7%	-11.5%
失业保险收入	6,705	3,760	56.1%	-41.8%
生育保险收入	3,859	2,049	53.1%	26.0%
新农合收入	116,068	99,226	85.5%	4.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8,154	236,347	53.9%	12.4%

2016年1~6月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计 完成数	上年同期累 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4,760	50,234	52,346	43.8%	-4.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5,395	16,284	18,244	46.0%	-10.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6,896	35,279	39,619	33.0%	-11.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4,575	3,049	7,070	12.4%	-56.9%
工伤保险支出	6,128	3,507	2,860	57.2%	22.6%
失业保险支出	5,557	2,054	4,092	37.0%	-49.8%
生育保险支出	4,265	1,574	1,889	36.9%	-16.7%
新农合	112,057	52,681	45,157	47.0%	16.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9,633	164,662	171,277	40.2%	-3.9%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税收收入	25,130	21,732	86.5%	31.4%
增值税	8,150	9,332	114.5%	67.2%
改征增值税	150	119	79.3%	283.9%
营业税	1,500	1,023	68.2%	58.9%
企业所得税	8,020	6,697	83.5%	6.7%
个人所得税	2,240	1,289	57.5%	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0	2,440	65.9%	30.2%
房产税	350	266	76.0%	12.7%
印花税	310	218	70.3%	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	100	66.7%	5.3%
土地增值税	10	8	80.0%	166.7%
车船税	250	161	64.4%	21.1%
契税	300	79	26.3%	-75.4%
非税收入	51,120	29,271	57.3%	5.2%
专项收入	18,640	3,085	16.6%	-7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080	11,688	58.2%	32.5%
罚没收入	7,910	5,972	75.5%	56.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60	826	36.5%	-63.9%
捐赠收入		42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523		
其他收入	2,230	748	33.5%	26.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250	51,003	66.9%	15.0%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人大事务	1,250	419	33.5%	14.5%
行政运行	800	285	35.6%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5	16.7%	
人大会议	130	57	43.8%	-5.0%
人大立法	50			
人大监督	3			-100.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3			
代表工作	1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14	72	33.6%	380.0%
政协事务	1,110	344	31.0%	2.7%
行政运行	680	257	37.8%	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33	55.0%	153.8%
政协会议	90	46	51.1%	-16.4%
参政议政	3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50	8	3.2%	-74.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30	1,972	34.4%	-1.4%
行政运行	2,900	1,215	41.9%	1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43	13.6%	-59.5%
机关服务	27	34	125.9%	183.3%
专项业务活动	13	7	53.8%	133.3%
法制建设	46	8	17.4%	-71.4%
信访事务	161	27	16.8%	-64.5%
事业运行	29	17	58.6%	21.4%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4	521	34.6%	8.8%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00	369	13.7%	-78.5%
行政运行	520	223	42.9%	2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	15	14.6%	-42.3%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24	30	9.3%	
物价管理	1,000			-10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53	101	13.4%	-67.4%
统计信息事务	550	212	38.5%	9.8%
行政运行	210	80	38.1%	9.6%
专项统计业务	80			-100.0%
统计管理	46			
专项普查活动	50	12	24.0%	50.0%
统计抽样调查	144	95	66.0%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0	25	125.0%	1150.0%
财政事务	1,180	364	30.8%	18.6%
行政运行	670	289	43.1%	2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38	58.5%	123.5%
财政国库业务	133			
信息化建设	54	8	14.8%	-61.9%
事业运行	4	3	75.0%	5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4	26	10.2%	-36.6%
税收事务	460	499	108.5%	7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10	25.0%	-50.0%
信息化建设		3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420	459	109.3%	76.5%
审计事务	570	232	40.7%	35.7%
行政运行	300	170	56.7%	6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0.0%
审计业务	180	60	33.3%	46.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信息化建设	40			-100.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0	2	5.0%	
人力资源事务	25	14	56.0%	-2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00.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			-100.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9	14	73.7%	-6.7%
纪检监察事务	1,590	556	35.0%	-3.6%
行政运行	940	400	42.6%	1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146	24.3%	-35.7%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	10	20.0%	25.0%
商贸事务	1,190	370	31.1%	0.5%
行政运行	210	95	45.2%	3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2	13.3%	100.0%
机关服务	9	5	55.6%	25.0%
外资管理	69			-100.0%
招商引资	850	268	31.5%	7.2%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7			-100.0%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20	323	35.1%	-51.1%
行政运行	440	180	40.9%	-5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03	33	32.0%	3.1%
执法办案专项	80			-100.0%
信息化建设	35	3	8.6%	-40.0%
事业运行	13	17	130.8%	41.7%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39	90	64.7%	-14.3%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800	314	39.3%	-8.5%
行政运行	290	127	43.8%	-1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00.0%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16	138	43.7%	-13.8%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92	49	25.5%	32.4%
民族事务	260	80	30.8%	19.4%
行政运行	120	51	42.5%	4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民族工作专项	50	12	24.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7	17	19.5%	-46.9%
宗教事务	50	23	46.0%	283.3%
行政运行	11			
宗教工作专项	38	22	57.9%	340.0%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	1	100.0%	
港澳台侨事务	100	30	30.0%	50.0%
华侨事务	97	27	27.8%	58.8%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3	100.0%	
档案事务	220	84	38.2%	-3.4%
行政运行	183	67	36.6%	6.3%
档案馆	36	17	47.2%	-26.1%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			-100.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20	111	34.7%	-2.6%
行政运行	260	101	38.8%	1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0	10	20.0%	-58.3%
群众团体事务	450	178	39.6%	17.9%
行政运行	300	122	40.7%	1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27	24.5%	-3.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	29	72.5%	107.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00	1,032	35.6%	9.2%
行政运行	1,390	506	36.4%	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169	21.1%	-25.6%
专项业务	30	13	43.3%	16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事业运行	430	258	60.0%	85.6%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0	86	34.4%	-14.0%
组织事务	1,120	371	33.1%	67.9%
行政运行	310	117	37.7%	1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252	31.5%	108.3%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	2	20.0%	
宣传事务	430	154	35.8%	-10.5%
行政运行	260	113	43.5%	3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7	8.2%	-88.3%
事业运行	35	22	62.9%	46.7%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0	12	24.0%	-14.3%
统战事务	210	84	40.0%	31.3%
行政运行	170	57	3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17	340.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5	10	28.6%	42.9%
对外联络事务	60	3	5.0%	-6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3	5.0%	-66.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40	4	10.0%	-78.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40	4	10.0%	-78.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5,855	215	3.7%	-81.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5,855	215	3.7%	-81.6%
国防支出	2,530	2,167	85.7%	1246.0%
国防动员	2,530	1,975	78.1%	1126.7%
兵役征集	180			
人民防空	2,200	1,913	87.0%	14615.4%
预备役部队	150			-100.0%
民兵		62		
其他国防支出(款)		192		
其他国防支出(项)		192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公共安全支出	26,850	9,738	36.3%	19.0%
武装警察	950	658	69.3%	105.0%
内卫	160	40	25.0%	
边防	240	26	10.8%	
消防	460	532	115.7%	139.6%
警卫	60	60	100.0%	
森林	30			-100.0%
公安	18,150	5,923	32.6%	-2.6%
行政运行	5,700	2,602	45.6%	1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	499	132.0%	202.4%
治安管理	200	24	12.0%	-78.2%
国内安全保卫	173	6	3.5%	-93.7%
刑事侦查	297	51	17.2%	-50.0%
经济犯罪侦查	104			-100.0%
出入境管理	197	42	21.3%	-57.6%
行动技术管理	99	42	42.4%	250.0%
禁毒管理	2,824	1,428	50.6%	24.6%
道路交通管理	5,800	836	14.4%	-47.0%
网络侦控管理	250			-100.0%
反恐怖	382	17	4.5%	-88.1%
网络运行及维护	18	4	22.2%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97	207	213.4%	
信息化建设	29	10	34.5%	66.7%
其他公安支出	1,602	155	9.7%	-51.4%
检察	2,830	1,424	50.3%	249.9%
行政运行	840	356	42.4%	12.3%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5			-100.0%
公诉和审判监督	55			
侦查监督	35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执行监督	35			
控告申诉	12			
“两房”建设	1,500	441	29.4%	
其他检察支出	298	627	210.4%	1392.9%
法院	2,370	696	29.4%	3.1%
行政运行	1,120	455	40.6%	1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63	630.0%	
案件审判	380	171	45.0%	28.6%
案件执行	12			
“两庭”建设	300			
其他法院支出	548	7	1.3%	-95.0%
司法	510	156	30.6%	6.8%
行政运行	270	122	45.2%	2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100.0%
基层司法业务	12	4	33.3%	-55.6%
普法宣传	22	9	40.9%	350.0%
律师公证管理	6	5	83.3%	
法律援助	30	9	30.0%	-40.0%
社区矫正		3		
其他司法支出	164	4	2.4%	-81.8%
强制隔离戒毒	2,020	737	36.5%	32.3%
行政运行	990	455	46.0%	26.7%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400	163	40.8%	35.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70	4	5.7%	-50.0%
所政设施建设	500	115	23.0%	64.3%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6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0	144	72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0	144	720.0%	
教育支出	27,540	14,542	52.8%	78.5%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教育管理事务	1,020	415	40.7%	22.1%
行政运行	410	187	45.6%	3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	48	19.3%	152.6%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61	180	49.9%	-0.6%
普通教育	7,790	4,801	61.6%	138.0%
学前教育	900	353	39.2%	7.6%
小学教育		976		
初中教育	2,089	295	14.1%	-66.0%
高中教育	4,523	2,976	65.8%	292.6%
高等教育	200	200	10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8	1	1.3%	-98.4%
职业教育	13,940	6,929	49.7%	53.6%
中专教育	6,000	1,888	31.5%	13.8%
技校教育	1,345	1,084	80.6%	135.1%
职业高中教育	310	344	111.0%	
高等职业教育	6,100	3,494	57.3%	53.6%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85	119	64.3%	2.6%
广播电视教育	1,100	333	30.3%	10.6%
广播电视学校	1,100	333	30.3%	10.6%
特殊教育	1,000	377	37.7%	-14.5%
特殊教育教育	1,000	377	37.7%	-14.5%
进修及培训	1,430	657	45.9%	21.9%
教师进修	27	12	44.4%	
干部教育	1,403	645	46.0%	22.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70	1,000	85.5%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6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40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59	1,000	131.8%	
其他教育支出(款)	90	30	33.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教育支出(项)	90	30	33.3%	
科学技术支出	2,090	428	20.5%	-15.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10	96	45.7%	28.0%
行政运行	210	88	41.9%	1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应用研究	230	49	21.3%	-41.0%
社会公益研究	230	49	21.3%	-41.0%
技术与研究开发	150	5	3.3%	-66.7%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50			-100.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7	5	5.7%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3			-10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0	155	26.3%	-37.2%
机构运行	60	31	51.7%	24.0%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70	10	5.9%	
科技条件专项	250	113	45.2%	-49.1%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0	1	0.9%	
社会科学	25	2	8.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5	2	8.0%	
科学技术普及	390	73	18.7%	9.0%
科普活动	310	73	23.5%	9.0%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80			
科技交流与合作	25	1	4.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5	1	4.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	47	10.0%	176.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0	47	10.0%	176.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10	2,011	32.4%	3.7%
文化	1,680	539	32.1%	3.9%
行政运行	330	128	38.8%	8.5%
图书馆	125	64	51.2%	39.1%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艺术表演团体	210	141	67.1%	88.0%
群众文化	180	88	48.9%	-7.4%
文化创作与保护	80	3	3.8%	-78.6%
文化市场管理	20	7	35.0%	-36.4%
其他文化支出	735	108	14.7%	-32.5%
文物	550	176	32.0%	20.5%
文物保护	80	10	12.5%	-65.5%
博物馆	470	166	35.3%	41.9%
体育	620	181	29.2%	-23.6%
行政运行	130	38	29.2%	58.3%
体育竞赛	45			-100.0%
体育场馆	53	8	15.1%	-82.2%
群众体育	352	110	31.3%	-18.5%
其他体育支出	40	25	62.5%	212.5%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310	863	37.4%	88.0%
广播	85	37	43.5%	
电视	1,100	404	36.7%	-1.9%
出版发行	1,100	403	36.6%	17.2%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5	19	76.0%	9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050	252	24.0%	7.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50	77	22.0%	14.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500	175	35.0%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70	9,097	38.8%	-13.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70	592	40.3%	2.8%
行政运行	610	292	47.9%	2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综合业务管理	23			-100.0%
劳动保障监察	6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就业管理事务	180	81	45.0%	5.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	5	166.7%	150.0%
信息化建设	140	40	28.6%	-13.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2	146	48.3%	25.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6	27	13.1%	-68.2%
民政管理事务	530	234	44.2%	33.0%
行政运行	330	173	52.4%	5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	1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			
部队供应	57	23	40.4%	-4.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4	37	29.8%	-7.5%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830	1,571	26.9%	-66.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355			-100.0%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97	151	76.6%	1787.5%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7			-100.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			-10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00	4,702	47.0%	14.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5	2,698	47.3%	11.7%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0	1,695	46.1%	17.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45	206	46.3%	16.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0	103	60.6%	22.6%
就业补助	2,170	845	38.9%	277.2%
职业培训补贴	6	5	83.3%	
社会保险补贴	6	5	83.3%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810			
就业见习补贴	7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46	2	0.3%	-6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32	833	131.8%	280.4%
抚恤	1,360	310	22.8%	3.7%
死亡抚恤	950	287	30.2%	65.9%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70	23	6.2%	-81.7%
其他优抚支出	40			
退役安置	120	42	35.0%	950.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	27	1350.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6			-1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2	15	46.9%	
社会福利	500	202	40.4%	15.4%
儿童福利	30	5	16.7%	-44.4%
老年福利	75			-10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7	195	50.4%	18.2%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	2	25.0%	
残疾人事业	620	443	71.5%	356.7%
行政运行	130	53	40.8%	3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7	700.0%	
残疾人康复	41	128	312.2%	12700.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08	49	23.6%	226.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0	206	85.8%	402.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5			-10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5			-100.0%
红十字事业	190	47	24.7%	-31.9%
行政运行	80	37	46.3%	4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9	10	9.2%	-76.7%
临时救助	50	1	2.0%	-50.0%
临时救助支出	2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	1	3.6%	-5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生活救助	2			-10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			-1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603	108	17.9%	-39.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603	108	17.9%	-39.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00	14,663	53.3%	14.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20	181	43.1%	40.3%
行政运行	400	169	42.3%	3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6	12	75.0%	100.0%
公立医院	6,710	772	11.5%	1.6%
综合医院	5,500	200	3.6%	
中医(民族)医院	701	394	56.2%	19.4%
精神病医院	509	178	35.0%	-2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			
公共卫生	5,340	1,918	35.9%	-2.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361	545	40.0%	-10.4%
卫生监督机构	220	114	51.8%	58.3%
妇幼保健机构	394	229	58.1%	33.1%
采供血机构	1,200	417	34.8%	9.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9	225	68.4%	27.8%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800	374	20.8%	-33.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	14	51.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			
医疗保障	13,660	11,230	82.2%	17.9%
行政单位医疗	2,556	2,804	109.7%	26.9%
事业单位医疗	1,200	767	63.9%	43.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4	1,870	107.8%	26.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486	5,525	73.8%	7.6%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城乡医疗救助	405	20	4.9%	
疾病应急救助	69	50	72.5%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210	194	92.4%	16.2%
中医药	13	1	7.7%	-91.7%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3			-100.0%
其他中医药支出		1		
计划生育事务	120	11	9.2%	-74.4%
计划生育机构	44	8	18.2%	-20.0%
计划生育服务	34	1	2.9%	-96.0%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	2	4.8%	-75.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130	545	48.2%	57.1%
行政运行	400	186	46.5%	4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4	80.0%	
药品事务	115	28	24.3%	-41.7%
化妆品事务		2		
医疗器械事务	1	1	100.0%	
食品安全事务	320	198	61.9%	253.6%
事业运行	220	120	54.5%	50.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9	6	8.7%	-81.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5	5.0%	-44.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5	5.0%	-44.4%
节能环保支出	31,000	23,502	75.8%	534.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0	246	70.3%	136.5%
行政运行	250	107	42.8%	4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9	139	140.4%	396.4%
环境监测与监察	70	25	35.7%	-37.5%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5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0			-10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污染防治	200	5,081	2540.5%	47.6%
水体		5,028		47.9%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150	53	35.3%	26.2%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			
自然生态保护		10,147		
生态保护		10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7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0		
退耕还林	15	1	6.7%	-90.0%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5	1	6.7%	-90.0%
能源节约利用(款)	65	10	15.4%	-23.1%
能源节能利用(项)	65	10	15.4%	-23.1%
污染减排	300	110	36.7%	13.4%
环境监测与信息	280	106	37.9%	11.6%
环境执法监察	20			-100.0%
减排专项支出		4		
能源管理事务	30,000	7,882	26.3%	
农村电网建设	30,000	7,882	26.3%	
城乡社区支出	3,170	6,405	202.1%	112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0	271	37.6%	-0.4%
行政运行	230	93	40.4%	1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1	4.0%	-85.7%
工程建设管理	355	132	37.2%	-10.8%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0	45	64.3%	36.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			-1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800	562	70.3%	546.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800	562	70.3%	546.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0	5,546	357.8%	3572.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50	5,546	357.8%	3572.8%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00	20	20.0%	33.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00	20	20.0%	33.3%
农林水支出	18,340	4,369	23.8%	34.8%
 农业	10,850	2,225	20.5%	38.0%
行政运行	680	298	43.8%	2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12	15.0%	-60.0%
事业运行	1,880	983	52.3%	20.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20	138	16.8%	-42.3%
病虫害控制	330	27	8.2%	-3.6%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	14	12.7%	-50.0%
执法监管	80	14	17.5%	-22.2%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	7	23.3%	40.0%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	6	300.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	1	25.0%	-66.7%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50	22	4.9%	-76.3%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			
农村公益事业	15			-100.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50	16	10.7%	
其他农业支出	6,204	687	11.1%	630.9%
 林业	3,030	1,022	33.7%	-13.5%
行政运行	760	338	44.5%	3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19	76.0%	72.7%
林业事业单位	368	206	56.0%	28.0%
森林培育	56	21	37.5%	50.0%
林业技术推广	85	9	10.6%	-71.0%
森林资源管理	101	35	34.7%	-25.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0	71	44.4%	24.6%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林业自然保护区	400	101	25.3%	-54.1%
动植物保护	400	8	2.0%	-88.1%
湿地保护		39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8	49	31.0%	-31.0%
林业检疫检测	12	1	8.3%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35			
林业产业化	125	5	4.0%	-89.1%
林业防灾减灾	240	93	38.8%	-38.0%
其他林业支出	105	27	25.7%	-49.1%
水利	1,290	429	33.3%	66.3%
行政运行	310	140	45.2%	4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13	23.6%	8.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			-100.0%
水土保持	190	14	7.4%	-33.3%
水文测报	23			
防汛	200	19	9.5%	-72.9%
抗旱	46	2	4.3%	-90.0%
农田水利	80	20	25.0%	400.0%
水利技术推广	12			-100.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60			-100.0%
其他水利支出	111	217	195.5%	804.2%
扶贫	2,630	96	3.7%	-44.8%
行政运行	170	72	42.4%	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23	57.5%	4.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0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000			
其他扶贫支出	300	1	0.3%	-98.9%
农业综合开发	20	21	105.0%	32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机构运行	7			-100.0%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3	21	161.5%	
农村综合改革	110	17	15.5%	54.5%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10	17	15.5%	54.5%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0	501	139.2%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330	369	111.8%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3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	93	310.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50	58	116.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50	58	116.0%	
交通运输支出	8,100	1,305	16.1%	-14.3%
公路水路运输	6,550	1,002	15.3%	140.9%
行政运行	270	109	40.4%	2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100.0%
公路新建	600	75	12.5%	158.6%
公路养护	90	54	60.0%	20.0%
公路还贷专项	5,335			-10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0	764	347.3%	730.4%
铁路运输	80	35	43.8%	-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35	87.5%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40			-100.0%
民用航空运输	40			-100.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0			-100.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160	228	19.7%	-78.2%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600	38	6.3%	-92.9%
对出租车的补贴	550	190	34.5%	-62.3%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10			-100.0%
邮政业支出	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车辆购置税支出	2	40	2000.0%	1900.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2			-100.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263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6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340	2,901	7.8%	473.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70	1,174	152.5%	316.3%
行政运行	470	221	47.0%	3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3	37.5%	-57.1%
机关服务	28	26	92.9%	116.7%
专用通信	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50	188	75.2%	121.2%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	736	6690.9%	8077.8%
安全生产监管	800	135	16.9%	-25.0%
行政运行	220	84	38.2%	13.5%
机关服务	14	8	57.1%	60.0%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550	43	7.8%	-57.4%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6			
国有资产监管	60	26	43.3%	-33.3%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60	26	43.3%	-3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710			-1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5			-10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59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566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1,56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50	885	50.6%	174.0%
商业流通事务	300	114	38.0%	44.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行政运行	160	68	42.5%	28.3%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8	16	88.9%	6.7%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22	30	24.6%	172.7%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180	633	53.6%	281.3%
行政运行	180	72	40.0%	33.3%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00	561	56.1%	400.9%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0	129	51.6%	65.4%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0	129	51.6%	65.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20	9	45.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20	9	45.0%	
金融支出	300	165	55.0%	3.1%
其他金融支出(款)	300	165	55.0%	3.1%
其他金融支出(项)	300	165	55.0%	3.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30	2,067	19.8%	-64.0%
国土资源事务	9,040	1,752	19.4%	-68.4%
行政运行	1,020	428	42.0%	1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	55	28.9%	-9.8%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	1,000	50.0%	
地质灾害防治	25	74	296.0%	393.3%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600			-100.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45			-100.0%
事业运行	125	75	60.0%	97.4%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5	120	342.9%	400.0%
测绘事务	5			-100.0%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5			-100.0%
地震事务	1,125	169	15.0%	94.3%
行政运行	160	70	43.8%	29.6%
地震预测预报	35	8	22.9%	-68.0%
地震灾害预防	67	21	31.3%	162.5%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地震应急救援	850	70	8.2%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3			
气象事务	260	146	56.2%	20.7%
气象事业机构	195	146	74.9%	37.7%
气象服务	65			-100.0%
住房保障支出	16,000	8,921	55.8%	76.8%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100	3,921	48.4%	1067.0%
棚户区改造	4,488	3,200	71.3%	
农村危房改造	12			-100.0%
公共租赁住房	400	17	4.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00	704	22.0%	113.3%
住房改革支出	7,900	5,000	63.3%	6.2%
住房公积金	4,300	4,000	93.0%	134.3%
购房补贴	3,600	1,000	27.8%	-66.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0	97	31.3%	-5.8%
粮油事务	300	97	32.3%	2.1%
行政运行	220	79	35.9%	3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8	23.5%	-42.9%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5	2	13.3%	-71.4%
事业运行	19	8	42.1%	-11.1%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2			-100.0%
物资事务	10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0.0%
其他支出(类)	1,550	450	29.0%	184.8%
其他支出(款)	1,550	450	29.0%	184.8%
其他支出(项)	1,550	450	29.0%	184.8%
债务付息支出	1,600	805	50.3%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1,600	805	50.3%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00	805	50.3%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00	805	50.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本年支出合计	276,200	112,875	40.9%	53.1%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 计完成数	上年同期 累计完成数	为年 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2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2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6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813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9		-1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0		49		-1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5	1270	9	2822.2%	1401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880		11,742		-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10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0		108		-1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413			
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129		-1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1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150	9,985	13,617	20.7%	-26.7%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 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	10.0%	-9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1	10.0%	-90.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1	10.0%	-90.0%
城乡社区支出	49350	10711	21.7%	106.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48350	10334	21.4%	102.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7300	10334	27.7%	103.1%
土地开发支出	11000	0	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		0.0%	-100.0%
土地开发支出		24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00	9	9.0%	-75.7%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10	0	0.0%	-100.0%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90	9	10.0%	-7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	344	38.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30	317	38.2%	
代征手续费	70	27	38.6%	
农林水支出	290	142	49.0%	491.7%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69	34.5%	213.6%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00	69	34.5%	213.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90	73	81.1%	3550.0%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90	73	81.1%	355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0.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100.0%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累 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支出	2650	1070	40.4%	324.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0	1055	39.8%	318.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5	526	47.2%	295.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35	420	37.0%	536.4%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109	27.3%	105.7%
债务付息支出	233	487	209.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8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8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540	12411	23.6%	122.6%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利润收入	265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62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3			
股利、股息收入	535	8493	1587.477%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9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4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849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0	11493	1436.6%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四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0	11,727	1584.7%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10	200	32.8%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610	200	32.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	11527	8866.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	11527	8866.9%	
本年支出合计	740	11727	1584.7%	

2016年1~6月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年初 预算数	1~6月 累计完成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2,482	11,865	36.5%	-28.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47,081	16,489	35.0%	21.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1,659	5,876	50.4%	5.4%
工伤保险收入	1,850	1,971	106.5%	22.8%
失业保险收入	3,061	2,042	66.7%	-55.2%
生育保险收入	1,329	873	65.7%	69.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7,462	39,116	40.1%	-8.0%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剑武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要点安排，7月中旬至8月上旬，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和驻县（区、市）的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就全市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到隆阳、施甸、腾冲、龙陵四县（区、市）及猴桥边合区等乡镇、部分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实地走访了解经济运行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县（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8月1日，财经委、预算工委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别听取市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等相关部门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税部门主动适应和把握国家政策，认真执行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积极应对经济下行、财政收入增收形势严峻的不利局面，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较好地完成了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等各项任务。

（一）1-6月全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43.1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3.46亿元，增长8.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54亿元，完成预算49.6%，同比增收2.81亿元，增长10.9%，增幅居全省第8位。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106.95亿元，增支24.86亿元，增长3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0.86亿元，完成预算47.7%，同比增支25.65亿元，增长34.1%，增幅居全省州市第2位。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8亿元，完成预算21.6%，同比减收1.96亿元，下降41.3%。支出完成3.59亿元，完成预算19.1%，同比减支3.16亿元，下降46.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46亿元，同比增收2.46亿元，支出完成2.49亿元，同比增支2.36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63亿元，完成预算45%，同比增收2.99亿元，增长14%。支出完成16.47亿元，完成预算33%，同比减支0.27亿元，下降1%。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0亿元，完成预算66.4%，同比增收0.66亿元，增长14.9%，超序时进度16.4个百分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29亿元，完成预算40.9%，同比增支3.91亿元，增长53.1%，塌序时进度9.1个百分点。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0亿元,完成年初预算20.7%,同比减收0.36亿元,下降26.7%。支出完成1.24亿元,完成预算23.6%,同比增支0.68亿元,增长122.6%。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5亿元,同比增收1.07亿元,支出完成1.17亿元,同比增支1.09亿元。

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1亿元,完成预算37%,同比增收541万元,增长1%。支出完成2.60亿元,完成预算25%,同比减支1.19亿元,下降31%。

(三)分县(区、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隆阳区8.19亿元,完成预算46.6%,增长10.4%,增幅居全市第4位;施甸县2.65亿元,完成预算51.1%,增长17.2%,增幅居全市第2位;腾冲市6.87亿元,完成预算41.5%,增长4.1%,增幅居全市第6位;龙陵县2.88亿元,完成预算56.9%,增长23.4%,增幅居全市第1位;昌宁县2.84亿元,完成预算54.0%,增长6.4%,增幅居全市第5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阳区26.1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1.1%,增长49.3%,增幅居全市第2位;施甸县13.2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0.0%,增长23.2%,增幅居全市第5位;腾冲市22.9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0.1%,增长30.8%,增幅居全市第4位;龙陵县12.4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2.8%,增长40.8%,增幅居全市第3位;昌宁县14.80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2.3%,增长12.1%,增幅居全市第6位。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是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工业品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企业效益下滑,停产减产企业短期难恢复。二是政策性和结构性减税降费等影响明显,加之烤烟收购计划减少和继续执行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下半年财政收入增收乏力。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政策性和刚性支出增大,加深了全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难度。四是财政支出进度滞后,造成落实政策滞后的情况,从而影响了资金效益的及时发挥。五是偿债压力增大,国库资金调度困难,财政资金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加重。对此,市政府及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逐步加以解决。

三、建议意见

针对当前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确保完成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的目标任务,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税源培植力度。认真分析“营改增”政策,科学制定应对措施,落实处理好“营改增”政策实施后财政减收、预算难以平衡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继续加大培植税源,强力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把支持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为财政收入提供新的财源。

(二)切实加强财税征管力度。不断强化征收管理,完善收入分析、预测和管控;完善中心城市市区两级税收征管。严格依法治税,继续加大税款清理和税收稽查力度,严防税收流失,尽量挖掘税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

(三)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支出管理。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措施,在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需要的同时,努力实现收支平衡。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研究制定加快支出进度的措施办法,加大重点项目资金调度力度,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实现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相一致。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支出。严格部门预算监管,部门预算资金要严格按批复的用途使用。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依法举借债务,控制债务风险。加大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保山市司法局局长 李 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11年6月29日，保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普法工作者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六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法治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保山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基本情况

(一)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建立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领导体制。推动建立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普法讲师团11个、成员221名，成立普法志愿者队伍27支，成员1860名，培训普法骨干3万余人次。各地把普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作为全民普法首要任务，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在全市组织开展“学习宪法尊法守法”主题活动，各级各部门通过举办宪法讲座、知识竞赛、宪法考试和“我读宪法”等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12月4日被确定为国家宪法日后，市人大常委会、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等每年联合举办宪法报告会，市普法办和保山学院每年联合举行“与法同行，创建平安校园”宪法宣誓活动、签名仪式及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教育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宣传教育，普及宪法常识。各级各部门把宪法学习纳入党员干部法治培训必修课，作为党员干部网上学法课堂的重要内容，推动宪法学习不断深入。

(三)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各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宣传与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善民生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学习宣传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加强反腐倡廉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学习宣传。利用税收宣传月、妇女维权周、禁毒日、消防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重要节日及重大庆典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在宣传法律法规知识的同时，注重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引导公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

(四)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围绕市委和市政府重大部署、重要活动,组织开展“学习十八大开展三下乡”、庆祝建党90周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等主题法治宣传。围绕“十二五”发展目标和重大发展战略,组织开展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一带一路”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主题法治宣传。围绕维护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开展反暴恐、反分裂、反邪教、信访、人民调解等主题法治宣传。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的广泛开展,推动了全社会尊崇法治、厉行法治,有效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五)以加强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民普法。坚持以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农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为重点,加强分类指导,推进全民普法。一是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坚持把法律知识纳入机关工作人员学习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把法治教育列入党校、行政学校、干部学院必修课。市普法办、市人大法工委每年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二是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把法治教育纳入目标管理,列入教学计划,基本做到有学习教材、有任课老师、有课时保障。坚持法治副校长制度,进一步健全了以司法所长、派出所长、法庭庭长、交警中队长等为主的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全市1056所中小学校(含职中)配备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3250名,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三是切实加强农民和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教育。利用节假日、集市、农民工外出务工及返乡高峰期,主动送法下乡、送法进农户。加强村“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宣传中心户”。四是切实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宣传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

(六)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大力加强村(居)、社区、企业、学校依法治理,引导群众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推进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开展法治机关建设、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结合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深化“法治县(市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法治学校”、“法治企业”等法治创建活动,创建国家级“法治县(市区)先进单位”2个、省级2个,创建“民主法治村(社区)”898个,其中达到国家级创建标准2个,省级创建标准13个,人民群众依法参与法治实践能力不断增强。

(七)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各级各部门加强对“法律六进”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每一进”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部署,使“法律六进”活动成为全民普法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深入开展“深化法律六进服务科学发展”主题实践活动,拓展和丰富“法律六进”活动内涵和外延,创新开展法律进宗教场所活动,提升宗教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组织开展“法治走边关”活动,在边境地区开展法治宣传、调解矛盾纠纷。用民族语言、民族节庆传播和展示法治,深入推进边疆、民族地区的普法工作。

(八)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坚持寓法治宣传教育于各种文化活动之中,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教化和引领作用。依托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社区(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建立727个法治宣传栏、833个法律图书角,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创作了大量深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化作品,让群众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熏陶。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成立97个法治文艺队伍,演出230场次,把法治文化元素融入人们日常生活,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九)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推进理念创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新要求,既重视法律知识宣传普及,又注重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突出培育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培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推进制度创新,实

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等以案释法制度,制定《保山市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进方式方法创新,结合典型案例和热点问题,在新闻媒体开设“法治在线—以案释法”栏目,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推进阵地创新,开办电视法治栏目9个、广播栏目6个,拓展了普法广度和深度。

总结“六五”普法实践,我们深刻认识到,做好普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带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必须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积极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必须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体制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必须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还不够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法治保山建设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为保山跨越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今年以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通过深入调研,在广泛听取市、县(市区)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正在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下一步工作措施主要从8个方面着手: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是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三是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引导全体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是深入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是切实加强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推动全体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六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大力宣传法治实践活动,提升群众的法治文化修养,使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

七是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单位、法治企业、法治学校、法治乡镇、民主法治村(社区)等法治创建活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八是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和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六五”普法 决议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许玉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深入了解全市贯彻执行《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的决议》(以下简称“六五”普法决议)的情况,提前谋划“七五”普法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元标带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昌宁县、施甸县、龙陵县政府和有关乡镇、社区、企业,通过听取汇报、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实地检查走访等方式,对“六五”普法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准备工作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1年6月29日,保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从2011年到2015年在全市公民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创新普法形式,狠抓工作落实。通过五年的努力,我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突出,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得到广泛普及,广大公民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促进“法治保山”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我市经济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一是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科学安排法制宣传教育内容。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使全市公民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适应公民学法和用法的需求,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全民守法意识持续增强。二是坚持分类指导,着力抓好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着重加强对公务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并把各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学法用法考察情况纳入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切实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司法、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切实提高履职水平和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继续抓好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其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广大群众依法参与村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在进城务工人员 and 流动人员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他们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维权的能力。三是创新普法形式,增强法制宣传教育实效。强化大众传媒和新闻通讯单位的社会责任意识,发挥新闻媒体包括电视、广播、报刊和网络宣传的优势,开辟固定的法制宣传专栏、专版、专题,繁荣法制文艺创作,努力提高品位和质量,增强宣传的可读性、可视性,提高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使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营造出了浓郁的学法

用法氛围。四是重视法治实践,全力推进法治保山建设。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监督问责,推行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追究制、执法责任考核评议制和行政问责制,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部门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开展依法治理。积极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推进“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围绕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管理薄弱环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专项治理活动,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少数单位没有真正把普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个别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淡薄,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应付思想,搞形式主义。各级普法办组织协调职能发挥不好,未能真正形成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合力,在实际工作中,人力、物力、财力保障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领导干部及公务员队伍主动学习法律知识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不够高,依法办事能力不够强,农村基层群众和流动人口的普法教育仍存在“盲区”和死角。法治文化建设滞后,法治实践与日常工作结合不够紧密,法治教育未完全纳入中小学日常教学内容,未成年人普法工作成效不明显。

三是法制宣传教育方式简单、形式单一。在部分行业和领域中,普法宣传教育措施不灵、方式不活、针对性不强、吸引力不大。多数单位仅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缺乏创新意识,普法宣传工作没有深度没有氛围,没能将普法教育与具体的法治实践活动,与本地、本单位的职能职责、具体工作融汇贯通、统筹推进,学用结合不够紧密,出现“两张皮”现象。

四是普法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考核机制不够健全,考核指标与实际工作结合不够紧密,考核结果未得到充分有效运用。督促检查指导不够到位,没有形成经常性督导机制,单位“一把手”普法工作责任制和“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保障。要充分认识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工程和社会系统工程,作为创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加强领导,把法制宣传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管理。要强化普法队伍建设,搞好法治宣传教育骨干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普法工作水平。加强普法经费保障,将其列入财政预算,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二)进一步突出特色、创新载体。要根据普法工作现状把脉定向,创新普法方式和载体。超前谋划“七五”普法工作要点,科学安排普法内容,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农村基层群众和流动人口等重点对象的学法、用法、尊法、守法工作,加强普法阵地和法治文化建设,有计划地建设一批法治广场、法治长廊等法治教育基地,将法治文化广泛融入机关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社区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其他新媒体,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法治文艺演出、巡回宣讲和法治专题讲座等活动,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三)进一步紧扣实际、讲求实效。要结合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业务工作实际,以巡回办案、挂钩帮扶、新农村建设等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把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创建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与创新社会管理、公平公正执法结合起来;深化基层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提高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大力推进经济领域法治建设,增强普法工作实效,提高全民的整体法律素质,为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进一步创新机制、树立典型。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断完善普法工作考评监督机制,健全普法工作制度,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加大检查与督查力度,把普法工作做得扎实有效。要适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鞭策后进,促进普法工作平衡快速发展,推动我市普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保山市防治艾滋病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杨光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陈自锋副主任为组长、李佳副主任为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全体人员为成员的调研组，于7月18日至22日，对全市防治艾滋病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隆阳区、腾冲市、龙陵县三县(市、区)的部分中小学校、乡卫生院、村卫生室、看守所、猴桥边境检疫局、建筑工地、妇女健康中心和市疾控中心、市人民医院分院、市保健院、市中专学校等单位 and 部门进行实地调研，委托施甸县、昌宁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本辖区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调研，调研采取访问群众、查阅资料、座谈了解、与艾滋病患者交流、听取县(市、区)人民政府汇报等形式进行。我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自1990年3月在吸毒人群中发现首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2008年底，全市所有乡镇均检测出感染者，截至2016年6月，累计报告现住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6289例，已死亡1374例，现存活4915例。累计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占全市总人口的0.19%(隆阳区与腾冲市累计感染者/病人占总数超过72.2%)。艾滋病在我市流行时间长，感染者基数大，三条传播途径并存，以性传播为主占81.7%，男男同性性行为人群感染率接近8%。感染人群男女比例为1.4:1。职业以农民、农民工、工人为主，占77.7%。文化程度以初中和小学为主，占74%。民族以汉族为主，占82.5%。年龄以20-49岁青壮年为主，占81.3%。50岁以上老年年龄组病例报告出现逐年上升趋势，经过实施三轮防艾人民战争，我市艾滋病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艾滋病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艾滋病防治体系。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一是健全完善机构。市县乡均成立了艾滋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着力加强领导。市政府将防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三是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均将防治艾滋病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其中腾冲市按人均1元标准安排。四是强化制度建设。市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下发了《保山市防治艾滋病工作人民战争行动计划》、《保山市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艾滋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山市防艾办关于做好以涉外婚姻人群为重点的外籍艾滋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和策略性文件，为重点工作有效推进提供了政策保障，促进了防治工作整体推进。

(二)强化措施落实，提升防控能力和效果。一是创新宣传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艾滋病/性病防控知识及以《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为重点的防艾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各类人群艾滋病防治政策和预防知识知晓率普遍提升，社会歧视逐渐缓解，防治环境逐步改善。二是建立完善艾滋病监测检测及救治网络。全市已建成艾滋病监测检测服务机构162个，搭建干预服务工作平台17个，确定艾滋病

抗病毒治疗及抗机会性感染治疗定点医院6所、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服务机构12个,规范性病治疗门诊1个,梅毒定点治疗机构12家。三是加强检测和管理。截至2016年6月,全市检测各类人群血样259.9万人份,检出阳性感染者6289人。对4061名存活并能随访到的感染者进行规范管理,累计为4092名感染者/病人提供规范免费抗病毒治疗。四是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全市配备专兼职艾滋病防治专业人员113人,行政管理人员12人,宣传员、联络员542人。五是干预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认真落实推套防艾工程,全市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医疗机构、安全套摆放率达100%。截止2015年底,全市暗娼、MSM人群、吸毒人群有效干预措施覆盖率达90%以上,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累计为2252名,治疗保持率69.1%。六是血液安全保障有力。大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医疗机构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杜绝了艾滋病经医源性渠道感染。七是外籍人员艾滋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将涉外婚姻防治艾滋病工作纳入市级对县(市、区)责任目标管理。有计划地组织对以外籍人员为主的涉外婚姻和涉外非法婚姻人群开展HIV检测及干预工作。

(三)抓实关怀救助,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和云南省“一办法、六工程”。截至2015年底,全市累计已将1561户2668名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城市和农村低保。保山市基督教协会、昌宁绿草地小组、腾冲市青鸟家园3个社会组织实施了国家和云南省防治艾滋病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全民防艾认识有待提高,宣传教育机制有待完善。一是部分单位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流行的危害性,认识不到位,存在松懈、麻痹思想。二是随着艾滋病流行传播模式的改变,传统的宣传和行为干预方式已难以有效发挥作用,有效的宣传教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社会对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歧视短时期内难以消除。

(二)艾滋病疫情形势严峻,防艾工作任重道远。从目前检测出的HIV阳性人数,婚姻登记人员和孕产妇检测HIV阳性率等数据分析,每年我市新增HIV感染者约在500-600人之间,还有30%-35%的HIV感染者尚未被发现和纳入管理,我市艾滋病已处于中度流行地区。另一方面,我市有两个边境县、市,境外邻国入境人员HIV检出率逐步增高,特别是非法涉外婚姻家庭的艾滋病感染者/病人有逐年上升趋势,使我们面临大量传染源输入威胁的同时,也给我市经济建设、边境安宁带来了新情况和新问题。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提出的到2020年要实现“三个90%”和“到2030年终结艾滋病流行”的目标要求,我们差距还很大,防艾工作形势严峻,任重道远。

(三)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部门协作、综合防治等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边境地区联防联控机制亟待建立。二是经费投入不足。防治工作需要与投入存在很大差距,多部门和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开展工作的经费缺乏稳定保障,制约着防治工作深入开展,各级财政的投入已满足不了实际工作需要。三是防艾人员兼职现象突出,各级防艾办人员编制落实不到位,多数人员是身兼数职,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防艾工作的开展。

(四)专业防治队伍力量薄弱,高危人群干预困难。目前发现,男男同性恋、暗娼、静脉吸毒等高危人群越来越隐蔽,涉外婚姻、外出务工人员管控难,促进传播疾病的危险因素广泛存在,特别是对阳性低档暗娼的管理更加困难,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队伍已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五)一线防艾人员风险高,防艾工作条件亟待改善。一方面,一线防艾人员任务重,压力大,有的工作环境条件差,被感染的机率大。另一方面,一线所有防艾人员均没有特殊岗位补贴,长期处于高压状态,有厌战情绪,工作积极性受到影响。

三、工作建议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依法防艾意识。一是加强对国家和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宣传和贯彻执行力度,巩固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依法防治、科学防治,逐步消除歧视。二是把禁毒防艾宣传教育纳入全市普法教育的总体规划,注重创新和推广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有效模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切实提高防艾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二)加强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新发感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提出的到2020年要实现“三个90%”和“到2030年终结艾滋病流行”的目标要求,一是继续扩大检测,做到早发现、早管理、早治疗。二是全面落实关怀救助相关政策,有效改善患者及受影响儿童生存质量。三是客观分析五县(市、区)艾滋病发生的特点,抓好艾滋病传播的重点环节、重点人群的防治工作,针对不同对象采取相应的防治方法和措施,坚决堵住注射吸毒血源性传播,性接触传播和母婴传播三大主要传播渠道,以遏制艾滋病在我市的流行蔓延。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保障水平。一是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行政区域内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将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明确部门职责,尽快建立和完善边境地区联防联控机制。二是建立防治艾滋病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增长机制。要建立和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承担、多渠道筹资的机制,根据艾滋病防治的需要,增加艾滋病防治专项资金的投入,改善防治设施,确保防治工作需要。三是认真落实人员编制。各级政府要按现核定的人员编制数,尽快落实防艾办人员,以解决有编无人,兼职人员过多等问题。

(四)加强行为干预,净化社会风气。一是尽快充实防治专业队伍,强化培训,提升综合素质。二是要强化对暗娼、男男性行为人群、外出务工者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男男性行为人群等社会丑恶行为,净化社会风气。三是加强对涉外非法婚姻人群管理。一方面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入境外籍人员的艾滋病咨询、监测检测和管理;另一方面,各级政府及民政、公安等部门要积极研究杜绝涉外非法婚姻发生的管理办法,逐步减少涉外非法婚姻,减少传播或感染艾滋病的机会,减少涉外非法婚姻给我市经济建设、边境安宁带来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五)营造良好防艾环境,改善一线防艾工作者待遇。一线防艾工作者工作辛苦,时刻面临着职业暴露、人身攻击等危险,全社会都应给予关心、理解和支持。一是要创造条件,逐步改善防艾工作条件。二是要根据《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即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和艾滋病职业暴露高危人员应当享受岗位补贴,市人民政府应积极研究,先行先试,对一线防艾工作者给予享受一定的岗位补贴,以稳定和激励防艾队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相关名词及数据说明

1.相关名词

HIV——艾滋病病毒

AIDS——艾滋病

MSM——男男性行为人群

CSW——暗娼

MMT——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

2.什么是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

美沙酮是合成的麻醉性镇痛药,其本身就是毒品。其化学结构与吗啡相差很远,但药理作用却与吗啡非常相似。美沙酮的盐酸盐为无色或白色结晶粉末,无嗅、味苦,溶于水,常见形式有片剂,临床上用作镇痛,成瘾性较吗啡小。

美沙酮维持疗法,实际上是一种替代和递减法的综合脱毒治疗方法,在国外使用的比较普遍。即在戒毒者进行脱毒治疗、消除戒断症状后,定期给戒毒者以限量的美沙酮进行维持,防止和减轻戒毒者产生的对毒品的强烈觅求,减少因注射吸毒传播艾滋病、丙型肝炎和其他血样传染病。优点是戒毒者的戒

断症状平缓,不痛苦,帮助海洛因成瘾者恢复社会功能。

3.什么是清洁针具交换?

清洁针具交换,是国际上公认的一种预防艾滋病通过静脉吸毒传播的有效干预措施。是由政府出钱购买针具,由卫生疾控部门工作人员和目标人群同伴骨干,面对面发放给静脉注射吸食海洛因成瘾暂时不愿意或者不具备条件参加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者免费单独使用、用后交还的一项预防艾滋病经静脉吸毒传播的干预措施,清洁针具交换的目的,是避免静脉吸毒人员共用注射器,阻断艾滋病病毒的传播。

4.什么是“3个90%”?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提出的到2020年“三个90%”防治目标,即:90%的感染者通过检测知道自己的感染状况,90%已经诊断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90%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病毒得到抑制。

5.全市涉外婚姻情况

目前我市共有71个乡镇都不同程度的存在边民通婚的情况,总户数为9863户。其中隆阳18个乡镇、涉外婚姻家庭1435户;施甸12个乡镇、1330户;腾冲有18个乡镇、3085户;龙陵10个乡镇、3779户;昌宁13个乡镇、234户。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执法检查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6年8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报告实事求是,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全市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全民环境意识有待提高;二是环境监管能力薄弱;三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四是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会议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法律宣传,提高环保意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学习新《环保法》纳入“七·五”普法和各级各类人员的培训内容。各新闻媒体要结合典型案例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要通过对新《环保法》的宣传,提高全民知法、守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业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坚持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的原则,真正认识到环保投入不是成本,而是法定责任,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环保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保山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法律执行。要进一步健全乡镇环境监察机构,理顺园区管委会环保机构的关系,多渠道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加强对环境监察、监测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大环保监管设施的投入,提高环保执法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大环保投入,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绘到底。要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向上争取环保项目和资金,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等方式,鼓励、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营运领域。各级政府要按规定使用好中央财政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切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

(五)加强综合整治,改善生态环境。一是要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二是加强环境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三是要结合我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解决好农村“一水两污”的治理和脏乱差问题。四是要加强“两江四路”的治理,促进生态脆弱地区的生态恢复和矿山治理,改善区域环境。五是要认真落实《加快推进保山市生态文明市建设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市创建,努力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16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余卫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左光虎副主任为组长的执法检查组，于7月27日至8月16日，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采取召开市直相关部门座谈会，深入施甸县、水长工业园区、龙陵县、保山工贸园区和隆阳区的部分乡镇、村、企业进行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和座谈了解等形式开展检查工作。腾冲市、昌宁县向检查组提供了书面材料。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贯彻实施《环保法》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日新修订的《环保法》颁布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新《环保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坚持以学习宣传为契机，以提升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依法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抓手，加强环境监管，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环保工作成效明显。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并形成工作常态化。为确保法律的贯彻实施，市人民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保山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等文件，适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各项重点工作，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落实为主线，层层签订责任书，分解落实政府、部门和企业的责任和任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制。2015年，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三大水系7条主要河流11个国控、省控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保山中心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354天，优良率97%。我市“十二五”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被省政府考核为优秀。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一是开展以会代训、专题讲座、知识竞赛、交流座谈等多种方式的普法教育，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企业法人学法、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二是以“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为契机，开展“科技活动周”、“节能宣传周”、“质量月”、环保世纪行活动和环保知识“五进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发放宣传单、环保购物袋、环保知识和法律手册等宣传品，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三是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新《环保法》和环保知识，增强公民环境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四是加强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保山日报》、电视等主流媒体，主动公开环保工作动态信息，适时发布保山中心城市每日空气质量指数，保障公民参与权和知情权。2015年全市组织的信息公开考核，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考评为优秀。

（三）严格执法，消除隐患。为确保法律实施，市环保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了环境保护联动执法联勤机制，形成防范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工作合力。严格执行建设项

目环保审批等各项制度,加强环境监测工作,打牢环境监管工作基础。认真做好“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96128”政务信息查询热线管理工作,加大环境违法打击力度。2015年以来,对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现场监察,共排查出100多个环境问题,目前已经整改完成70多个,还有20多个正在整改;全市已受理环境污染投诉499件,办结率100%,其中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投诉案件17件,至今已全部办结;全市环保部门已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0件、处罚款216.92万元;约谈企业6家(次),项目负责人7人(次)。通过强化日常监管,切实解决一些突出的环境问题,及时消除了环境隐患。

(四)综合整治,扎实有效。一是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市政府下发了《保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和《保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狠抓责任落实。目前,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下降的趋势已得到控制,2016年1—5月份与2015年同期相比,污染天数减少了9天,PM_{2.5}浓度值下降了41.70%,PM₁₀浓度值下降了15.06%。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二是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力度。通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项目,农村示范点突出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截止2015年底,全市已建成300座热解汽化炉并投入使用,主要分布于全市62个乡镇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和中心村152个点,初步建立了一套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和管理体系。三是项目争取成效明显。2015年以来,全市上下主动作为,加大向上汇报衔接力度,全市共争取到91个中央和省级环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专项资金1.5亿元,10个涉重企业项目的国家专项资金6605万元;昌宁县列为全省7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整县推进”试点县。四是强力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截止2015年底,全市共投入减排项目资金6.06亿元,实施污染减排项目163个,圆满完成2015年度减排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深度不够,环境意识不强。全民环保法律意识还不强,少数领导干部、群众及企业“重经济、轻环保,重开发、轻保护”等错误观念没有得到彻底纠正。各级各部门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对法定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认识不足、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城市噪声扰民问题时有发生。一些企业为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心存侥幸,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不运行环保设施,社会责任感不强。

(二)机构人员不足,监管能力薄弱。全市基层执法队伍严重不足,监测队伍缺乏专业人才,乡镇无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园区基本没有专门的环保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职能交叉,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管执法。全市、县(市、区)和园区环保部门一线环境执法人员共有20名,部分县环境监察大队仅有1至2名执法人员,不符合执法的基本要求。现有环境执法人员素质整体偏低,执法装备简陋,缺乏必要的执法用车。

(三)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滞后。由于环保投入不足,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还不配套,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偏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艰巨。建设施工工地治理扬尘设施不完善。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和生活污水、垃圾收处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脏乱差问题突出。

(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全市农村面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双重压力。矿山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严重,畜禽养殖污染和过量施用化肥、农药、农膜带来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加剧了农村水土环境的恶化。目前全市农村垃圾处理率为80%,污水处理率为14.47%,饮水安全水质达标率为34.27%。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法律宣传,提高环保意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学习新《环保法》纳入“七·五”普法和各级各类人员的培训内容。各新闻媒体要结合典型案例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要通过对新《环保法》的宣传,提高全民知法、守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业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坚持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的原则,真正认识到环保投入不是成本,而是法定责任,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环保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云

南省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保山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加强队伍建设,确保法律执行。要进一步健全乡镇环境监察机构,理顺园区管委会环保机构的关系,多渠道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加强对环境监察、监测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大环保监管设施的投入,提高环保执法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大环保投入,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绘到底。要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向上争取环保项目和资金,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等方式,鼓励、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营运领域。各级政府要按规定使用好中央财政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切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

(五)加强综合整治,改善生态环境。一是要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二是加强环境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三是要结合我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解决好农村“一水两污”的治理和脏乱差问题。四是要加强“两江四路”的治理,促进生态脆弱地区的生态恢复和矿山治理,改善区域环境。五是要认真落实《加快推进保山市生态文明市建设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市创建,努力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

(草案)

一、做好市地方性法规案审议

初次审议的法规案(1件):初次审议《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由常委会城环资工委负责组织提请第一次审议,拟安排在10月份的常委会进行(由于时间紧,须在接到市政府法规议案后立即组织调研论证和修改审议,并于10月中旬前向主任会议报告初审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根据审议情况和条件成熟度,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组织提请第二次审议。

二、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和新修改的立法法,制定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立法评估办法、地方性法规案审议工作程序规定,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和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确定立法基层联系点。在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各方共同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推进立法工作各个环节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

三、加强立法调查研究

围绕今年计划的立法项目开展调研,注重调研实效,协调解决好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人大代表立法议案开展调研,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和论证。做好立法课题研究,重点突出克服地方保护和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倾向、探索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和立法后评估成果应用等问题的研究,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理论支持。

四、起草下届立法规划

坚持开门立法,公开向社会征求立法工作建议。认真开展法规立项论证,做好协调研究工作,加强沟通协商,形成合力,把难点问题解决在提出法规案之前。按立法条件的成熟度划分立法项目的档次,由法制委员会和法工委起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关于《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 (草案)》的说明

——2016年8月31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付永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编制《保山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编制《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的指导思想

2016年是保山市地方立法元年。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计划编制工作中，坚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委领导和人大主导，坚持服从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突出“开好头、立良法”的工作理念，力争以立法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为我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良好法制保障。

二、编制《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的原则

坚持党管立法，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立法的重大问题；坚持人大主导，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坚持立改并重，着力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科学民主，多渠道多途径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着力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三、《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的由来和编制过程

2016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在向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依据立法工作准备情况，将“行使好地方立法权，制定《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写入报告；同年5月，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41次主任会议将上述内容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7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法制委、城环资工委负责人等听取了昌宁县关于《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立法工作专题汇报，并进行了协调安排；随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汇报会的有关安排和《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地方立法专项组2016年工作要点》，结合立法准备工作实际，起草了《立法工作计划初稿》；7月12日，市三届人大法制委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初稿，形成了《立法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印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市政府法制办征求意见；7月21日，法工委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建议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审查。7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审查了建议稿，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立法工作计划草案送审稿》，提请市委常委会第119次会议审核批准。8月24日，经市人大常委会第49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议进行审议。

四、《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的初次审议。此地方性法规于2013年提出立项，2014年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并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2014年底

组织过一次修改论证,后因故搁置。鉴于此地方性法规基础工作扎实,准备工作充分,条文基本成熟,市人大常委会打算将其列入2016年立法计划,年内进行初次审议。送审稿中所提出的审议时限是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规定时限,结合地方性法规审议工作程序规定倒推出的最晚时限。二是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三是加强立法调查研究,这两部分内容既是地方立法的实际需要和紧迫任务,也是依法治市的工作要求和责任指标,都是今年内必须要完成的基础性立法工作。四是起草下届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按照惯例,五年立法规划要在新一届人大常委会选举产生后的第一年制定完成。考虑到立项论证、项目评估、档次划分、报送审批等具体工作纷繁复杂,因此建议在年内就加强相关工作,今年年底前由法工委提出规划初稿,明年一季度内进行再次评估论证修改后提交法制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由法工委修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讨论审查,然后报市委常委会议审定,拟提请明年4月份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拟定的这些内容,坚持了地方立法“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立法原则,体现了数量和质量并重的工作要求,既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各方面对立法的需求,也考虑了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次数、会期安排和立法能力的实际状况,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后印发执行。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认许可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张伟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6年8月31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规定,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许可检察机关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伟采取强制措施。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8月31日

关于《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认许可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张伟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6年8月31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主任 郭进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许可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伟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7月29日，市检察院送来了《报请许可采取强制措施报告书》(保检反贪强许〔2016〕1号)和《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伟涉嫌受贿罪的案情报告》，张伟，男40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云南腾冲人，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保山市第三届人大代表。张伟涉嫌犯罪事实：(一)2011年至2015年，收受在芒棒镇、猴桥镇承建工程项目的李志海送给的价值64.2万元的财物，为李志海谋取利益。(二)2015年中秋节和春节前后，先后两次收受在猴桥镇承建工程项目的李万国送给的现金人民币8.1万元和烟、茶等财物，为其谋取利益。此外，张伟还有收受多位承建工程老板重大贿赂的嫌疑。张伟因涉嫌受贿罪，需对其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因张伟系保山市第三届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特报请许可检察机关对张伟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以及《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在紧急情况下，如果确需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采取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许可，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确认”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第六条第十七项关于“在不能及时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许可司法机关对涉嫌现行犯罪依法必须逮捕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予以逮捕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报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确认”的规定，鉴于市人民检察院报告时正值市人大常委会闭会，因此，报请主任会议研究决定，许可检察机关对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伟采取强制措施，现报请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8月30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有关报告分组进行审议,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上半年,全国31个省(区市)中,重庆、西藏等15个省份GDP增速超过全年目标,广东、上海、吉林、河南四地的增速与全国目标一致或处于全年目标区间范围内。其余11个省份上半年经济增速低于全国预期目标,其中,山西、辽宁、云南为后三名,山西增3.4%,辽宁负增长0.01%,云南为6.6%,居全国倒数第三。云南省2016年上半年各州市GDP排名昆明第一,1864.47亿元,增速6.4%,保山第8名,251.70亿元,增速10.2%,居全省第二。保山的经济运行特点是“八稳一高一好一恢复”,保山可以说“风景这边独好”。建议:1.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2.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加快重大项目建设。3.加大项目招商力度,争取更多项目落地开工。

邹银凯副主任:1.工业保山的增速在全省名列前茅,但要有清醒的认识,总量小,硅、铅、锌、蔗糖不容乐观。在蔗糖产业上,农民积极性不高,一是农作物争地;二是比较效益下降。要加强调研,破解难题,走出困境。2.大项目的投资推进困难。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做细做实工作,完成全年目标。

李元标副主任:全市经济发展势头比较好,但问题也不少,建议长短并举,在培育增长点上做实工作。

左光虎副主任:早上听了8个工作报告,报告符合保山实际,报告的意见有较强的针对性,我同意这8个报告。今年上半年保山经济运行在云南省16个地州当中属于比较好,各项指标保持高位增长,实属不易,这是全市各级干部真抓实干落实增长措施的结果。建议:1.《报告》中所提的“政府要加大举债力度”不妥;2.《报告》中一、二、三产业与《公报》的数据不相符,请进一步核对;3.在依靠高位拉动经济增长时期,要更加重视产业的培育投入,这是经济保持持续增长的选择;4.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同时,要更加注重原有产业、企业的抚育,没有存量就谈不上增量。

付永明秘书长:总体来看保山经济发展稳定增长,和全国其他地区相比经济发展比较稳定。建议:六大产业有目标、有规划,但还没真正实施,下一步要完善规划,抓紧实施,在产业发展上多研究,发改项目要在持续发展上下功夫。

李凤梅委员:争取相关资金,千方百计保障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促进精准扶贫。

杨启发委员:1.上半年全市经济增速全省靠前,成绩喜人,支撑整个经济的产业是二产,一定要把二产搞上去,做到工业强市,就是要狠抓工业发展,扩大二产规模。2.抓好全市旅游产业,保持三产旺盛发展。3.借势发力,狠抓扶贫攻坚,增加农民收入。

于剑武委员:对《报告》分析的困难和问题表示赞同。上半年市政府很不容易,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还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建议:1.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加大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2.加强投资拉动,全力以赴加大投资建设;3.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加大盘活资金的力度,清理好历年的沉淀资金。

张云怡委员:在当前经济下行的形势下,财政部门多措并举,保运转、保工资、保重点、加大民生资金支出力度(上半年投入民生类财政资金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达78.3%),关心关注民生事业,符合民意。

杨名侯委员: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较好,工业产品在低价位运行。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开工率、投产率低。建议:1.加大抓工业工作的力度。2.加大固定投资力度,确保各项目标完成。

李艳委员:政府及部门的报告简洁明了,人大的调研所提出的意见建议提的都很好。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对人大的调研和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认真抓好落实。今年受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云南省的经济形势不容乐观。保山市各级干部群众,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千方百计抓发展,按照既定目标抓落实。保山市的各项经济指标,在全省都排在前列。腾冲市由于前几年的发展,过度依靠矿业、土地和房地产,在工业和税源培植方面不足等主客观方面的原因,暂时排在后面。下一步腾冲市将认真找短板求突破,在重大项目落地开工、招商力度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做好产业的做大做强,培植好税源,确保腾冲市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李正新委员:要完成年初人代会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要抓好项目工作。

杜晓林委员: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老板发财,保山发展”的观念。2.加大对村组干部的关心关爱力度,从待遇等方面给予提高。

杨光兰委员:1.坚定发展的信心,努力确保各项指标任务的完成;2.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李保国委员:保山对房地产等的投资占比高,但对产业和基础设施投资占比减少,建议:1.加强对产业、民生领域的投资力度。2.对棚户区的投资多,当前建了许多小区保障房,但由于设施不配套,入住率不高,增加了政府的负担,要加紧对配套设施的建设力度,尽快发挥效益。

左发桑委员:2016年上半年全市总体经济指标完成较好,但是形势严峻。建议:1.树立信心,抓落实,抓督促,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抓投资,促进度,确保投资起到支撑作用。3.抓管理,早谋划,确保农作物收成。今年雨水多,大春作物不同程度受损,要谋划冬季作物的发展,弥补大春的损失。

辉波委员:首先要树立完成计划任务的信心;其次要加大融资力度,加快项目的落实开工和建设的进度。

二、关于保山市2015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总体说,2015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的情况是好的,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情况完成较好,尤其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了192.13亿元,增长17%。从审计的情况看,资金支出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建议对审计出的有关问题要加强监督,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对拖着不办,情节严重的要移交纪检部门依规依法处理。

邹银凯副主任:审计的面越来越大、类型越来越多。1.审计出的问题很多,要引起高度重视,有的问题,十八大后不应该再出现、再发生,例如:公款私存,各种津补贴等,自立项目发放奖金,政府要规范,违规的就坚决不能搞。2.有的问题年年有,主要是没有法纪意识。该处理的就处理,要起到震慑作用,这也是保护干部的举措。3.基层暴露出的问题更多。从市政府开始就要重视,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李元标副主任:建议对存在问题的整改监督。

左光虎副主任:1.非税资金要及时入库。2.对部门资金使用的监管还要加强。

付永明秘书长:审议中客观反应的问题要注重落实。加大审计结果的运用。

李凤梅委员:加大一把手财务培训力度。

陈洪委员:1.加大问题的整改力度,整改落实情况要进行检查。2.要早发现、早处置,抓早抓小,要起到警示作用、震慑作用。3.要运用好审计结果,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要受到追究,审计结果要运用到实际当中。

杨启发委员:财政的执行比较好,审计出来一些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1.强化问题的整改,加大问责力度。2.完善规章制度。3.加大对融资资金的审计。4.制定和完善村组财务管理办法。

于剑武委员:有些问题比较突出,关键是整改。建议:政府要认真分析、整改,列出整改清单。

张云怡委员:要加强对村级财务的审计,审计结果运用于对干部的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及全过程。真正做到干部能上能下。

杨名侯委员:加大审计决定的执行力。对审计出来的问题继续进行跟踪,督促落实整改。

李艳委员:加大对审计结果的运用。加大整改落实的监督力度。

李正新委员:1.加强对村级财务的审计。当前,大量的民生资金最终要落实到户,落实到人,核心工作就在村、组一级。在落实过程中,出现了虚报冒领等情况。所以,要把加强对村级财务的审计作为今后的一个重点工作来抓。2.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重在整改。年底要对审计查处问题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3.要加强对园区财政资金及相关资金的审计工作。我市的园区成立时间还不长,建设内容较重,运行还不太规范,要通过审计,督促园区建章立制,警钟长鸣,堵塞管理中存在的漏洞。

杨光兰委员:建议加大对审计出的问题定期整改。

李保国委员:建议对整改措施要加大落实和监督力度。

左发桑委员:1.继续加大对乡村财务的审计,强化工作力度,实现审计全覆盖。2.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结果应用力度,对查出问题的单位要加强监督,限时整改,审计结果要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审计要由离任审计向在任审计过度。

辉波委员:1.要加强村级财务的审计工作,实现全市全覆盖。如,昌宁县用了两年时间对124个村(社区)进行财务审计,发现很多问题,并都及时进行了整改,效果很好。2.要注重审计结果的运用,整改到什么程度要进行跟踪问责。

三、关于保山市2015年地方财政决算的的审议意见

邹银凯副主任:财政很吃力,增长很困难,刚性支出增加。非税收入没潜力,要靠投资的增长,工业发展,经济发展抓好了,财政经济就有了增长之源。

杨名侯委员:要加大对债务的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李正新委员:1.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监管,努力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2.加强对政府债务资金的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注意从财政审计监管的角度认真分析债务资金的使用效益。

李凤梅委员:进一步规范财政等相关制度。

左发桑委员:加强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估工作。

四、关于保山市2016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邹银凯副主任:建议政府在每年布置、安排预算工作的时候,要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同志参加,并提工作要求。(参会的丁昌吉副市长当场表态,要求财政局的同志落实好,下次会议就要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领导参加会议并提要求。)

李元标副主任:“三保”任务完成得好,但收支矛盾仍突出,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源培植,优化支出,强化预算管理。

杨名侯委员:要加大大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

李正新委员:要加强对支出进度和重点支出保障的管理。已准备出台机关事业单位增收办法,将给预算的平衡带来压力。但不论怎样,涉及公职人员的调资政策,政府应该积极调整支出结构确保调资政策的兑现,提高职工的工资性收入。

李凤梅委员:1.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2.进一步培育财税。

左发桑委员:要“两抓一争取”,一抓税源培植,形成稳定的骨干税源;二抓财政支出进度,按期达到财政支出计划,对财政支出偏慢进行督查,一争就是要积极争取国家转移支付的支持,要多汇报,多沟通,多协调。

五、关于设立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的审议意见

邹银凯副主任:赞成,是件好事,地方发展急需资金。

李元标副主任:是好事、好政策、好契机,目前,传统产业有所萎缩,新兴产业还未形成支撑作用,建议用好用足发展基金,发展壮大产业,助推产业发展,在产业扶贫上发挥有效作用。

李正新委员: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该基金的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确保基金使用效益。

李凤梅委员:要充分发挥好此项资金助推精准扶贫工作的作用。

李保国委员:这是一个好事情,在推动脱贫步伐,设立基金后,建议用好、用活基金,加强对基金的监管,加快地方发展发挥效益。

六、关于“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说:总的感觉是“六五”普法期间,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宣传,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全面推进,宣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社会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市水平得到提高,有力推动了依法治市进程。建议:1.要认真总结“六五”普法工作经验,做到扬长补短,超前谋划,做好“七五”普法规划。2.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加大投入,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保障。3.要创新工作方法,多措并举,不断提高普法对象的学习自觉与兴趣爱好,提高普法实效。

邹银凯副主任:依法治国要强调法律意识、法制意识。普法工作要采取更多的方式,实实在在取得效果。首先增强、提高干部的法制意识,从而带动整个社会的法制意识。

李元标副主任:“六五”普法成效好,有些做法值得推广,在“七五”普法中要创新方式方法,突出实效。

左光虎副主任:通过了6个五年普法工作,全市普法成效明显,推进了依法治市过程。建议:要适应新时期的要求,创新宣传方式和渠道。1.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宣传。2.要加大案例的释法教育力度。

刘家福委员:1.在第五个问题中,要把事业单位纳入其中。2.“六五”普法中的八个问题和国务院出台的相同,要改为结合保山实际方面的内容。

李凤梅委员:1.要加大领导干部普法学习力度。2.要加大群众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力度。

杨启发委员:普法这么多年,但距离依法治国还有很大的差距。1.加强领导,重视普法工作,要采取多种办法、措施。2.完善普法工作机制,要有任务、目标,有检查、考核。

于剑武委员:法律的普及力度还是要加大宣传,普法上也要以赵德光书记《论方法》的方法来做好宣传工作。

张云怡委员:把普法工作与扶贫工作相结合,特别是要加大对贫困乡、村、组(社区)干部群主的法律宣传力度。

陶正先委员:学校在普法教育中今后要开展好以下工作:1.依法治校。2.教育学生遵纪守法。

李艳委员:对法律的宣传教育要更实在一些,要从实效上下功夫,在推进法治进程中产生实效。

杜晓林委员:普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强化“刀伤药再好,不如不伤着,案子办得再好,不如不发案”的观念,通过加强普法工作,不断提高公民、法人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的发生。

杨光兰委员:1.认真谋划“七五”普法规划。2.注重“七五”普法实施中的实效性。

李保国委员:建议要创新普法方式,增强普法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许玉华委员:各单位在“普法”中存在应付思想,成员单位配合不到位,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建议:“七五”普法中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要使每个单位的普法考核结果得到充分运用。

李维用委员:1.要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对普法工作的认识,高度重视普法工作。2.要创新普法形式,注重普法实效,将普法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认真抓落实。

左发桑委员:“六五”普法效果明显,依法办事的氛围已经逐步形成。建议创新普法方式,利用报刊、电视、媒体等手段普法,深入开展法制进校园、进企业、进课堂等活动。

七、关于保山市防治艾滋病工作情况的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保山市处在大理州、临沧市、德宏州等高度流行区的半包围之中,多年来,仍然处于中度流行区的位次,充分说明保山市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付出的艰辛努力和取得的成效。从目前艾滋病传播的特点看,也能说明防艾宣传工作成效是明显的。在成绩面前也面临着很大压力,防艾形势不容乐观。建议: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加强宣传,提高全民防艾意识。2.加强保障措施,增加投入。3.面对防艾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要创新工作方法,更多体现人文关怀,让感染者主动接受治疗,自觉控制传播。4.要制定特殊政策,改善防艾一线工作者的防护安全和工作生活待遇。

李元标副主任:防艾工作形势严峻,望在工作机制,队伍建设等保障措施上加强。

左光虎副主任:《报告》中对同性恋的提法是否妥当。

付永明秘书长:形势和任务比较重,认识、宣传等方面保山做了大量工作。建议:有些字眼上做下修改:如,阳性“低档”、“高档”等说法。

刘家福委员:1.第5页中的“中度”划分的标准要明确。2.阳性低档中的“低档”两字去掉。

李凤梅委员:1.加大经费投入(宣传费、基层工作人员补贴等方面)。2.倡导人人参与禁毒防艾工作。

杨启发委员:此项工作要引起高度重视。1.加强对农村、农民的防艾宣传,提高防艾意识。2.多措并举,减少、阻断传染源。

于剑武委员:近些年来,保山采取了很多措施,很有成效,但由于地处边疆、边境线长、与国外通婚等因素,造成了防艾工作形势不容乐观。建议:进一步加强防艾工作的宣传力度。

陶正先委员:宣传教育是基础,只有打好基础才能更好地防治。

李艳委员:保山市的防艾工作十分艰巨,政府及职能部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从目前艾滋病传播的途径,从过去的性服务工作者传播率下降可以看出,这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是密不可分的。建议:继续加大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重视和投入,建立长效机制,继续一抓到底。

杜晓林委员:1.加强教育,洁身自好。2.加强防范,防患未然。

杨光兰委员:建议:1.改善一线防艾工作者待遇。2.加强对涉外非法婚姻人群的管理。

李维用委员:1.加大艾滋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防艾意识。2.要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机制体系,强化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左发桑委员:保山处在艾滋病防治的前沿和关口。建议要依法管理,强化宣传,采取措施,严防严控。

辉波委员:保山属于艾滋病中度流行区,防艾形势严峻。建议:1.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对高危人群的宣传。2.要有效解决非法涉外婚姻问题。3.要严厉打击零星贩毒市场,对吸毒人员要应收尽收,强制戒毒。

八、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审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颁布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宣传,加强监管,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建议:1.加强宣传,不断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氛围。2.严格执法,加强监管,依法打击和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3.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措施保障,不断改善执法环境。

李元标副主任:针对存在全民环保意识不强,基础设施不配套,乡村环保任务重的问题,下一步要增加投入,加强宣传,认真执法,保护生态环境。

左光虎副主任:保山市在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上是做得好的,长期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恶性事件。但也要看到严峻形势:1.农村面源污染严重。2.矿山治理任务繁重。3.“两江四路”生态恢复任重道远。

付永明秘书长:国家越来越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保山的环境保护做得比较好。建议:从引进的企业上,要注意环境的保护,不能只顾眼前经济的发展不顾长远环境的保护。

李凤梅委员:不断提高农村安全饮用水达标率。

杨启发委员:1.强化决策的环保意识。2.强化环保检查、考核工作。3.下大力气整治农村的环境污染。

于剑武委员: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我们保山农村生态环境污染比较突出,特别是白色垃圾。建议:1.加大宣传和教育的力度。2.进一步分析保山农村生态污染和防治现状,制定出针对性较强的治理办法和措施。

李艳委员:目前云南有较好的环境优势,要格外珍惜。要进一步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通过各级人大对已有的法律进行执法检查,各级政府要对各级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引起重视,真抓实干,让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杜晓林委员:1.强化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的观念。要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强化“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的意识,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狠抓落实。2.加强重点区域(如善洲林场、高黎贡山等)的森林防火工作。

杨光兰委员:建议:1.加大污水收集和处理的力度。2.抓好建筑工地、石材加工厂地等噪声监管。3.加强对农村环境整治的指导督促和实施水平。

李保国委员:建议加强基础建设,长期治理和保护,环境监管和处罚不能放松,继续加强,巩固成果,实现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保山。

李维用委员:1.要增加投入,加大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如:加强农村垃圾的处理,整治农村脏乱差。2.加大农村垃圾焚烧炉建设的投入和普及力度,建立农村垃圾处理的长效机制。

左发桑委员:保山环境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环境保护执法任重道远。建议:1.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2.要高度关注青华海环境保护,注意水质变化,防止水质变化造成污染。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

(出席10人,列席12人)

召集人:于剑武 杨启发

出席:邹银凯 左光虎 杨中义 张云怡 陈洪 郭进华 陶正先 蓝天

列席:丁昌吉 李亚林 李余明 朱剑平 王生周 李东伟 万青 曾泽源 朱锡鹏
夏侯建平 杨有平 杨在满

记录:许云 陈剑兵

会议地点:三楼小会议室

第二组

(出席11人,列席12人)

召集人:杨名侯 李艳

出席:陈自锋 尹开庆 左发桑 杜晓林 李正新 李维用 杨先康 茶春桥 辉波

列席:周晓铭 杨仙道 杨德柱 彭自华 李冬萍 王建国 余卫芳 李彦霓 张志刚
白雪梅 李家兴 岳正先

记录:杨正涛 钟赞辉

会议地点:五楼大会议室

第三组

(出席10人,列席12人)

召集人:许玉华 杨根庆

出席:李元标 付永明 刘家福 李凤梅 李保国 杨光兰 张光耀 姚云军

列席:张国庆 李明 鲁道臣 杨廷辉 尹连斌 王中贤 赵伟 张云峰 马锐新
张胜凯 姚卫星 刘庆巧

记录:李浩 杨富军

会议地点:五楼主任会议室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1人)

(一)常委会领导(6人)

主任:张 静

副主任:陈自锋 邹银凯 李元标 左光虎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5人)

于剑武 尹开庆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 艳 李凤梅 李正新 李保国 李维用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根庆 张云怡 张光耀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蓝 天

二、列席人员(36人)

丁昌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高 云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仙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国庆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亚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鲁道臣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德柱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 明 市司法局局长
彭自华 市司法局纪委书记
李余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剑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生周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冬萍 市卫计委副主任
李东伟 市审计局局长
万 青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杨廷辉 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尹连斌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王建国 市国家税务局副调研员
王中贤 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赵 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姚卫星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杨在满 施甸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李家兴 腾冲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杨有平 腾冲市人大代表
岳正先 龙陵县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科员
刘庆巧 龙陵县人大代表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 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四、请假人员(9人)

(一)组成人员(5人):

李 佳 北京学习
刘忆宾 上海学习
左发桑 公休(8月31日请假)
鲁兴勇 昆明开会
普恩茂 昆明出差

(二)列席人员(4人):

李忆陵 上海学习
耿卫民 参加市委督查
崔鸿翔 参加全市烤烟检查
杜 娟 公休